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RMB2,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伍 亿元 (RMB 500,000,000 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

发 行 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含交叉保护条款、事先约束条款及控制权变更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四章备查文件”。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释义.....	4
一、常用词语释义.....	4
二、专业术语.....	5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	7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6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	16
二、发行安排.....	1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19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20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
四、偿债保障机制.....	2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4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四、独立经营情况.....	33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33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47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61
九、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计划.....	78
十、公司发展战略.....	81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82
十二、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101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2
一、总体财务情况.....	10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02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12
四、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及所有者权益分析.....	115
五、盈利能力分析.....	128
八、有息债务情况.....	135
九、关联交易情况.....	140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146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变化.....	148
十二、受限资产情况.....	148

十三、衍生产品情况.....	150
十四、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50
十五、海外投资情况.....	150
十六、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52
一、信用评级情况.....	152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154
第八章 发行人最近一期情况.....	158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158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160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信状况.....	162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66
第十章 税项.....	167
一、增值税.....	167
二、所得税.....	167
三、印花税.....	167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8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8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68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69
四、本息兑付事项.....	169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0
一、违约事件.....	170
二、违约责任.....	170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70
四、不可抗力.....	176
五、弃权.....	177
六、投资人特殊保护条款.....	177
第十三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183
一、发行人.....	183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83
三、律师事务所.....	187
四、会计师事务所.....	187
五、信用评级机构.....	187
六、登记托管机构.....	187
七、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单位.....	188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89
一、备查文件.....	189
二、查询地址.....	189
附录一 指标计算公式.....	190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投管集团	指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内还本付息的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的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2018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本协议各方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北金所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阳西电厂	指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平海电厂	指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华厦电力	指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珠江路桥	指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华厦能源	指广东华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内蒙珠江	指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粤伟燃料	指秦皇岛粤伟燃料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	指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	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信托	指华能贵诚信托投资公司
中信信托	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银金租	指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越秀租赁	指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租	指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	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京海电厂	指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深沿江	指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珠江人寿	指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超临界燃煤发电技术	指主蒸汽压力达到22.115兆帕以上热力循环的燃煤发电机组采用先进的蒸汽循环以实现更高的热效率和比传统燃煤电厂更少的气体排放的技术。
上网电价	指电网购买发电企业的电力和电量，在发电企业接入主网架那一点的计量价格。发电企业的出厂电价是指电厂在厂升压变压器高压侧计量的电价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反映设备利用水平的重要指标，是指计算期间实际发电量与机组铭牌容量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折算到按铭牌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计算公式为： 单台机组利用小时=单机实际发电量（万千瓦时）/单机铭牌容量（万千瓦）； 全厂机组利用小时=全厂实际发电量（万千瓦时）/全厂机组铭牌容量（万千瓦）
兆瓦	英文megawatt，缩略MW，是一种表达功率的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每小时能发的电量
装机容量	指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NOSA	是南非职业安全协会的英文缩写，现特指企业安全、健康、环保（即安健环）管理系统，NOSA五星管理系统是该协会于1951年创建的一种科学、规范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脱硫	利用化学方法将煤中的硫元素固定成为固体，以达到脱除二氧化硫、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法
脱硝	将锅炉内煤燃烧后产生的氮氧化物转化成无污染物质，从而达到脱除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方法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具有流动性风险。超短期融资券是债券市场交易的品种，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兑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20%、67.94%、68.14%及69.21%。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波动不大，总体属于较高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的电力、煤炭、路桥投资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主要为与项目对应的期限较长的项目借款，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短期债务压力及偿债能力波动性风险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01.51亿元、99.88亿元、109.87亿元及137.34亿元，占总负债分别为34.50%、33.65%、35.85%及41.22%，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2、0.75、0.67及0.7，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74、0.66及0.68，虽然总体上呈上升的趋势，但发行人的流动和速动比率仍相对较低，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3、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额度较大，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借取了较大规模的借款，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480.55亿元，受限资产356.81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74.25%，其中采矿权、土地使用权、高速公路收费权等无形资产170.33亿元，发电机组设备等固定资产50.25亿元，股权108.88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7.35亿元。发行人投资的各项目均为大型火力发电厂、煤矿和高速公路类项目，资金投入大，建设期长，为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发行人一般通过抵质押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因此受限资产相应较大。若发行人不能按时归还借款，上述受限资产将会由银行等受限资产权利人处置，将给公司正常运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作为大型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发行人涉足各行业的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按照发行人的规划，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发电、煤炭、路桥业务的规模，继续增加投资。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尚需投资15.48亿元。发行人计划加快对内蒙古青春塔煤矿及铁路专用线等项目的投资，大量固定资产项目的投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如果发行人资金管理不善或融资不畅，可能会存在风险。

5、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其中，关联方销售总计9.52亿元，关联方采购总计0.53亿元，关联方担保总计246.67亿元。发

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交易和担保等过于密切，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并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债务风险，降低企业偿债能力。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交易较大的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了《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包括管理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并明确了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的范围；规定了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及定价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关联占用不得高于未分配利润的15%，若高于15%，超出部分将相应抵扣未分配利润。同时，发行人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针对其他应收款的承诺函》：自2016年起，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性资金调拨形成的往来款年末余额将控制在当期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5%以下，因日常经营性资金调拨形成的往来款年中余额控制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的25%以下。相关措施对关联交易较大的风险有一定限制作用。

6、债务规模扩大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建设期较长、项目持续投资等因素，近年来大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公司有息债务逐年增加，债务负担较重。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的长、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254.27亿元、237.78亿元、253.80亿元及207.55亿元。发行人债务规模趋于稳定，债务本息偿付压力稳定。

7、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少的风险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为338.58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49.58亿元，占授信总额的73.71%；未使用授信额度89.00亿元，占授信总额的26.29%。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为328.2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51.86亿元，占授信总额的76.73%；未使用授信额度74.40亿元，占授信总额的23.27%。发行人存在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少的风险。

8、未分配利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电力板块，受近年原材料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和公司电煤业务板块开始创收且规模尚小的影响，2015-2017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86亿元、9.00亿元及8.62亿元，近一年的净利润减少程度大。但未分配利润规模有所增长，2015年-2017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6.02亿元、53.84亿元及61.62

亿元，2016及2017年增幅达16.99%及14.45%，年末未分配利润涨幅较小。随着发行人电煤板块业务规模的扩大与上下游煤炭、售电价格的不确定性，预计未分配利润的涨幅会有所回落，发行人存在未分配利润不确定的风险。

9、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余额分别为130.97亿元、140.05亿元、143.30亿元及144.34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占比分别为35.14%、38.44%、43.00%及46.89%。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如再次进行利润分配，其所有者权益可能下降，造成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

10、下游客户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电力板块，电力板块下游客户主要为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广东电网，电力直接上网，电力销售较有保障，销售费用较少，采取的结算方式为每月的20日和月末各收取上月电费的50%，回款及时。2015-2017年，公司供电量分别为99.31亿千瓦时、101.59亿千瓦时及109.76亿千瓦时，全部供应给广东电网，发行人存在下游客户单一的风险。

11、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较高，公司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费用合计为10.14亿元、9.80亿元、12.89亿元及11.8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00%、21.25%、21.11%及20.3%。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88亿元、8.69亿元、11.42亿元及10.52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39%、18.85%、18.70%及18.01%，公司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占比最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较多。发行人正致力于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负债成本，发行人存在三费占比较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之一为电力。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高，社会用电需求是影响公司上网电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公司所在供电区域的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增长放慢或减少，以及上网电价的下调，均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电力项目的投资和回报周期较长，可能会跨越多个经济周期，经济周期内电力需求的波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带来不确定性。

2、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运行，电力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各种安全事故的风险，若发行人的所属电厂发生机组障碍、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进而可能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煤炭行业由于受地质条件和开采条件限制，煤炭生产始终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水害、瓦斯爆炸、煤尘爆炸、有害气体涌出、煤层自燃发火、顶板冒落等安全风险。

3、高速公路行业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为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公路交通业尤其是高速公路交通行业作为基础行业，受经济发展速度及国家政策影响比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以上因素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4、投资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的发展方向是“煤电路一体化的经营”，通过投资青春塔煤矿、准朔铁路、平海电厂、阳西电厂等项目，实现了资产规模较快的扩张，但是，有些项目尚处于培育或成长期，部分业务有待进一步整合，尚待形成具备行业竞争力的技术、品牌等核心能力，该部分资产盈利能力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同时项目建设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项目建设中可能产生一系列影响项目建成投产的因素，建成后也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

5、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煤矿和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煤矿井下采掘还会造成地表变形、沉陷，以及氧化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废水以及废弃物，都可能造成污染。国家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发行人为遵守国家环保政策造成的资本支出可能增加，从而加大发行人的成本支出。

6、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共有22家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包括内部分子公司间及各关联方的内部借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交易所形成的

应收或应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或应付账款，如集团对控股股东其他参股企业的投资款、集团下属燃料公司与阳西电厂的燃煤供应交易等。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过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风险。

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资金拆借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拆借的短期资金。公司拆借给关联方资金，其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笔借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未来如本公司关联交易政策出现变动，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利润转移等行为，导致损害本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主要采用承兑汇票结算，可能导致现金流回收周期不确定，进而影响到本公司现金流的合理使用。

7、建设项目延误和费用超支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基础设施项目较多，一个项目的建设，可能会受到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的多种因素的不利影响，而这些因素又是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其中包括设备、材料或劳动力的缺乏，停工、劳动力纠纷、天气反常、天灾、意外，无法预料的工程、设计、环境或地质问题，在获得所需批准、许可或准许上的延误，以及意料之外的费用增加，而任何一项风险都可能造成项目延误或费用超支，从而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项目进展构成不利影响。

8、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和发电量趋于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虽均高于当年全国平均水平，但仍逐年下降，上网电量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受用电需求增长放缓及西电东送电量大幅增加的影响，发行人电力板块存在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和发电量下降的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属于煤炭开采、矿产开发及电力生产的民营企业，存在一定的生产安全、环境治理和人员安全隐患。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公司的一些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企业形象受损，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威胁。虽然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制度，但仍不排除该风险存在的可能性。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属于民营企业，下属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复杂，其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与国内外同行业成熟企业相比尚不够健全，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2、内部管理风险

近三年来，发行人规模扩张较快，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使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此外，发行人的业务分散在多个省市，管理地理区域较广，管理链条相对较长，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的管理模式，公司将面临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3、项目存在违规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阳西电厂3号、4号机组之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公司已整顿并于2013年2月28日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广东华厦阳西电厂一期3号、4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407号）。2015年8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环法[2015]69号），并要求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详见第六章第九部分在建工程的合法合规性）。若公司在项目的投资建设中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况，可能存在项目违规的风险。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4、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经营业务主要分散于各个子公司，公司主要负责集团整体管理。控股型企业往往存在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及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在下属各业务子公司中占控股地位，对其经营管理有决策权，下一步，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集团整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度。

5、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度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朱一航与刘惠英，股权比例为99%:1%，刘惠英与朱一航系祖孙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一航。朱一航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一职，不是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也非董事长，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度较弱的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他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货币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金融机构借款规模较大，近年来贷款利率的波动已影响到公司财务费用，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国家宏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信贷政策的波动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2、电力产品定价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由国家制定，若国家制定的电价水平不足以覆盖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未来竞价上网可能在部分地区实行，竞价上网价格可能低于国家核定电价，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投资的青春塔煤矿、阳西电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惠高速东延线等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排放污染与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有关煤矿废水废渣处理、火电厂污染物排放、高速公路沿线生活区噪音管理的标准日趋严格，对煤矿、电厂、高速公路的环保建设、运营管理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将导致发行人加强煤炭运送、脱硫、脱硝、煤灰处理、噪音管理等多个方面的管理力度，这将增加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支出，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各项环保指标正常，未发生环保方面的事故。

4、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特别是2007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煤炭产

业政策》、《关于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煤矿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和《煤炭工业“十二五”规划》等多项针对煤炭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着重突出“行业整合、产量控制”，进一步推进煤炭行业的整合，以优化行业结构。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全称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 10 亿元整。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6]SCP424 号
注册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2,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500,000,000.00 元）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100.00 元）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簿记建档日	2018 年【11】月【7】日-2018 年【11】月【8】日
发行日	2018 年【11】月【7】日-2018 年【11】月【8】日
起息日	2018 年【11】月【9】日
债权登记日	2018 年【11】月【9】日
上市流通日	2018 年【11】月【12】日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兑付日	2019 年【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 2018 年【11】月【7】日【8】时至 2018 年【11】月【8】日【17】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到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和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8 年【11】月【9】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8 年【11】月【8】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得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规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1:00 前，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资金账号：110400382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99996

汇款用途：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8 年【11】月【12】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计划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补充集团流动资金，2 亿元用于归还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72.9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归还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及债券，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拟归还的银行借款及债券明细如下：

表 4-1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归还的银行借款及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主体	性质	机构	余额	到期日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长沙银行	15,000	2018/11/27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工商银行	40,000	2018/12/15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农村商业银行	23,077	2018/12/18
合计			78,077	

备注：将根据实际发行日归还上述范围内贷款。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29 亿元、46.11 亿元、61.06 亿元和 58.4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0.14 亿元、32.25 亿元、45.89 亿元和 40.99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能源和路桥，其中电力板块营业成本占比最高，目前发电所耗用的煤炭主要来自外部采购。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电力板块煤炭采购量分别为 426.29 万吨、394.08 万吨、468.99 万吨和 420.08 万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16.19 亿元、16.77 亿元、26.09 亿元和 24.92 亿元。2018 年 11-12 月，公司预计煤炭采购量为 110 万吨，采购煤炭所需资金共 6.43 亿元，具体金额匡算如下：

表 4-2 2018 年 11-12 月发行人煤炭采购资金需求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合计
预计煤炭采购量	53 万吨	57 万吨	110 万吨
预计平均采购价格	585 元/吨	585 元/吨	/
预计采购煤炭所需资金	31,005 万元	33,345 万元	64,350 万元
其中：以运营收入资金投入	16,005 万元	18,345 万元	34,350 万元
以银行借款投入			
以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投入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30,000 万元

由于对煤炭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计划根据经营需求情况，将不超过 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煤炭采购款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和金融投资业务。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发行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发行计划，本公司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对子公司资金使用的监管。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内部申请和审批手续，使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公司预算范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发行人将重新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并提前进行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的规定严格实施，具体制度如下：

1、控制投管集团资金使用的风险，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合理调剂投管集团资金缺口，财务管理中心融资与资金管理部资金运营分部对全投管集团的资金进行综合平衡和调配。

2、项目公司资金出现缺口，可提出书面申请，报投管集团资金管理师，经财务管理中心分管副总裁审批后调拨资金解决。

3、财务管理中心融资与资金管理部资金运营分部负责安排内部资金调拨的调出调入路线、时间，以及还款路线、时间、计息等，各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4、资金调拨经投管集团审批后，由财务管理中心（融资与资金管理部资金运营分部）通知相关项目公司。调出方须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填制《付款审批表》并通过NC系统推送至财务管理中心融资与资金管理部资金运营分部，按计划出资金。

5、调入方必须专款专用，并按时归还资金。

6、投管集团有权撤回/驳回有关资金调拨方案。

7、投管集团内资金调拨计息方法：利率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计算，具体上浮比例由投管集团另行通知。

8、投管集团/项目公司根据上一条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建立台账。无论调入方何时收到调入资金,双方利息的起息日均为调出日。

9、投管集团与项目公司之间调拨，需经过财务管理中心总监、投管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分管副总裁审批。

10、投管集团与集团外公司之间调拨，经财务管理中心分管副总裁审核，由集团总裁审批；属于集团外公司向投管集团拆借资金的，还需上报集团投资委员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到期偿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时，发行人将通过集团运营资金、下属子公司投资分红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予以偿付。

四、偿债保障机制

发行人将按照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良好的盈利状况

发行人是大型优质民营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发行人经营能力良好，2015-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82,904.61万元、461,124.78万元及610,596.3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8,572.16万元、89,963.52万元及86,231.68万元。2017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并入发行合并报表，路桥板块收入有所增加且2017年电力板块发电小时数增加，发行人营收有所上涨，但近三年盈利水平相对稳定。未来随着发行人“煤、电、运一体化”的电力业务不断发展以及新建高速公路线路的开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将有望实现增长。发行人良好的经营能力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时偿还本息的基础。

（二）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比较稳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

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726,190.34 万元、753,622.60 万元、731,714.39 万元和 961,981.22 万元，基本保持平稳。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8,436.86 万元、205,917.61 万元、148,838.55 万元和 353,326.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3%、27.32%、20.34%和 36.73%，货币资金余额和占比虽然有波动，但总体上比较稳定。因发行人下属阳西电厂采用票据结算，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占比较高，2015-2017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剔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后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2,324.79 万元、72,709.48 万元和 42,822.1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1,759.65 万元，全部为账龄在 1 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变现能力较强的原材料，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分别为 15,787.98 万元和 9,045.12 万元，一旦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遇到问题或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时，发行人可将存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变现以增加和补充偿债资金。

总体来说，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能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有效支撑。如出现货币资金不足以应对偿债资金缺口的情形，发行人有足够的流动资产可供变现。

（三）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75,460.35 万元、763,588.16 万元、818,739.03 万元、942,554.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94,504.50 万元、292,626.82 万元、238,344.70 万元、217,951.53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电力销售收入、通行费收入，资金回笼较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保障能力，为本期超短融偿还奠定了基础。

（四）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充足的银行授信

近年来，公司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增强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获得贷款方面得到各大商业银行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也从未有违约记录，市场声誉良好，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如若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授信总额为 3,282,611 万元，已使用额度 2,518,578 万元，未用额度 744,024 万元，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76.73%。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930,569.99 万元，该部分负债在一年内到期后将释放出授信空间。预计发行人未来银行授信额度不会下降，可用授信额度充足，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效补充。

（五）转让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股权

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股权资产转让的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发行人持有的阳西电厂、广深沿江高速、广惠东延线高速均为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必要时可转让一部分股权以筹措偿债资金。

（六）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臻宇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08812X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421 号珠江投资大厦 15 楼
1501 之三十房
邮政编码: 510630
电话号码: 020—61396576
传真号码: 020—61396459
互联网址: <http://www.gdprm.com>
发行人经营范围: 对煤炭开采、矿产开发、电力行业的投资；铁路、公路、港口、通讯、电脑网络、环保、证券行业的投资及其管理；企业管理、建设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商务、财务、市场信息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为广东珠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系由广东丰顺县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华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顺同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可曼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现代服装拓展有限公司”）和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新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历经五次股权转让、八次增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1.72 亿元。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广东丰顺县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广州华城置业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广东顺同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5.00
广东可曼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5.00
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	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合计	5,000.00	100.00

2002年8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交通、通讯、电脑网络、环保、证券行业的投资及其管理。

2005年，广东可曼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发行人的5%股权转让给广州华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可曼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现代服装拓展有限公司”）股东为张鹰和金小萍，实际控制人为张鹰；广州华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伟杰投资有限公司和朱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伟航。2005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05]第0500065811号），核准公司变更股东。2005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00001900257）。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变更后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广州华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广东顺同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5.00
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7年10月，广东顺同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发行人的5%股权转让给深圳伟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顺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江漓和江扬，持股比例相同；深圳伟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伟航。2007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076095号），核准公司变更股东及住所。2007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6299）。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 2007 年 10 月发行人股权变更后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广州华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深圳伟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5.00
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7年11月，珠江投资的股东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珠江投资50%的股权（对应2,500万元的出资额）、广州华城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珠江投资4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的出资额）、深圳伟杰投资有限公司将

其所持珠江投资5%的股权（对应250万元的出资额）、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新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珠江投资5%的股权（对应2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广东珠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为刘惠英和朱一航，实际控制人为朱一航；深圳伟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伟航；广州华城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伟杰投资有限公司和朱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伟航；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新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广东紫和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张伟林、张少洁）、赵方宇和赖启红；广东珠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广东韩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一航。

2007年11月13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083270号），核准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和股东。2007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6299），经营范围由“交通、通讯、电脑网络、环保、证券行业的投资及其管理”变更为“对煤炭开采、矿产开发、电力行业的投资，铁路、公路、港口、通讯、电脑网络、环保、证券行业的投资及其管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 **2007 年 11 月发行人股权变更后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广东珠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8年3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4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1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由股东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¹以货币认缴。2008年4月16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08]第0800013272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08年4月16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6299）。

2008年5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股东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2008年5月8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08]第0800017350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08年4月16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6299）。

2009年6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5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200万元

¹公司股东“广东珠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日更名为“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由股东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2009年6月4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019650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09年6月11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6299）。

2010年9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76,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由股东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2010年9月7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032110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10年9月7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6299）。

2010年9月，发行人再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24,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8,000万元由股东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2010年9月14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032623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10年9月14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6299）。

2010年11月，发行人再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67,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000万元由股东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2010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036025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10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6299）。

经过六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6.72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 5-5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200.00	100.00
合计	167,200.00	100.00

2011年4月，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转让给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占比95%）和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占比5%）。其中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广东韩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一航；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为刘惠英和朱一航，实际控制人为朱一航；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为广东紫和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张伟林、张少洁）、赵方宇和赖启红。

同月，发行人决议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

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4月2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006866号），核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和股东。2011年4月2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016299）。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6 2011 年 4 月发行人股权变更后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8,840.00	95.00
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60.00	5.00
合计	167,200.00	100.00

2012年5月，经工商核准，发行人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对煤炭开采、矿产开发、电力行业的投资；铁路、公路、港口、通讯、电脑网络、环保、证券行业的投资及其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建设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策划服务、商务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2012年5月28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014683号），核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月，发行人决议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朱帆”变更为“郑伟健”。2013年1月4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037251号），核准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3月，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签署《债转股协议》，确认：

（1）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

（2）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享有对发行人的债权合计325,228.22万元，可用于债转股的数额为225,520.00万元。其中，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对发行人的债权数额为315,228.22万元，可用于债转股的债权数额为245,520.00万元，评估值为245,520.00万元，其中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拟将其中190,000.00万元用于债转股，该部分债权数额评估值为190,000.00万元；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对发行人的债权数额为10,000.00万元，可用于债转股的债权数额为10,000.00万元，评估值为10,000.00万元，拟用于债转股的债权数额为10,000.00万元，评估值为

10,000.00万元。²

(3) 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的190,000.00万元、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的10,000.00万元的债权转为对发行人的股权，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2013年3月29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006598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13年3月29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016299）。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67,2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 5-7 2013 年 3 月发行人股权变更后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比
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48,840.00	货币出资、债权	95.00
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360.00	货币出资、债权	5.00
合计	367,200.00		100.00

2014年4月18日，珠江投资股东决定将公司住所由“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科学城大道111号主楼201-1房”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21号珠江投资大厦15楼1501之三十房”，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5月23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15585号），核准公司变更住所。2014年5月23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016299）。

2015年11月8日，珠江投资召开股东会，因珠江投资的股东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分立为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江投资95%的股权（对应348,840.00万元的出资额）由分立后新设公司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法人股东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新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调整股东名称。2015年11月17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并换

² 根据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享有对发行人债权325,228.22万元，其中，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债权315,228.22万元，按《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债权转股权条件的债权金额为245,520.00万元（拟转股金额为190,000.00万元；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债权10,000.00万元，符合债权转股权条件的债权金额为10,000.00万元（拟转股金额为10,000.00万元）。

根据广东天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资产评估报告书》，债权人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325,228.22万元，可用于债转股的债权数额为245,520.00万元，评估值为245,520.00万元，拟用于债转股的债权数额为190,000.00万元，评估值为190,000.00万元；债权人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10,000.00万元，可用于债转股的债权数额为10,000.00万元，评估值为10,000.00万元，拟用于债转股的债权数额为10,000.00万元，评估值为10,000.00万元。

发《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8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股权变更后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比
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	348,840.00	货币出资、债权	95.00
广东新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60.00	货币出资、债权	5.00
合计	367,200.00		100.00

2016年1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417,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由股东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2016年1月7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053066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16年1月7日，珠江投资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08812X7）。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江投资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17,2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 5-9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股权变更后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	398,840	货币出资、债权	95.60
2	广东新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60	货币出资、债权	4.40
	合计	417,200	417,200	100

2016年4月，广东新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4.40%的股份转让给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结构变更为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单一控股。其中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刘惠英和朱一航，实际控制人为朱一航；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为广东紫和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张伟林、张少洁）、赵方宇和赖启红。

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32268号），核准公司变更股东结构。2016年4月22日，珠江投资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08812X7）。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0 2016 年 4 月发行人股权变更后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	417,200	货币出资、债权	100
	合计	417,200	417,200	100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出资者情况

发行人为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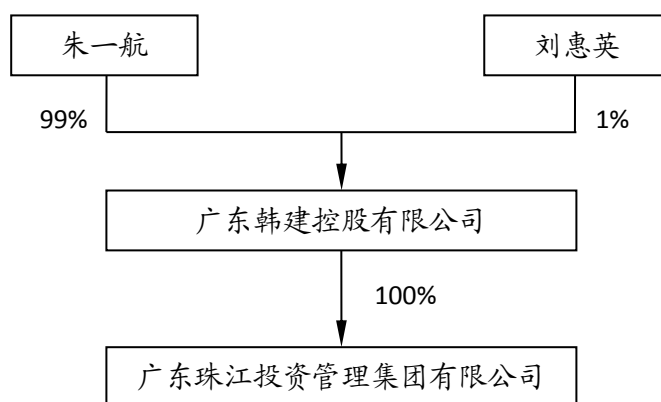
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为原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拆而成立专门从事项目投资管理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为朱一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丰顺县留隍镇东留口铺新堤 98 号一楼，经营范围为：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投资业务咨询。

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承接原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发行人的项目资产与电力板块收入。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4,768,446 万元，净资产 1,436,641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43,834 万元，利润总额 62,130 万元。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朱一航与刘惠英，股权比例为 99%: 1%，刘惠英与朱一航系祖孙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一航。

图 5-1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朱一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任广东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捷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于 2008 年 9 月兼任广东至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为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拆后为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

现任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兼任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广东珠江商贸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及董事、广东韩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及经理、广东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联信商贸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及执行董事、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至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合生泰景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珠江运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竞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实际控制人朱一航先生的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1 朱一航先生主要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东至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2	广州珠江达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	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99.00
4	广东联信商贸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9.10
5	上海赢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30.00
6	广州超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
7	广东韩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4,000.00	99.00
8	广东韩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9	广东超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

四、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要求设立的现代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分开，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同时建立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协调有序。

（四）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技能、劳动强度、工作性质等因素，制定具体的工资标准和年度工资增长幅度，自主决定工资分配方案。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审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一）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2 家，其主要下属全

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12

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权益占比	表决权占比	合并级次	主营业务
1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40,000	100.00	100.00	二级	电力行业的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建设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22,375	100.00	100.00	三级	火力发电; 电力投资建设; 发电企业经营管理; 销售电力生产副产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销售电力生产蒸汽及压缩空气; 房屋租赁; 销售工业水; 物业管理;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 电厂设备修理维护; 过磅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鄂尔多斯市珠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1.00	61.00	三级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加工销售煤炭、煤矸石、汽车运输、销售机电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仅供筹建期间使用, 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筹建期至 2013.12.9 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福顺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三级	电力行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	阳江华海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	100.00	100.00	三级	为发电厂工程建设及机组运行提供采石场管理服务; 厂区车辆装卸、过磅计量服务;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丙酮、高锰酸钾、三氯甲烷、硫酸、盐酸、氨[液化的, 含氨>50%]、石油醚、正庚烷、乙醇[无水]、苯、甲醇、2-丙醇、二甲胺溶液、正丁醇、3-甲基-1-丁醇、2, 4, 6-三硝基苯酚[含水≥30%]、高氯酸镁、硝酸钾、碘酸钠、硝酸银、硝酸铵[含可燃物≤0.2%]、过硫酸铵、碘酸钾、重铬酸钾、硝酸铁、硝酸铜、亚硝酸钠、氯化钡、偏钒酸铵、苯酚、硫酸汞、氟化钠、氟化铵、氟硅酸钠、硫酸铜、四氯化碳、2-甲基苯胺、硫脲、1-萘胺、硝酸、氢氟酸、三氯化铝[无水]、甲酸、正磷酸、亚硫酸氢钾、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硫化钠[含结晶水≥30%]、水合肼[含肼≤64%]、氨溶液[10%<含氨≤35%]、甲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权益占比	表决权占比	合并级次	主营业务
						醛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氯化锌、汞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7月19日）。旅业、餐饮服务；电厂的机械、设备、电气、电器检修和维护，中小型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润滑油零售；燃气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熟食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餐饮管理；向旅客提供旅游、交通、食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丰顺华厦韩江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三级	水利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	72,216	100.00	100.00	三级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电力和热能源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东华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100.00	三级	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冷气供应；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9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100.00	二级	高速公路、公路、桥梁、隧道及各类市政公用项目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及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投资建设、经济信息、商务、财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³	494,700	65.00	65.00	三级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³发行人持有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的股权，故发行人间接持有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的股权，投票权比例为 65%，为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权益占比	表决权占比	合并级次	主营业务
11	惠州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862	52.50	70.00	三级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和相关服务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东华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	100.00	100.00	二级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13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170,268	93.80	93.80	三级	向煤炭开采、发电、铁路、公路建设、交通、矿产开发的投资; 煤矿工程建设、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3,000	100.00	100.00	三级	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止); 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 橡胶制品, 机电设备; 代办货运、仓储手续, 货物装卸服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煤炭、电力、航运、铁路; 电力、燃料技术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深圳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	100.00	100.00	四级	电力燃料开发; 电力燃料技术服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机电设备的购销; 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6	深圳珠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65,300	61.26	100.00	三级	铁路行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7	深圳珠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43,300	55.43	100.00	三级	港口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8	内蒙古珠江罐子沟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四级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煤炭批发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内蒙古华厦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三级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能源开发、供热、粉煤灰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东珠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二级	投资管理服务;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工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房地产开发经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能源管理服务。
21	内蒙古珠江青春塔燃料有限	1,000	100.00	100.00	四级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煤炭批发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权益占比	表决权占比	合并级次	主营业务
	公司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阳西海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四级	负责阳西电厂 5#-6#燃煤机组脱硫脱销项目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与2017年末相比无变化。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1、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1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3栋6D-105，法定代表人为张辉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40,0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力行业的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建设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对华厦电力的持股比例为100%，表决权比例为100%。

截至2017年末，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46,178.10万元，总负债为1,600,519.05万元，净资产为645,659.0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5,837.31万元，净利润43,115.04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43,613.62万元，总负债为1,462,884.55万元，净资产为680,729.07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5,339.48万元，净利润35,070.02万元。

2、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5日，注册地址为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清湾仔，法定代表人为张辉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2,37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电力投资建设；发电企业经营管理；销售电力生产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力生产蒸汽及压缩空气；房屋租赁；销售工业水；物业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电厂设备修理维护；过磅计量服务。阳西电厂的控股股东为华厦电力，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表决权比例为100%。

截至2017年末，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41,562.12

万元，总负债为1,363,906.77万元，净资产为477,655.3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14,210.06万元，净利润为20,525.76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29,521.48万元，总负债为1,231,046.88万元，净资产为498,474.6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45,059.28万元，净利润为20,819.25万元。

3、鄂尔多斯市珠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珠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7日，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经济技术开发区，法人代表为朱克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火力发电、电力供应、加工销售煤炭、煤矸石、汽车运输、销售机电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仅供筹建期间使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至2013.12.9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华夏电力间接持股61.00%，表决权比例为6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鄂尔多斯市珠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09.85万元，总负债为9.85万元，净资产为1,000.0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鄂尔多斯市珠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009.85万元，总负债为9.85万元，净资产为1,000.0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该企业主要负责投资管理，暂无实质经营。

4、深圳福顺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福顺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7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海外联谊大厦四层B01，法人代表为张辉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力行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发行人通过华夏电力间接持股100%，表决权比例为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福顺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79.36万元，总负债为0.00万元，净资产为979.3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0万元。该企业主要负责投资管理，暂无实质经营。截至2018年9月30日，深圳福顺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77.52万元，总负债为0.00万元，净资产为977.52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83万元。

5、阳江华海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阳江华海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9日，注册地址为阳西县城广场路县委县政府大院6号楼138室，法人代表为许谦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

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为发电厂工程建设及机组运行提供采石场管理服务；厂区车辆装卸、过磅计量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丙酮、高锰酸钾、三氯甲烷、硫酸、盐酸、氨[液化的,含氨>50%]、石油醚、正庚烷、乙醇[无水]、苯、甲醇、2-丙醇、二甲胺溶液、正丁醇、3-甲基-1-丁醇、2,4,6-三硝基苯酚[含水≥30%]、高氯酸镁、硝酸钾、碘酸钠、硝酸银、硝酸铵[含可燃物≤0.2%]、过硫酸铵、碘酸钾、重铬酸钾、硝酸铁、硝酸铜、亚硝酸钠、氯化钡、偏钒酸铵、苯酚、硫酸汞、氟化钠、氟化铵、氟硅酸钠、硫酸铜、四氯化碳、2-甲基苯胺、硫脲、1-萘胺、硝酸、氢氟酸、三氯化铝[无水]、甲酸、正磷酸、亚硫酸氢钾、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硫化钠[含结晶水≥30%]、水合肼[含肼≤64%]、氨溶液[10%<含氨≤35%]、甲醛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氯化锌、汞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7月19日)。旅业、餐饮服务；电厂的机械、设备、电气、电器检修和维护,中小型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润滑油零售；燃气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熟食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餐饮管理；向旅客提供旅游、交通、食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华厦电力间接持股100%，表决权比例为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阳江华海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355.52万元，总负债为88.34万元，净资产为1,267.1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270.16万元，净利润193.02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阳江华海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52.92万元，总负债为80.97万元，净资产为1,371.95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2.26万元，净利润104.77万元。

6、丰顺华厦韩江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丰顺华厦韩江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9日，注册地址为丰顺县汤坑镇新世纪大道县供销社大楼二楼，法人代表为刘利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利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华厦电力间接持股100%，表决权比例为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丰顺华厦韩江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792.68万元，总负债为1,792.68万元，净资产为1,000.0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丰顺华厦韩江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92.68万元，总负债为1,792.68万元，净资产为1,000.0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该企业主要负责投资管理，暂无实质经营。

7、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15日，注册地址为惠州市云山西路六号投资大厦，法人代表为陈岳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216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电力和热能源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华厦电力间接持股100%，表决权比例为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76,522.11万元，总负债为84.93万元，净资产为76,437.1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44.99万元，净利润6,841.07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2,414.68万元，总负债为61.73万元，净资产为82,352.9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915.77万元。

8、广东华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1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21号1501之三十房01单元，法人代表为张辉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通过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表决权比例为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东华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26,367.36万元，总负债为1,113.56万元，净资产为25,253.8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185.47万元，净利润209.21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广东华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111.43万元，总负债为-16.34万元，净资产为25,127.77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1.61万元，净利润-126.02万元。

9、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4日，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21号珠江投资大厦15楼1501之十一房，法定代表人朱伟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公路、桥梁、隧道及各类市政公用项目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及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投资建设、经济信息、商务、财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投管集团，持股比例为75.00%，表决权比例为100.00%⁴。

⁴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占75%）和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

截至2017年末，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92,420.58万元，总负债为1,198,653.75万元，净资产为793,766.83万元；2017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2,079.04万元，净利润为50,994.73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57,061.32万元，总负债为1,338,997.85万元，净资产为818,063.46万元；2018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5,136.41万元，净利润为24,296.63万元。

10、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24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2号，法人代表为朱伟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94,70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通过珠江路桥间接持股48.75%，表决权比例为65.00%。

截至2017年末，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24,827.31万元，总负债为989,127.31万元，净资产为535,700.00万元，2017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2,962.38万元，净利润为8,193.5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11,479.95万元，总负债为1,060,864.37万元，净资产为550,615.5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6,387.38万元，净利润为6,722.08万元。

11、惠州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惠州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2日，注册地址为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度假村合正东部湾佛罗伦萨会所三楼，法人代表为蔡海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8,86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和相关服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珠江路桥保持间接持股70.00%，表决权比例为70.00%。

截至2017年末，惠州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0,683.96万元，总负债为143,738.50万元，净资产为166,945.46万元。2017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116.66万元，净利润为17,400.02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惠州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8,397.09万元，总负债为142,070.60万元，净资产为166,326.4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749.02万元，净利润为-618.96万元。

限公司（占25%），其中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期间仅收取固定回报，在日常经营方面不享有表决权。

12、广东华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21号1501之十房，法人代表为蔡海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华厦能源的控股股东为投管集团，持股比例为100.00%，表决权比例为100.00%。

截至2017年末，广东华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32,207.14万元，总负债为506,838.34万元，净资产为325,368.8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27,844.88万元，净利润为8,009.45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广东华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29,996.77万元，总负债为564,498.41万元，净资产为365,498.36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80,119.25万元，净利润为34,775.37万元。

13、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3日，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旗薛家湾镇水晶里10号甲，法人代表为赵自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0,268.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向煤炭开采、发电、铁路、公路建设、交通、矿产开发的投资；煤矿工程建设，煤炭生产，煤炭洗选加工、铁路运输、煤炭运输销售，站台装卸。发行人通过华厦能源间接持股93.80%，表决权比例为93.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697,248.42万元，总负债为522,999.19万元，净资产为174,249.2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39.08万元，净利润4,074.79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06,855.31万元，总负债为422,914.28万元，净资产为283,941.03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1,781.10万元，净利润42,237.62万元。

14、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3日，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6，法人代表为朱广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煤炭批发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机电设备；代办货运、仓储手续，货物装卸服务；电力、燃料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厦能源，公司持股比例

为100.00%，表决权比例为100.00%。

截至2017年末，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3,157.38万元，总负债为217,560.38万元，净资产为55,597.0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7,844.88万元，净利润2,806.46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19,436.67万元，总负债为367,993.02万元，净资产为51,443.65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2,346.28万元，净利润-4,025.30万元。

15、深圳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深圳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8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海外联谊大厦四层A13，法人代表为朱广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力燃料开发；电力燃料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机电设备的购销；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发行人通过燃料公司间接持股100%，表决权比例为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04.72万元，总负债为23.24万元，净资产为481.4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2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该司2017年尚处于试运营初期，未有实质性销售收入，人工水电等支出导致净利润为负。截至2018年9月30日，深圳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02.65万元，总负债为23.24万元，净资产为479.4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7万元。

16、深圳珠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珠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5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国际中心10楼1002，法人代表为刘益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3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铁路行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发行人通过华夏能源间接持股61.26%，表决权比例为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珠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1,747.14万元，总负债为1,996.39万元，净资产为69,750.7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21.04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深圳珠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1,749.82万元，总负债为4,542.08万元，净资产为67,207.75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43.00万元。

17、深圳珠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珠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7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国际中心10楼1003，法人代表为刘益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港口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发行人通过华夏能源间接持股55.43%，表决权比例为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珠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6,859.62 万元，总负债为370.43万元，净资产为56,489.19 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21.06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深圳珠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4,307.21万元，总负债为361.12万元，净资产为53,946.1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43.09万元。

18、内蒙古珠江罐子沟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内蒙古珠江罐子沟煤炭集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内蒙古珠江罐子沟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9日，注册地址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迎泽片区纬二路北，法人代表为蔡海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煤炭仓储、销售；煤炭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燃料公司间接持股100%，表决权比例为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蒙古珠江罐子沟煤炭集运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0.05万元，总负债为0.05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该企业主要负责投资管理，暂无实质经营。截至2018年6月30日，内蒙古珠江罐子沟煤炭集运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0.05万元，总负债为0.05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该企业主要负责投资管理，暂无实质经营。

19、内蒙古华夏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夏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30日，注册地址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迎泽片区纬二路北，法人代表为彭文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能源开发、供热、粉煤灰综合利用。发行人通过华夏电力间接持股100%，表决权比例为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蒙古华夏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86,373.06 万元，总负债为85,373.06万元，净资产为1,000.0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内蒙古华夏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9,223.81万元，总负债为104,223.81万元，净资产为15,000.00万元；

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该企业主要负责投资管理，暂无实质经营。

20、广东珠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珠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8日，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7310（集中办公区），法人代表为王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直接持股100%，表决权比例为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东珠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994.46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净资产为9,994.4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3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广东珠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994.19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净资产为9,994.1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3万元。该企业主要负责投资管理，暂无实质经营。

21、内蒙古珠江青春塔燃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珠江青春塔洗煤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9日，注册地址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迎泽片区纬二路北，法人代表为麦伟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煤炭批发经营、销售。发行人通过燃料公司间接持股100%，表决权比例为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蒙古珠江青春塔燃料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783.31万元，总负债为16,636.75万元，净资产为146.5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056.68万元，净利润146.56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内蒙古珠江青春塔燃料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4,900.95万元，总负债为24,587.23万元，净资产为313.72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487.66万元，净利润167.15万元。

22、阳西海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31日，注册地址为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西头镇清湾仔，法人代表张辉勇，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负责负责阳西电厂5#-6#燃煤机组（2*1240MW）脱硫脱销项目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阳西海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未编制财务报表。

(二) 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08,671.08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15,446.59万元。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3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137,000.00	电力供应	联营	55.00	42.86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5,167.80	公路投资	联营	30.00	30.00
广东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环保技术研发	联营	50.00	50.00

注: ①根据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设董事会成员 7 名, 本公司派出 3 名, 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所占表决权比例为 42.86%, 董事会决议须经六名以上董事通过方能生效, 公司持股比例过半数, 但超过半数董事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会拥有表决权, 公司总经理亦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 再由董事会任命, 因此发行人不能形成对被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的绝对控制, 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②公司对广东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珠江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达到 50%, 但因公司未参与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 故均未纳入合并范围。

1、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是华厦电力、惠州投资竞业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股东变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资成立的公司, 成立于2006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辉勇, 注册地址惠东县平山镇华侨城,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及电力的销售; 能源开发及其他电力相关业务。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稔平半岛, 主要负责平海电厂的建设和运营, 电厂规划总容量为6台1,000MW级高效超临界燃煤汽轮发电机组, 一期建设规模为4台机组, 首期先行建设两台机组, 电厂于2008年10月开工建设, #1号机组于2010年10月正式投产, #2号机组于2011年4月投入运营, 目前共运营#1号、#2号两台1,000MW燃煤发电机组。发行人持有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55%的股权。

截至2017年末,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平海电厂资产总额588,449.26万元, 负债总额385,002.56万元, 所有者权益203,446.70万元, 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9,208.65万元, 净利润43,666.83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 根据经未审计的财务报表, 平海电厂资产总额570,786.15万元, 负债总额369,834.39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0,951.76万元，2018年1-9月度实现营业收入267,614.42万元，净利润39,694.96万元。

2、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珠江路桥与广东省长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股东变更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公路发展公司（现股东变更为惠州东江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股权比例为30%、37.5%、30%、2.5%，成立于1999年8月12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广惠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法人代表为辛镜坤，公司注册资本为235,167.8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建设广惠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广惠高速公路的收费和养护管理；对广惠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站、拯救、汽车维修、汽车运输、餐饮、仓储的投资、开发。

截至2017年末，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64,031.89万元，总负债147,396.29万元，所有者权益316,635.6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4,469.01万元，净利润94,002.17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7,029.06万元，总负债133,553.65万元，所有者权益353,475.40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9,538.38万元，净利润72,538.20万元。

3、广东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华厦电力与中创融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股权比例为50%、50%，成立于2011年12月14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74号三层自编B320房，法人代表为李正富，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东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997.51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1997.51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3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广东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997.88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1997.88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3万元。该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企业，暂未有实质经营。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经理的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董事会及董事长、经理的各级职权。

1、股东会

根据《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工作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对股东股份转让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董事会

根据《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为：（1）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2）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3）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4）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5）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监事会

根据《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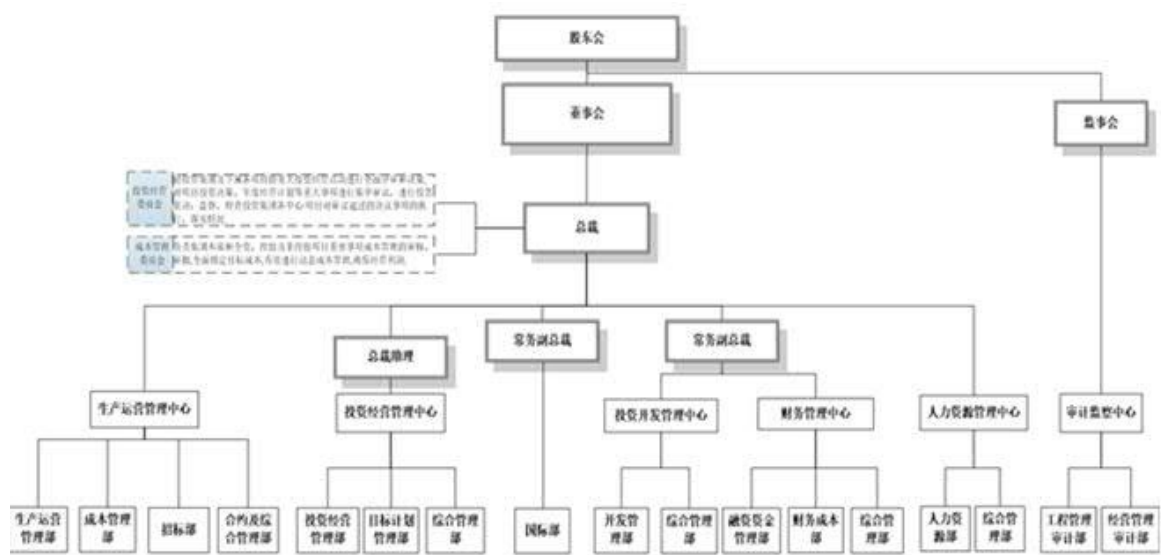
4、管理层

根据《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用。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 5-2 公司内部的组织架构图



（三）部门职能介绍

公司内部设置了六大中心，各中心下共设置 16 个部门，同时在六大中心之外设立国际部，各中心及国际部的具体职责设置如下：

1、生产运营管理中心

生产运营管理中心下设招标部、生产运营管理部、成本管理部和合约及综合管理部四个部门。生产运营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1) 建立合作项目管理体系，加强与合作项目的对接，对外派董事、监事、高管的监督、考核；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协调，增强对工程节点、经营管控目标、合作公司议案、内部管理等各项事宜的管理与监控，优化合作项目生产营运管理；

(2) 强化审核管理, 促进项目招标管理、成本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建立成本控制的监督与跟踪管理机制, 对工程成本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控制, 实现投资成本最优化和投资效益最大化;

(3) 提供生产运营全过程的法律服务和管理, 防范和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使公司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获得最大的效益。

2、投资经营管理中心

投资经营管理中心包括投资经营管理部、目标计划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三个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在公司战略发展层面，对集团的战略发展、投资管理、经营决策提供研究支持；

(2) 在公司计划管控层面，组织制定年度经营目标计划，组织建立经营标准和完善管理系统，统筹集团“两书三控”的实施，保障集团商业模式和经营指标的落地；

(3) 在项目经营管控层面，发挥服务全国各项目的枢纽功能，以标准化、信息化为管理手段，加强对项目的节点预警、过程监督、结果检查，为全集团经营发展提供有效服务。

3、投资开发管理中心

投资开发管理中心包括开发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两个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为集团整体项目开发工作做好节点计划并协调各下属项目依据总体计划实施相关工作；

(2) 为评估新项目投资价值为集团项目投资提供依据、协助；协调相关政府部门推进开发节点的完成；

(3) 完善相关开发制度使开发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4、财务管理中心

财务管理中心包括融资资金管理部、财务成本部和综合管理部，主要职责为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要求，契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以财务分析管理为核心，以资金运营管理为重点，以财务规范管理为基础，以信息化管理系统为手段，以“两书三控”为工作标准，通过优化资本结构，控制资金成本，防范财务风险，充分发挥中心服务与监控并重的职能作用，为项目商业模式运作提供多方位的支持，最终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5、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包括人力资源部和综合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定与完善集团各项人力资源标准；管理各项人力资源活动，吸引、保留、开发优秀人才，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为集团发展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支持，为经营管理服务；

(2) 建立岗位素质胜任力模型，健全全口径考核体系，合理评估人才价值，正确使用人才；

(3) 设计科学的薪酬体系，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保证价值分配公平性，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

6、审计监察中心

审计监察中心包括工程管理审计部和经营管理审计部，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审计战略定位及审计管理目标。

(2) 根据审计战略定位和审计管理目标，搭建审计管理架构、审计制度及授权体系、审计作业标准体系、审计质量监督控制体系、审计信息化管控体系等审计管理体系。

(3) 贯彻落实审计管理体系的执行，维护集团经济利益和资产安全，实现集团资产保值增值服务目标。

(4) 根据集团年度管理目标和经营目标，制定年度审计工作目标和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审计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落地。

(5) 对集团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价，促进改善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6) 对集团财务收支、成本控制等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监督审计，披露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促进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健康发展，有效规避经营风险。

(7) 对项目清算等重大工作事项进行跟进监督及审计。

(8) 建立审计整改工作管理策略，推动被审计单位完成审计整改工作，促进审计工作成果转化。

(9) 列席各级经营管理决策会议，行使监督职责。

(10) 负责审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

(11) 落实董事局要求的各项工作。

7、国际部

国际部作为独立运作的部门，不隶属于六大中心，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国际业务投资模型及相关管理制度；开拓国际业务，并对国际业务进行投资管理等。

（四）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健全公司制度体系，推进公司依照现代企业制度开展管理，制订了以“综合管理”、“经营管理”、“生产管理”为三大主线的一系列内部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包括企业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在内的基本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达到决策科学化、办事程序化、作业标准化、管理精细化的管理标准，实现节能、高效、高产的营运目标，力求公司利润最大化。

1、企业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总裁办公会会议管理制度》、《投资经营委员会管理方案》，《成本管理委员会管理方案》、《生产经营月报汇报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召开投管集团投资经营委员会、成本管理委员会、总裁办公会及其他决策性会议，实现公司管理层集中对公司及下属项目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审议，会议由委员会组长/总裁召集召开，由计划目标与信息化管理中心统筹相关会务工作。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出纳管理实施细则》、《税务操作实施细则》、《管理费用报销支付管理制度》、《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收付款前置条件及审批流程一览表》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资金体制。包括资金计划、账户管理、资金统筹、资金调拨、结算管理等。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资金需求实行计划管理，资金计划包括年度资金计划和月度资金计划。管理费用付款实施预算管理，必须严格控制在预算内，如超预算或不在预算内，必须先追加预算，同时对各类费用的使用设置了详细的权限和时限。并专门制定了投标保证金、押金管理和税务管理细则。

3、融资与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集团融资工作，提高融资工作效率，降低资本成本，防范融资风险，保证公司能以最低成本及时合理地筹集到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通过成立融资资金管理部制定集团融资管理办法，优化配置集团融资资源，降低资金成本和融资费用，在集团规定的融资成

本控制范围内与金融机构洽谈信贷业务，执行融资应急制度，规避融资风险。

（1）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资金管理体制；资金管理包括资金计划、账户管理、资金统筹、资金调拨、结算管理等；集团资金统一筹措、调配；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批准。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财务管理中心融资与资金管理部资金运营分部是资金管理的主体，负责投管集团资金的统筹、调拨、计划、账户及结算管理，监督各公司资金管理及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投管集团资金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

公司资金管理分二级体系：总部→项目公司，通过二级架构对整个投管集团的资金运营情况进行管理，如新增业务没有其中层级的，由投管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资金运营分部直接管理。

投管集团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资金需求实行计划管理，资金计划包括年度资金计划和月度资金计划。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财务管理中心资金运营分部负责投管集团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尽可能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明确弥补短期资金缺口的工作程序。公司根据情况实施风险预警，由内部资金统一调度调剂余缺、市场融资、减持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等。公司强调提高流动性管理的预见性，同时规定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对外投资等资金需求的同时，应坚持余额最低化原则，由财务管理中心资金运营分部根据集团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调剂下属子公司临时余缺。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由投管集团向金融机构办理集团授信额度，实现内部授信额度统一调配，同时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加强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4、投资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在投资经营过程中重大事项决策的正确性，实现投资回报率最大化，公司设立了投资经营委员会，负责公司重大投资经营活动的审议决策。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经营委员会管理方案》（试行），明确投资经营委员会及其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列明投资经营委员会的主要审议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新投资项目评审与决策、资产重组及资产处置方案及年度经营计划

(含生产指标、利润、收益率等)等重大方面,另外,对审议流程、表决方式及过程监督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建立科学的组织架构体系,合理控制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实现高效的组织运作,制定了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合作公司管理团队管理实施细则》。并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全资和具有控制经营权的下属公司。发行人依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以岗位、业务流程分析工作为基础,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工作内容、员工报酬等一系列的内容进行科学设定并严格控制、执行的过程。

6、项目开发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设立投资开发管理中心,指导、统筹各项目开发工作,制定开发工作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开发管理制度》、《征地拆迁管理制度》。由投资开发管理中心负责项目核准之前的前期开发,主要包括项目策划及分析、项目与各级政府、合作方等有关单位的所有协调、取得批复文件及有关证照、项目核准、征地拆迁等工作,核准之后的工作由各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开发管理中心提供协助。

7、成本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招标管理制度》、《工程成本管理制度》、《审核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各项工程的实施全过程中,以成本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各专业的管理工作,规范操作,加强各专业管理的衔接,发挥成本管理的控制与调节作用,保障成本管理有效运作,促进企业管理水平提升,通过概算管理、目标成本管理、工程预算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及成本核算管理等制度化管理手段,促进成本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最大限度地降低各项成本费用,提高投管集团的投资效益及市场竞争力。

8、行政后勤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行政后勤管理规定,包括公文管理规定、印章管理规定、保密管理规定、台账管理规定、资产管理规定、办公用品管理规定司机、车辆管理规定、图书管理规定、通讯费用管理规定、出差管理规定、员工着装管理规定、接待工作管理规定、奖惩管理规定等,保证日常行政工作的有序开展。

9、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人利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包括管理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并明确了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的范围；规定了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及定价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使公司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完善相关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提高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水平，保护相关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应遵守的信息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各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等，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披露时限内，按照规定的内容和形式，及时向市场披露，规定了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披露程序等。

11、安全生产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集团工作效率和安全性，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时效性，及时处理重大紧急安全事项，公司制定了《重大紧急事项快速反应工作制度》，明确重大紧急安全事项的界限和级别、重大紧急安全事项的处理原则、快速反应机制及后续的跟踪调查和评估机制、重大紧急安全事项的监督考核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

12、重大紧急事项快速反应工作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集团工作效率和安全性，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时效性，加强公司重大突发紧急事件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规范重大紧急事项的处理程序，有效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及时处理重大紧急安全事项，公司制定了《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紧急事项快速反应工作制度》，明确了公司或项目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及隐患、自然灾害事件、突发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和重大违法违纪事件或信息安全事件等其他原因在公司内突然发生或发现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设施设备损坏、需及时处理的重大隐患、环境破坏以及其他各类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紧急事项时，公司或项目公司应按照重大紧急事项流程办理。规定了重大紧急事项的界限和级别、重大紧急事项的处理原则、重大紧急事项的工作机构、重大紧急事项的快速反应机制及后

续的跟踪调查和评估机制、重大紧急事项费用处理要求、重大紧急事项审批流程、重大紧急事项的监督考核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

13、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合作公司管理制度》，提升了发行人对下属合作公司的管理水平，规范下属合作公司的投资决策、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等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确保发行人在下属合作公司中的各项权益，实现股东效益最大化。该管理制度制定了具体管理架构、管理职责、管理模式、薪酬制度等。发行人对下属合作公司的重大事项采取会审方式，所有上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必须先由生产运营管理中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会审，相关职能中心需安排副总监及以上人员参会。议案相关合作公司管理小组成员必须参加会审会，并发表意见。会审通过后，按权限上报发行人相关决策机构决策并进行反馈。发行人相关管理中心对合作公司进行定期现场巡检，合作公司高管定期向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定期汇报，对于紧急事项应进行口头或书面紧急汇报。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适合公司公布的管理制度。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拥有在职员工 1412 人，员工结构如下：

1、年龄构成情况

表 5-14 发行人员工年龄构成统计表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837	59.28%
30 岁-50 岁	551	39.02%
50 岁以上	24	1.70%
合计	1412	100%

2、教育程度情况

表 5-15 发行人员工学历构成统计表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7	2.62%
本科	433	30.67%
大专	461	32.65%
高中中专	463	32.79%
初中及以下	18	1.27%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合计	1412	100%

3、专业构成情况

表 5-16 发行人员工岗位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280	78%
管理人员	377	22%
小计	1412	100%

4、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表 5-17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黄臻宇	55	董事长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陈潮明	52	董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
郑伟建	57	董事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
李永红	49	董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
朱一航	35	董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

(2) 监事会成员

表 5-18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陈晓军	46	监事长	2017 年 9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
谢家雄	43	监事	2017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游丽英	45	监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

(3) 高级管理人员

表 5-19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命时间
李福明	55	总裁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今
李志红	48	常务副总裁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今
张辉勇	46	总裁助理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今
刘锋	51	投资开发管理中心总监	2016 年 8 月 1 日至今
马江涛	41	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今
刘益新	42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今
陈春江	42	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今

(4) 董事会成员简历

黄臻宇先生，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珠江水利委员会工程师、广州市规划局处长、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南方局副局长、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副局长、中国大唐集团广东分公司党组书记，现任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陈潮明先生，52 岁，中国国籍，有香港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粤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东珠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伟健先生，5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澳门科技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总监，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珠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永红女士，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商学院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合生集团广州地区公司总经理助理、合生集团广州地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合生集团财务运营中心总监等职。现任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东珠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耀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德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一航先生，3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监事会成员简历

陈晓军先生，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江西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助理、广州宏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高级主管、惠州平海发电厂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现任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常务副总监兼监事长。

谢家雄先生，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毕业。曾任广东仁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生产运营管理中心合约及综合管理部经理。

游丽英女士，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学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兼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总监。

（6）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福明先生，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悉尼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

李志红女士，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广州合生科技园房地产公司、合生骏景房地产公司财务部经理，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广东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辉勇先生，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广东火电工程公司经理，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经理，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刘锋先生，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管理中心总监助理、副总监、常务副总监。现任公司投资开发管理中心总监。

马江涛先生，4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环城支行公司客户经理，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融资主管，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营管理中心资金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刘益新先生，4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项目主管、投资发展中心发展部经理、兼总裁办公室运营监管部经理、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

陈春江先生，4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学士学位，

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第一工程局总工程师，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发展中心副总监，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公司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二）高管人员设置说明

本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煤炭开采、矿产开发、电力行业的投资、铁路、公路、港口、通讯、电脑网络、环保、证券行业的投资及其管理；企业管理、建设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商务、财务、市场信息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二）经营概况

发行人是电力、煤炭和路桥等能源与基础设施投资为核心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下设珠江路桥、华厦电力、华厦能源三大专业板块集团。公司总部设在广州，同时在北京、内蒙、山西等多个地区设有分支机构。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大型能源与基础设施投资的民营企业集团之一，公司成立伊始，就确立了“煤、电、路一体化”的投资模式，在内蒙古、山西、环渤海地区及南方沿海城市布局了煤矿、铁路、码头、电厂、高速公路等多个战略资源点。经过多年发展，已初步形成“煤、电、路”一体化的产业链。

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如下：

表 5-20 近三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	111,299.80	64.63	403,957.18	66.16	391,422.38	84.88	408,614.72	84.62
煤炭	39,199.45	22.76	103,025.04	16.87	62,412.61	13.53	68,717.07	14.23
路桥	21,711.44	12.61	91,685.57	15.02	7,130.98	1.55	5,572.82	1.15
其他	-	-	11,928.60	1.95	158.82	0.03	-	-
合计	172,210.69	100.00	610,596.39	100.00	461,124.97	100.00	482,904.61	100.00

表 5-21 近三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力	96,107.29	77.00	340,137.23	74.12	256,782.86	79.63	232,053.39	76.99
煤炭	22,550.22	18.07	89,414.05	19.49	61,939.13	19.21	66,568.38	22.09
路桥	6,163.06	4.93	29,299.69	6.39	3,741.03	1.16	2,789.78	0.93
其他	-	-	11.93	-	-	-	-	-
合计	124,820.57	100.00	458,862.90	100.00	322,463.02	100.00	301,411.55	100.00

表 5-22 近三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毛利润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电力	15,192.51	32.06	63,819.95	42.06	134,639.52	97.10	176,561.33	97.28
煤炭	16,649.23	35.13	13,610.99	8.97	473.48	0.34	2,148.60	1.18
路桥	15,548.38	32.81	62,385.88	41.12	3,389.95	2.44	2,783.03	1.53
其他	-	-	11,916.67	7.85	158.82	0.11	-	-
合计	47,390.12	100.00%	151,733.49	100.00	138,661.77	100.00	181,493.05	100.00

表 5-23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

毛利率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	13.65	15.80	34.40	43.21
煤炭	42.47	13.21	0.76	3.13
路桥	71.61	68.04	47.54	49.39
其他	-	99.89	100.00	-
合计	27.52	24.85	30.07	37.58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能源和路桥。公司的电力板块收入占比较高，利润也主要来源于电力板块。能源板块目前主要是供给下游的煤炭贸易及开发公司自有煤矿，青春塔煤矿于2017年9月投产，2017年原煤产量52万吨，销售收入0.73亿元，实现净利润0.41亿元。路桥方面主要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公司投资在建两条高速公路线路：广深沿江高速和广惠东延线。广深沿江高速部分路段于2013年12月底通车，2017年已正式投入运行。2017年度，发行人路桥产业收入共计91,685.57万元，其中来自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8,723.19万元，来自广深沿江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82,962.38万元。2018年1月-9月，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8,690万元，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63,859万元。

2015-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2,904.61万元、461,124.79万元和610,596.39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电力和煤炭板块收入下降所致。其中，电力板块收入分别为408,614.72万元、391,422.38万元和403,957.18，

占比分别为84.62%、84.88%和66.16%，2015-2016年由于整体经济环境景气度下降导致全社会用电量萎缩，加之受西电东送电量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发电小时数减少，且受到上网电价下降的影响，电力板块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2017年发行人上网电量有所回升，电力收入也相应有所增长；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68,717.07万元、62,412.61万元和103,025.04万元，占比分别为14.23%、13.53%和16.87%，2017年煤炭价格延续2016年下半年上涨趋势，持续在高位波动，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路桥板块中，下属的广深沿江高速2017年正式投入运营，发行人路桥板块收入显著上涨；广惠东延线于2015年2月通车，车流量尚处于培育期，故收入仍较少。

2015-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01,411.55万元、322,463.02万元和458,862.90万元，2017年略有上涨。其中电力板块成本分别为232,053.39万元、256,782.86万元和340,137.23万元，占比分别为76.99%、79.63%和74.12%；煤炭板块成本分别为66,568.38万元、61,939.13万元和89,414.05万元，占比分别为22.09%、19.21%和19.49%。受近年发电量上升及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电力及煤炭板块的成本有所上升。

2015-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81,493.06万元、138,661.77万元和151,733.49万元，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应分别为37.58%、30.07%和24.85%，受成本影响，2017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电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76,561.33万元、134,639.52万元和63,819.9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3.21%、34.40%和15.80%，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电力板块毛利率有所波动。煤炭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148.69万元、473.48万元和13,610.9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13%、0.76%和13.21%，2016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国内市场煤炭产能和供给过剩，煤炭价格波动。2017年随着煤炭价格上涨以及青春塔煤矿的建成投产，煤炭板块毛利率有所改善，同时将降低电力板块的原材料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路桥板块2015-2017年毛利润分别为2,783.03万元、3,389.95万元和62,385.88，毛利率分别为49.94%、47.54%和68.04%，毛利率较高。

（三）电力板块

1、公司电力板块情况

电力投资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主要由下属二级子公司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其下属子公司包括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福顺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阳江华海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丰顺华厦韩江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电力投资建设、发电企业经营管理等，为公司电力板块的主要运营实体。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电力供应、加工销售煤炭、煤矸石等，目前暂无电厂运营。深圳福顺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主营电力行业投资，目前暂无电厂运营。阳江华海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发电副产品（灰、炉渣、石子煤、石膏等）和为电厂采购化学药品，目前运营良好。丰顺华厦韩江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主营水利发电，目前暂无电厂运营。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主营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电力和热能源项目投资，主要投资项目为平海电厂。

发行人运营的主要电厂为阳西电厂。发行人主要运营电厂的装机情况如下：

表 5-24

单位：MW、%

经营单位	目前运营的装机容量	电源类型	公司权益	可控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阳西电厂 1#2#	2×600	燃煤发电	100%	2×600	2×600
阳西电厂 3#4#	2×660	燃煤发电	100%	2×660	2×660
合计	2520		100%	2520	2520

2、阳西电厂

阳西电厂是公司全资拥有的电厂项目，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清湾仔，法定代表人为张辉勇。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电力投资建设；发电企业经营管理；销售电力生产副产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375 亿元。阳西电厂规划分两期，首期工程建设#1、#2 机组（2×600MW）和#3、#4 机组（2×660MW），二期工程 4×1,240MW 机组。二期工程由 5、6、7、8 号机组组成，目前二期工程 5、6 号机组正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阳西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规划建设问题办理意见的复函》（粤发改能电函[2014]1032 号）开展前期工作；二期工程 5、6 号机组拟列入国家能源局“十三五”电力发展规划（国能综电力[2015]578 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阳西、博贺燃煤火电项目有关意见的函》）。7、8 号机组尚未开展建设工作。

阳西电厂首期#1、#2 超临界燃煤机组（2×600MW）已于 2009 年投产，#3、#4 机组（2×660MW）已于 2013 年 2 月份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目前#3 机组已于 2013 年 11 月投产，#4 机组已于 2013 年 12 月底投产。阳西电厂电力全部销售给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南方电网目前在广东省内唯一一个直调电厂，电力销售较有保障。

阳西电厂 2015-2017 年发电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表：

表 5-25

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时）	4,586	4,248	4,161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14.38	315.18	315.81
发电量（亿千瓦时）	115.57	107.04	104.8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09.76	101.59	99.31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29	0.446	0.491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历年电费电量统计表

3、电力板块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

发行人所生产的电力全部供应给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广东电网，电力销售较有保障，采取的结算方式为每月的 20 日和月末各收取上月电费的 50%，回款及时。

2015-2017 年，发行人供电情况列示如下：

表 5-26

单位：亿千瓦时

客户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9.76	101.59	99.31
合计	109.76	101.59	99.31

公司阳西电厂发电所耗用的煤炭全部从内部关联方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购入。燃料公司考虑公司的运营情况以及必要的利润水平，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增加约 24 元/吨作为向阳西电厂的销售价格。2015-2017 年，阳西电厂煤炭采购情况如下：

表 5-27

单位：吨、元/吨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量	6,476,764	5,443,349	4,497,570
采购价格	473.27	432.93	415
市场平均价格	619	463	392

（四）能源板块

公司能源板块是发行人产业链最上游的业务板块，从事煤炭等燃料的经营与开采，主要由下属广东华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包括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深圳珠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珠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具体由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燃料的贸易供应。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主营煤炭开采、发电、铁路、公路建设、交通、矿产开发的投资，煤矿工程建设、煤炭销售。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主营电力

燃料开发、电力燃料技术服务。深圳珠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主营铁路行业投资。深圳珠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主营港口项目投资。

1、燃料贸易业务

(1) 燃料的采购

为保障下游电厂项目的燃料供应，发行人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煤企签订了长期供煤协议，并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签订年度海运协议，形成战略伙伴，保障年度煤炭采购及动力的稳定供给。

2015-2017 年，发行人燃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表 5-28

单位：吨、元/吨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采购量	6,476,764	5,443,349	6,050,925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473.27	432.93	391

2017 年，发行人主要上游采购的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9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量	总采购量占比
1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892,360	60%
2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1,592,121	24%
3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874,595	14%
4	广州粤和能源有限公司	117,688	2%
	合计	6,476,764	100.00%

(2) 燃料的销售

发行人的燃料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主要是供应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阳西电厂和粤伟燃料，外销主要是供应平海电厂和广东伟盈投资有限公司。2015-2017 年，公司燃料销售中内销和外销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表 5-30

单位：吨、%

项目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内销	阳西电厂	4,757,280.00	73	3,940,864.00	72	4,262,905.00	71
	广东粤伟	-	-	-	-	316,665.00	5
外销	平海电厂	1,719,484.00	27	1,147,184.00	21	1,471,355.00	24
	广东伟盈	-	-	355,301.00	7	-	-
合计		6,476,764.00	100	5,443,349.00	100	6,050,925.00	100

由于内销在合并报表时进行抵销，公司燃料对外销售情况如下表：

表 5-31

单位：吨、元/吨、万元

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煤炭销售量	1,719,484.00	1,147,184.00	1,553,355.00
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含税	622.36	483.00	455.00
煤炭销售收入	107,014.80	55,408.99	70,677.65

2、自营煤矿的建设

除了通过煤炭贸易保障电厂供应外，公司计划形成煤矿、运输线路、港口等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主要是投资了青春塔煤矿及矿区铁路专用线，参股建设了准朔铁路项目及曹妃甸港口等，使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能通过自有铁路和港口等输送至各个火力发电项目，形成了煤-路-港-电的一体化产业链，能对电力项目形成较为完善的上游服务，同时有效降低电厂项目的运营成本。

青春塔煤矿由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设计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特大型煤矿，青春塔井田东西长 10.64km，南北宽 4.15km，面积 44.1974km²，煤炭资源储量 917.54Mt，可采储量 583.24Mt，服务年限 74.8 年。本井田含煤地层为石炭系和二叠系，可采煤层 5 层，分别是 4、5、6 上、6、9 号煤层。主采煤层为 6 号煤层，厚度 1.76~21.41m，平均厚度 15.88m，煤的硬度大，为高强度煤，节理裂隙不发育，煤层夹矸 1~22 层，一般夹矸 4~6 层左右，结构十分复杂。煤质特征：主要为中灰低硫长焰煤，其中 6 号煤层原煤的灰分在 11.04%~31.53%之间，平均为 18.70%，硫分为 0.39%~1.34%，平均为 0.71%，热质为 5000 大卡，系中高热值煤，可作为良好的动力用煤。6 号煤层顶板岩性以粘土岩、砂质泥岩为主，局部为粗砂岩。首采盘区 6 号煤层埋深在 250m 左右，为低瓦斯矿井，煤层有自然发火倾向，井田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青春塔煤矿项目于 2011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已于 2017 年 9 月投产，2017 年原煤产量 52 万吨，销售收入 0.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41 亿元。2018 年 1-9 月份，原煤产量 389.88 万吨，销售收入 8.18 亿元，净利润 4.22 亿元。预计 2018 年全年实现原煤产量 800 万吨，销售收入达到 14.8 亿元，净利润实现 6.4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青春塔煤矿根据《鄂尔多斯市煤炭局关于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进行联合生产试运转生产。同时发行人已投资建设青春塔煤矿及矿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并参股准朔铁路、曹妃甸港口等项目，使发行人煤矿生产的煤炭能通过自有铁路和港口等输送至各个火力发电项目，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五）路桥板块

1、发行人自有高速公路概况

公司下设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路桥板块。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子公司共 2 个，包括广惠东延线和广深沿江高速（广州段和东莞段），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表5-32

单位：%、亿元

公路	投资经营主体	权益占比	表决权占比	总投资	2017 年 12 月累计已投资	状态
广惠东延线	惠州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50	70.00	21.72	20.37	正式运营
广深沿江高速（广州段和东莞段）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75	65.00	157.71	162.8 ⁵	正式运营

2、已建成高速公路情况

发行人自有的已建成的高速公路项目为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段至东莞段）和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近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正式投入运营，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已于2015年2月正式通车运营。

表 5-33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自有的已建成的高速公路情况表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总里程	通车时间	公路性质
1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段和东莞段）	广州黄埔至长安高速公路	约 59 公里	一期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黄埔）至东莞（虎门）段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通车；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建成全线试通车	正式运营
2	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	凌坑立交-赤沙立交	17.45 公里	2015 年 2 月 5 日全线通车	正式运营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是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南北走向的重要高速通道，途经广州、东莞、深圳三市，全长约89公里。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项目分三段施工，发行

⁵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广深沿江高速（广州段和东莞段）累计投资 162.8 亿元，较总投资 157.71 亿元多出 5.09 亿元，主要是由于通车后试运营期间利息支出继续计入总投，但没有包含试运营期间的通行费收入冲减投资。

人负责广州段、东莞段建设。2012年1月18日，项目一期工程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黄埔）至东莞（虎门）段顺利通车（约41公里）；2013年12月28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全线建成试通车（二期约18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第三段（深圳段）工程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主线长约30.45公里，采用全封闭、全立交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主线设计行车速度为100公里/小时。广州段和东莞段由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经营，收费权为25年。

广惠东延线项目是广惠高速项目的东延线，起于广惠高速公路终点凌坑立交，终于赤沙立交，路线长约17.45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全线特大桥1座，桥长2,745米。项目已于2015年2月全线通车，并开始计算收费期限。2015年7月2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提出公路收费期限以路网实际偿债期确定，不再受具体年限限制，公司拟待该条例正式颁布后再报相关部门审核。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于2013年12月建成试通车，试运营期间未进行竣工结算，因此无收费权摊销情况。2017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收费权于2017年进行摊销，摊销情况如下：

表 5-34: 2017 年广深沿江高速收费权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原价	1,483,218.53
累计摊销	21,420.06
账面价值	1,461,798.48

广惠东延线于2015年2月通车正式运营，收费权于2015年开始摊销，摊销情况如下：

表 5-35 近三年广惠东延线收费权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公路	科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广惠东延线	原价	217,239.31	217,239.31	217,239.31
	累计摊销	7,036.11	4,119.47	1,755.35
	账面价值	210,203.20	213,119.84	215,483.96

3、已运营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情况

表 5-36 近三年已建成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辆

序号	路段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	4,699	4,056	3,076
2	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	538	419	287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高速公路车流量统计表；

表 5-37 近三年已建成高速公路通行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路段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	79,342	69,211	55,654
2	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	8,723	7,131	5,512

注：①数据来源于公司高速公路车流量统计表，其中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收费车型按全省高速公路统一标准，通行费标准按 0.6 元/标准车公里，收费系数 1、1.5、2、3、3.5 的收费标准执行。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收费车型按全省高速公路统一标准，一至五类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3.5；凌坑至船澳段收费标准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船澳至赤沙段（惠州海湾大桥）收费标准为 19 元/标准车次。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一期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黄埔）至东莞（虎门）段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通车，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建成全线试通车，运营时间较短。2015-2017 年的车流量分别为 3,076 万辆、4,056 万辆和 4,699 万辆，产生通行费收入 55,654 万元、69,211 万元和 79,342 万元，该线路近年投入正式运营，2017 年起收入计入路桥板块业务收入。

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于 2015 年 2 月 5 日通车，2015 年全年车流量 287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5,512 万元；2016 年车流量 419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7,131 万元；2017 年车流量 538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8,723 万元。

广深沿江高速和广惠东延线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通行费收入由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统一进行结算拆分。

广深沿江高速和广惠东延线采取外包形式进行公路养护，分别就主体工程日常和绿化养护及机电系统日常养护与养护单位签订了承包合同，日常养护工程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六）公司针对 417 号文、283 号文和 463 号文进行的排查

1、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17 号）对公司高速公路板块的排查

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子公司共 2 个，包括广惠东延线和广深沿江高速（广州段和东莞段），其中，广深沿江高速（广州段和东莞段）已基本建成试通车，连续里程 59 公里。根据 417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自有高速公路属于经营性公路。

（1）针对公司高速公路投资主体的排查：

根据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方案的函》（粤计

基函〔2002〕258号），广深沿江高速公路由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和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51%、27%和22%，并由公司牵头组建项目公司，公司于2002年10月14日取得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经营权。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和广东省交通厅《关于调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主体意见的通知》（粤交规〔2008〕416号），广深沿江高速广州（黄埔）至东莞（长安）段由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路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65%和35%的比例共同合作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司高速公路不属于全部由政府投资或者社会组织、个人捐资建设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惠东凌坑至碧甲高速公路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7〕88号），惠东凌坑至碧甲公路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项目，按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具体收费期限按招标结果确定，最长不超过25年。项目建成后，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根据惠州市交通局《关于广惠高速公路东延线项目业主招标结果的通知》（惠市交发〔2007〕769号），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公路发展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主办方为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为广惠高速公路东延线的项目业主。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惠东凌坑至碧甲公路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交〔2008〕1416号）批准建设惠东凌坑至碧甲公路，路线长约32.2公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惠东凌坑至碧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3〕163号），惠东凌坑至碧甲高速公路项目惠东凌坑至赤沙段调整为独立特大桥项目，并作为经营性项目建设；赤沙至碧甲段调整为城市快速路，按非收费公路另行组织建设。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关于惠东凌坑至碧甲公路调整建设规模审查意见的函》（粤交规函〔2014〕1074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惠东凌坑至碧甲公路调整建设规模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4〕2412号）同意惠东凌坑至碧甲公路项目调整建设和投资规模，路线起点和总体走向保持不变，终点由原核准的碧甲调整至赤沙，路线全长调整为17.45公里，项目名称调整为“惠州海湾大桥”，项目仍由原业主惠州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2）针对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权限合法性的排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收费项目的复函》（粤办函〔2002〕135号），同意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项目为经营性收费项目；根据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龙大高速公路收费问题意见的函》（粤计基函〔2003〕73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龙大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意见的复函》（省财综函〔2003〕236），同意广深沿江公路、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收取通行费以偿还投资；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的复函》（粤办函[2008]578号），同意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期为25年（自项目建成交工验收合格、通车收费之日起计算）。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收取合法合规，且收费年限符合规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惠东凌坑至碧甲高速公路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7]88号），惠东凌坑至碧甲公路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项目，按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具体收费期限按招标结果确定，最长不超过25年。项目建成后，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2015年2月5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惠州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颁发《广东省收费许可证》（粤费01092号），2016年6月19日由于实施货车全计重收费换领新证。截至目前，广惠东延线收费年限暂未完成审批，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东凌坑至碧甲高速公路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7]88号），收费年限最长不超过25年

（3）针对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方式和收费站设置情况的排查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黄埔至东莞长安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同意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黄埔至东莞长安段交工验收通车后，设置官田主线收费站和官田、夏港、南岗、麻涌、立沙岛、沙田、威远、虎门、长安等9个匝道收费站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对过往车辆实行封闭式收费，收费站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收费站的设置情况列示如下：

表 5-38

序号	收费站名称	主线桩号
1	官田主线站	K1+775
2	夏港匝道站	K5+000
3	南岗匝道站	K8+370
4	麻涌匝道站	K16+161
5	洪梅匝道站	K26+750
6	沙田匝道站	K33+537
7	威远匝道站	K43+339
8	虎门匝道站	K50+600
9	长安匝道站	K54+75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海湾大桥设置收费站设置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14]2120号），同意惠州海湾大桥项目交工验收通车后，在船澳互通立交设置亚婆角匝道收费站、在赤沙互通立交设置巽寮湾匝道收费站，对过往车辆实行封闭式收费，项目建成后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按联网收费要求建设相应的收费设施。

（4）针对公司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排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黄埔至东莞长安段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1]321号），同意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黄埔至东莞长安段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全省高速公路统一标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黄埔至东莞长安段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费[2011]4号），同意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黄埔至东莞长安段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全省高速公路统一标准，通行费标准按 0.6 元/标准车公里，收费系数 1、1.5、2、3、3.5 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站每年收费报表及车流量情况须于次年 2 月底前报省物价局、交通运输厅，并接受省价格、财政、审计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综合年审。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惠州海湾大桥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交费[2014]1778号），同意惠州海湾大桥建成通车和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全省高速公路统一标准，其中凌坑至船澳段收费标准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船澳至赤沙段收费标准为 19 元/标准车次，各类车的收费系数按 1、1.5、2、3、3.5 的标准执行，收费站每年收费报表及车流量情况须于次年 2 月底前报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公司高速公路收费已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文批准，且已实行计算机联网收费，收费标准获得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5）针对公司高速公路收费前竣工验收情况的排查

广深沿江高速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由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评定，评定合格后完成交工验收，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顺利通车试运营；二期工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由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评定，评定合格后完成交工验收，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顺利通车试运营，自此实现全线通车试运营。

广惠东延线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由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评定，评定合格后完成交工验收，于 2015 年 2 月 5 日顺利通车试运营。

发行人不存在边建设边收费的情况，全部收费高速公路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6）针对公司高速公路日常养护情况的排查

广深沿江高速与养护单位签订了养护承包合同，包括《广州黄埔至东莞麻涌高速公路及东莞麻涌至长安高速公路（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日常和绿化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广深沿江合[2013]10号）、《广州黄埔至东莞麻涌高速公路及东莞麻涌至长安高速公路（二期工程）主体工程日常和绿化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广深沿江合[2014]10号）和《广州黄埔至东莞麻涌高速公路及东莞麻涌至长安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机电系统日常养护合同》（广深沿江合[2013]35号），对广深沿江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工程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广惠东延线与养护单位签订了养护承包合同，包括与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总公司签订的《惠州海湾大桥项目主体日常养护维修保养及绿化养护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北京路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惠州海湾大桥项目机电系统日常养护合同》，对广惠东延线的日常养护工程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7）其他方面排查情况

广深沿江高速及广惠东延线均在全线各收费站出口广场均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内容公告牌，同时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收取车辆通行费均已开具由广东省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电脑发票，且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收费票据。广深沿江高速2014年开具发票7,930,246张，2015年开具发票10,239,440张，2016年开具发票12,672,798张。广惠东延线2014年开具发票0张，2015年开具发票1,216,895张，2016年开具发票1,440,312张。

2、根据《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对公司公路收费情况进行调查：

（1）针对“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的排查

广深沿江高速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收费项目的复函》（粤办函[2002]135号）同意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项目为经营性收费项目，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黄埔至东莞长安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粤交费【2009】1325号）批准设置收费站（点）。广深沿江高速不存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情况。

广惠东延线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惠东凌坑至碧甲高速公路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7]88号）同意惠东凌坑至碧甲公路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项目，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海湾大桥设置收费站设置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14]2120号）同意设置亚婆角和巽寮湾匝道收费站。广惠东延线不存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情况。

(2) 针对“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排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关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的复函》(粤办函【2008】578 号)同意广深沿江高速收费期为 25 年(自该项目建成交工验收合格,通车收费之日起计算)。广深沿江高速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由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评定,评定合格后完成交工验收,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顺利通车试运营;二期工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由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评定,评定合格后完成交工验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处理表》,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顺利通车试运营。广深沿江高速不存在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的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惠东凌坑至碧甲高速公路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7]88 号)同意惠东凌坑至碧甲公路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项目,按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具体收费期限按招标结果确定,最长不超过 25 年。广惠东延线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由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评定,评定合格后完成交工验收,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处理表》,于 2015 年 2 月 5 日顺利通车试运营。广惠东延线不存在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的情况。

(3) 针对“已还清建设贷款(含有偿集资款,下同)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以及既不属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建设,也不属于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的排查

广深沿江高速和广惠东延线为投资建设的经营性收费公路,不属于政府还贷收费公路。

(4) 针对“东部地区省份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中部地区省份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批准立项的二级收费公路”排查

广深沿江高速和广惠东延线属于高速公路,不属于二级收费公路。

(5) 针对“2004 年 11 月 1 日后批准立项,但技术等级和里程规模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收费公路:高速公路(不含城市市区至本地机场的高速公路)连续里程 30 公里以上,一级公路连续里程 50 公里以上,国家确定的中西部地区省份二级公路连续里程 60 公里以上,二车道的独立公路桥梁和隧道长度 800 米以上,四

车道的独立公路桥梁和隧道长度 500 米以上”排查

广深沿江高速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2006 年 1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黄埔至东莞麻涌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交[2005]854 号）《关于东莞麻涌至长安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交[2006]41 号）批准立项，属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后批准立项的高速公路，连续里程 59 公里，技术等级和里程规模符合高速公路标准。

广惠东延线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惠东凌坑至碧甲公路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交[2008]1416 号）批准立项，属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后批准立项的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17.45 公里，技术等级和里程规模符合高速公路标准。

（6）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上除省界及两端出入口外，在主线设置的公路收费站（点）。

广深沿江高速收费站设置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黄埔至东莞长安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粤交费【2009】1325 号）批复同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广惠东延线收费站设置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海湾大桥设置收费站设置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14]2120 号）批复同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7）针对“对公路收费站（点）加收或代收城市道路通行费等非公路收费项目，以及收费公路与非公路收费项目实行捆绑收费的，要立即停止加收或代收，取消捆绑收费行为”排查

经发行人确认，广深沿江高速和广惠东延线不存在加收或代收城市道路通行费等非公路收费项目，以及收费公路与非公路收费项目实行捆绑收费的情况。

（8）针对“对擅自变更公路收费站（点）位置的，要限期更正；限期内未能更正的，责令停止收费”排查

广深沿江高速和广惠东延线不存在擅自变更公路收费站（点）位置的情况。

广深沿江高速和广惠东延线不存在 283 号文提及的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情况、不存在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的情况。

3、根据《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的排查

(1) 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

(2) 公司未承建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的工程。

(3) 公司土地资产均为出让土地, 经过招拍挂程序且已缴足土地出让金。

(七)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在安全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坚持以“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 以“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方式, 制定了《重大紧急事项快速反应工作制度》、《高速公路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办法》等制度, 通过成立项目管理工作小组、会同职能部门生产运营管理中心督促各项目的安全质量管理, 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巡检等工作, 实施对项目的安全、质量及运营的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督促项目公司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建立单位各项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等措施严格现场管理, 并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实行安全生产工作双岗责任制, 每个职工要对所在岗位的安全生产负责, 实行全员安全生产承诺书制度, 形成一个全方位、分层次的安全工作责任管理网络确保安全生产, 确保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不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在电力、公路和能源项目的建设过程中, 公司坚持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为做好环保工作, 公司在电力项目的立项时就采取高标准、高起点、多投入的方式, 从工程设计就选用先进、科学、节能的环保技术, 机组配置有高效静电除尘器, 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装置, 目前已经投运的 4 台机组(2*600 和 2*660) 的脱硫脱硝设备均已上线, 在总机组容量中所占比例为 100%, 锅炉设计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按零排放设计安装污水处理装置, 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确保建成一个技术先进的节约型、环保型的电厂。

2015 年 8 月 18 日, 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环法[2015]69 号), 并要求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详见第五章第九部分在建工程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未收到关于《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的任何违规惩罚或整改通知。

除上述以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计划

（一）在建工程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 5-39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规情况			资金筹措方式		
	立项	土地	环评	资本金	借款	合计
青春塔煤矿及铁路专用线	发改能源[2008]3649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06]89 号、国土资矿划字[2005]051 号、国土资矿函[2008]85 号	环审[2005]730 号、环审[2016]6 号	228,658.55	420,000.00	648,658.55

表 5-40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	未来投资计划	
			2018 年	2019 年
青春塔煤矿及铁路专用线	648,658.55	495,823.27	120,402.35	32,432.93

注：（1）该表中青春塔煤矿及矿区铁路专用线投资总额数据为拟调整后的金额。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3649 号文），公司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9.04 亿元。随着近几年国家关于煤矿、铁路建设的一些新的规定及规范的实施，煤矿、铁路的设计标准和安全标准要求有所提高，且近几年原材料、劳动力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项目投资增加。因此，2011 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项目的总投资调整为 64.86 亿元。2014 年 7 月 6 日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准格尔矿区青春塔煤矿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调整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4]1513 号）批准总投资调整。

青春塔煤矿是公司控股的煤矿项目（归属于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7 月，目前煤矿已达到调试投产条件，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获《鄂尔多斯市煤炭局关于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青春塔煤矿项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鄂煤局发【2017】344 号），目前已按批复进行联合试运转，2017 年原煤产量 52 万吨，销售收入 0.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41

亿元。2018 年 1-9 月份，原煤产量 389.88 万吨，销售收入 8.18 亿元，净利润 4.22 亿元。预计 2018 年全年实现原煤产量 800 万吨，销售收入达到 14.8 亿元，净利润实现 6.4 亿元。

（二）在建工程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8 月 18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环法[2015]69 号)，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配套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05 年 8 月经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2015 年 6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调查发现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规定，国家环境保护部责令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配套铁路专用线项目变动工程停止建设，罚款二十万元。在该项目变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国家环境保护部批准后，方可依法恢复建设。并要求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修正：

- 1、立即暂停了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配套专用线项目工程建设；
- 2、2015 年 9 月 17 日缴纳罚款 20 万元；
- 3、2015 年 9 月 2 日以《关于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报告》（蒙珠投【2015】187、188 号）向环保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报告了改正措施及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
- 4、按照国家环保部意见组织专家重新编写了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配套专用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配套铁路专用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递交国家环保部。

国家环保部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通知书》（环评受理 20151109002 号），在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国家环保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公示内容显示对项目变更的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策，公众参与无反对意见。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准旗环境保护局《准格尔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珠江投

资有限公司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配套铁路专用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未批擅自开工的说明》：在违法事件发生后，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已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将该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影响降到了最低，同时也积极配合国家环保部的整改要求。

2016 年 1 月 14 日，根据国家环保部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配套铁路专用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6]6 号），发行人重新申报的环境影响评估文件已获得国家环保部的审批通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认为：环保部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1）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准格尔矿区青春塔煤矿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调整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4〕1513 号）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配套专用线项目总投资为 64.87 亿元，罚款金额 20 万元，仅占总投资的 0.03%对该项目的投资额而言金额非常小。（2）2016 年 1 月 14 日，根据国家环保部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配套铁路专用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6]6 号），发行人重新申报的环境影响评估文件已获得国家环保部的审批通过，正式消除了行政处罚的影响。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虽存在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但已改正并后续已获得环保部的核准，后续建设不受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拟建工程的情况

1、阳西电厂 5、6 号机组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阳西电厂二期工程 5、6 号机组正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阳西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规划建设问题办理意见的复函》（粤发改能电函〔2014〕1032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茂名博贺电厂和阳西电厂 5-6 号机组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能电函【2017】5906 号，2017 年 11 月 9 日）开展前期工作。

阳西电厂规划分两期，首期工程建设#1、#2 机组（2×600MW）和#3、#4 机组（2×660MW），目前已投入商业运行；二期工程拟建设 4×1,240MW 机组，由 5、6、7、8 号机组组成。根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 号，2017 年 7 月 26 日）以及《关于印发 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727 号，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阳西电厂 5、6 号机组在第一批停建名单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可进行保护性复工。阳西电厂二期工程为在一期工程基础上的扩建工程，建设场地在一期工程建设期间已经形成。

2、内蒙古华夏朱家坪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超超临界机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内蒙古华夏朱家坪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正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华夏朱家坪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7】1041 号）开展前期工作。

该项目总投资约 53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0.6 亿元，资本金占比 20%，资本金以外资金需求由银行贷款解决，目前仍处于筹建阶段。

十、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是以交通运输、电力、煤炭等能源与基础设施投资为核心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下设珠江路桥、华夏电力、华夏能源三大专业板块集团。

发行人从 2003 年成立伊始，便确立了以煤电运一体化为总体战略部署，以产业链优势作为发展依托的总体方针，以拥有煤炭资源保证电厂运营为主要投资方向包括火力发电、煤炭开采、高速公路、铁路运输和煤炭码头。经过 10 多年发展，公司多个板块业务飞速发展，项目陆续投产，主要有阳西电厂一期 2 台 60 万千瓦机组已于 2009 年投入生产，二期 2 台 66 万千瓦机组与 2013 年成功投入商业运行，2015 年 1-4#机组实现上网电量 99.31 亿度；平海电厂采用国内最先进的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2 台（1#2#）1000 万千瓦机组已于 2010 年底正式投入商业运行，2015 年实现上网电量 77.14 亿度；广惠高速 2003 年建成通车，2015 年广惠高速实现通行费收入 17.07 亿元；另一方面产业链上游青春塔煤矿已达到调试投产条件、准朔铁路项目将于 2017 年投产，集团产业链从煤炭生产到运输再到终端电力产出的上下游产业基本贯通，煤电运一体化的产业链已形成，发展势头迅猛。

电力板块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总规划发电能力 2400 万千瓦，主要项目包括广东华夏阳西电厂、广东惠州平海电厂、内蒙古朱家坪电厂等。

能源板块方面，内蒙古青春塔煤矿已达到调试投产条件，进一步掌握煤炭采购的主动性；配套铁路专用线及准朔铁路计划 2017 年同步竣工；国内最大的煤炭集散码头——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已建成投产，随着煤炭运销业务的逐步展开，将为下游电厂用煤提供稳定的燃料输出和运输渠道。

路桥板块主要包括广深沿江高速、广惠高速等路段，其中：广惠高速公路已于 2003 年建成通车，给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已于 2013 年底全线通车，广惠东延线于 2015 年 2 月也顺利通车，车流量均呈稳步快速增长。

公司将综合利用煤矿、铁路、港口、电厂码头等一体化战略资源，进一步完善和巩固集团总体产业链的构建，为未来布局和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一）电力行业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产业和先行产业。它不仅关系国家经济安全，而且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社会稳定密切相关。

1、电力供应

2013 年全年全国电力运行安全平稳。全国发电新增设备容量 9,400 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 2,993 万千瓦，火电 3,650 万千瓦，核电 221 万千瓦，并网风电 1,406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130 万千瓦。全国发电设备容量达 12.47 亿千瓦，同比增长 9.3%，其中，水电装机 2.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3%；火电 8.6 亿千瓦，同比增长 5.7%，核电 1461 万千瓦，同比增长 16.2%；并网风电 7548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5%；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479 万千瓦，增长 3.4 倍。2013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53,4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2%，比上年提高 2.11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13 年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4,511 小时，同比减少 68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318 小时，减少 273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5,012 小时，增加 30 小时。

2014 年电力工业持续健康发展，装机总量及发电量进一步增长，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首次超 25%，火电发电量负增长，设备利用小时创新低。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4 年度快报统计，2014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为 13.6 亿千瓦，同比增长 8.7%，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4.5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33.3%。2014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5.5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1.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6%；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超过 25%，达到 25.6%、同比提高 3.4 个百分点。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4,286 小时（统计口径为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口径），为 1978 年以来的年度最低水平，同比降低 235 小时。

2015 年全国电力供应能力充足，发电生产结构持续优化，非化石能源发电快速发展，火电设备利用小时创新低。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5 年度快报统计，2015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5.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5%；全国净增发电装机容量 1.4 亿千瓦，创年度净增规模历史新高。“十二五”时期累计净增发电装机 5.4 亿千瓦、年均增长 9.3%，其中累计净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2.7 亿千瓦、占净增总发电装机的一半。2015 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5.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5.7%，“十二五”时期年均增长 15.2%，推动电源结构逐年优化。2015 年底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容量占比为 35.0%，比 2010 年提高 8.1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5.6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6%，“十二五”时期年均增长 5.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1.5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6%，“十二五”时期年均增长 13.5%。2015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 27.8%，比 2010 年提高 8.3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969 小时（统计口径为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口径），同比降低 349 小时，已连续三年下降，为 1969 年以来的年度最低水平。

2016 年全年发电装机容量突破 16 亿千瓦，增速趋缓，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持续提高。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7 年度快报统计，发电装机容量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65051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8.2%。其中水电 33207 万千瓦，增长 3.9%；火电 106094 万千瓦，增长 5.5%；核电 3364 万千瓦，增长 23.8%；并网风电 14747 万千瓦，增长 12.8%；并网太阳能发电 7631 万千瓦，增长 80.9%。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36.6%，分别比上年和 2010 年提高 1.7 个和 9.5 个百分点。2016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60228 亿千瓦，同比增长 4.9%；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全口径发电量比重为 29.3%，比重比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2016 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火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50 余年来新低。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97 小时，比上年降低 191 小时，自 2011 年以来持续下降。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7.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6%；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6.9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8.7%，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3372 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8988 万千瓦，均创历年新高。全年新增水电装机 1287 万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200 万千瓦；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1952 万千瓦，其中，东、中部地区占 58.9%，同比提高 8.8 个百分点；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 5338 万千瓦，同比增加 2167 万千瓦，82.4% 的新增装机集中在东、中部地区，同比提高 19.6 个百分点。新增煤电装机 3855 万千瓦、同比减少 142 万千瓦。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8 年一季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上半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 5000 万千瓦左右；全年新增 1.2 亿千瓦，其中，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7000 万千瓦左右。预计 2018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 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达到 7.6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 40% 左右，比 2017 年底提高 1.5 个百分点左右。预计全年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宽松、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预计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40 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50 小时左右。分区域看，预计华北区域电力供需偏紧；华东、华中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但省级电网间平衡差异较为突出；东北、西北区域预计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较多。分省份看，迎峰度夏期间河北南部电网电力供需偏紧，在出现持续极端高温天气情况下，京津唐、山东、江苏、浙江、湖北、江西、广东等省级电网电力供需偏紧。

2018 年一季度电力供应主要特点有：一是发电装机结构延续清洁化发展趋势，煤电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减少近六成；二是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快速增；三是风电、太阳能发电等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不合理弃风弃光问题持续得到改善；四是农网及配网投资比重继续过半，跨区和跨省送电量均实现快速增长；五是煤电企业经营形势仍然较为严峻，电网企业经营面临较大挑战。

总体看，经过近年高速发展，国内发电产能较为充足，行业内供需矛盾基本缓解，但这只是相对的、低水平的平衡。当前，区域用电需求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还存在较大的不平衡，中国整体电气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且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电力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几年国内电力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发展。2017 年，全国煤炭供需平衡偏紧，各环节库存下降，电煤价格高位上涨，煤电企业电煤成本大幅攀升，大部分发电集团煤电板块持续整体亏损。

2、电力需求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能源行业和支柱产业。2000-2008 年，中国经济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并出现重工业化趋势，受钢铁、水泥、冶金等一些高能耗行业投资升温的影响，中国电力需求总量迅速上升。2002-2008 年七年间，全国用电量从 2001 年末的 1.31 万亿千瓦时迅速增长到 2008 年末的 3.05 万亿千瓦时，每年平均增速为 24.86%。

2013 年，全国电力消费保持平稳增长，全年总体呈前低后高态势。在全年 GDP 增长 7.7% 的基本预期下，全年电力总需求量 5.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全年增长呈现前低后高的趋势。从用电结构来看，工业用电将维持稳定增长势头，第三产业用电 1,5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4%；生活用电量 1,651 亿千瓦时，增长 14.7%。预计全年工业用电 3.8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为 6.2%，

增速比去年增加 2.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和生活用电累计分别为 6,346 亿和 6,813 亿千瓦时，分别同比增长 11.5%、9.5%。

2014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宽松，运行安全稳定。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年度快报统计，201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增速同比回落 3.8 个百分点，为 1998 年（2.8%）以来的年度最低水平。分季度看，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先降后升，同比依次为 5.4%、5.2%、1.4%和 3.5%，其中三季度增速为 2009 年三季度以来最低。从电力消费结构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994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80%；第二产业用电量 4.07 万亿千瓦时，占比为 73.60%；第三产业用电量 6,660 亿千瓦时，占比为 12.06%；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928 亿千瓦时，占比为 12.54%。第三产业用电量比重同比提高 0.30 个百分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比重同比分别降低 0.07、0.04 和 0.19 个百分点。

2015 年电力消费减速换档，消费结构不断调整，电力消费反映经济新常态特征。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5 年度快报统计，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回落 3.3 个百分点，创 1974 年以来最低水平。“十二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5.7%，比“十一五”时期回落 5.4 个百分点，电力消费换档减速趋势明显。分季度看，全社会用电量四个季度增速依次为 0.8%、1.7%、0.1%和-0.4%，四季度增速为 2009 年三季度以来首次负增长；下半年增速持续下滑，有 4 个月全社会用电量出现负增长，用电形势比预期更为严峻，反映出当前实体经济仍处于探底过程中。从电力消费结构看，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分别为 1.8%、72.2%、12.9%和 13.1%。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比重分别比上年提高 0.8 和 0.6 个百分点，分别比 2010 年提高 2.2 和 1.0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比重分别比上年和 2010 年降低 1.4 和 2.7 个百分点，其中四大高耗能行业（化工、建材、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用电量比重分别比上年和 2010 年降低 1.2 和 2.0 个百分点，反映出国家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效果显现，且 2015 年步伐明显加快。

2015 年电力消费增速放缓是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等必然因素和气温等随机偶然因素共同作用、相互叠加的结果。一是受宏观经济及工业生产增长趋缓影响，企业开工率相对偏低，工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房地产市场低迷，加之政府主动加大节能减排和去过剩产能，钢铁、建材等部分重化工行业生产明显下滑。二是受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转型升级影响，高新技术行业比重上升，高耗能行业比重下降，电能利用效率提升，第二产业单位增加值电耗明显下降。三是受气温因素影响，2015 年大部分地区冬季气温偏高、夏季气温偏低，抑制用电负荷及电量增长。四是受电力生产自身耗电减少的影响，全国

跨省区输送电量增速大幅回落、线损电量同比下降 3.7%，火电发电量负增长导致火电厂厂用电量增速回落。

受工业生产恢复、夏季高温天气和上年同期低基数等影响，201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9747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9%，但增速仍连续 3 年低于 5%。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7 年度快报统计，第一产业用电量 1092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5.0%；第二产业用电量 42615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8%，增速比上年提高 3.6 个百分点，下半年二产业用电恢复、分别拉动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 3.3 和 3.9 个百分点，拉动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2.1 个百分点，是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提高的最主要动力；第三产业用电量 7970 亿千瓦时，增长 1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071 亿千瓦时、增长 10.8%，均拉动全社会用电量 1.4 个百分点，服务业和居民消费对用电增长的稳定作用更加突出。

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比上年提高，用电增长呈现新亮点。一是全社会用电量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2017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3 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 4538 千瓦时，人均生活用电量 625 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6%，增速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用电量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第二产业用电平稳增长；二是服务业用电持续快速增长；三是电力消费新动能正在逐步形成，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用电高速增长；四是在工业、交通、居民生活等领域推广的电能替代成效明显；五是夏季长时间极端高温天气拉动用电量快速增长；二是第二产业用电量增长总体平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催生用电新增长点。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5.5%，增速较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制造业用电量增长 5.8%，比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增速为 2014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国家创新发展持续发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用电量持续快速增长，具有代表性的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电气/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用电量分别增长 10.3%、10.3%和 8.2%，增速均比上年提高。传统四大高耗能行业合计用电量增长 4.0%，增速逐季回落；三是第三产业用电量延续两位数增长，新兴业态服务业用电增长强势。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0.7%，延续两位数增长态势。其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用电延续近年来的快速增长势头，同比增长 14.6%，贵州、内蒙古等西部省份，随着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等逐步建成和投运，信息业用电量高速增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3.3%，电动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快速推广、电气化铁路运输快速增长以及电商零售业等新业态的高速增长等是主要原因；四是居民生活用电平稳增长。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增长 7.8%，呈现新增长点。体现在电能替代在居民生活领域加快推进，居民取暖“煤改电”快速推进，电动汽车大规模推广，显著拉动居民用电尤其是乡村居民冬季取暖用电；五是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第二产业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69.6%，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四大高耗

能行业用电占比下拉的影响；随着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第三产业用电比重逐年提升，2017 年提高至 14.2%，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

3、电力投资情况

2013 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7,611 亿元，较 2012 年增加 218 亿元，同比增长 2.9%。其中，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717 亿元，同比下降 0.4%，其中水电完成投资 1,246 亿元，较上年小幅增长 0.59%；火电完成投资 928 亿元，同比减少 7.41%，延续逐年递减趋势；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894 亿元，同比增长 6.4%。

2014 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7,764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153 亿元，同比增长 2.01%。其中，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646 亿元，同比下降 1.91%，连续四年出现负增长，其中水电完成投资 960 亿元，较上年大幅下降 22.95%；火电完成投资 952 亿元，同比增加 2.59%；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4,118 亿元，同比增长 5.75%。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5 年度快报统计，2015 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 8,694 亿元、同比增长 11.4%，投资规模创年度电力投资新高；“十二五”时期累计投资 3.9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21.1%。2015 年，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等文件要求，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和促升级目标，电网公司进一步加大电网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全年完成电网投资 4,603 亿元、同比增长 11.7%， “十二五”时期累计投资 2.0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34.8%；完成电源投资 4091 亿元、同比增长 11.0%， “十二五”时期累计投资 1.9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9.7%。2015 年，全国基建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 21,785 万千伏安、同比减少 573 万千伏安，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33,152 千米、同比减少 2815 千米；新增直流换流容量 250 万千瓦、同比减少 3,610 万千瓦。

2016 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88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其中，电源投资 340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4%；电网投资 54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1%。在电网投资中，配电网和特高压项目成为重点，投产规模不断扩大，全年分别完成投资 3117 亿元和 870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2.8%和 87.5%；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改造工程全面启动，总投资约 1900 亿元。

2017 年电网建设持续增强，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一是电网投资继续向配网及农网倾斜，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5315 亿元，其中，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比重占电网总投资比重达

到 53.2%；新一轮农网改造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完成了《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6〕9 号）文件中“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实现平原地区机井用电全覆盖”的任务；二是多条特高压交直流工程投产，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全年共建成“两交六直”特高压输电工程，其中，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特高压交直流工程全面建成。全国完成跨区送电量 42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跨省送出电量 1.1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7%；三是电网企业经营面临较大挑战。一方面，电网企业收入增长将放缓。2017 年，国家已完成 32 个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平均输配电价比现行购销价差平均每千瓦时减少将近 1 分钱，进而核减 32 个省级电网准许收入约 480 亿元。另一方面，电网企业履行电力普遍服务，贯彻落实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援疆援藏、区域协调等战略部署，不断加大农网建设投资，重点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部分省级电网企业亏损。

4、电力行业的发展预测

2020 年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双快速”发展阶段，预计 2010~2020 年 GDP 年均增长 7.5%左右。2020~2030 年，我国有望处于工业化进程相对稳定和城镇化持续较快推进阶段，预计 2021~2030 年 GDP 年均增长 6.4%左右。按照三步走发展战略，预计 2030~2050 年均增长约 3%。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电气化水平提高等影响因素和电力作为重要基础产业及民生重要保障的地位，预计 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8.1 万亿千瓦时，2010~2020 年年均增速 6.8%左右，人均用电量约为 5830 千瓦时，电力消费弹性系数为 0.9。203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12 万亿千瓦时，2020~2030 年年均增速 3.9%，人均用电量约为 8260 千瓦时，电力消费弹性系数为 0.6。205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14 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 1 万千瓦时左右。未来我国电力发展将呈现以下几个侧重点：

（1）优化发展煤电

我国煤炭储量丰富，煤电在很长时间内仍将作为发电的重要支撑。考虑中东部负荷中心地区土地资源、运输瓶颈、经济性等因素，尤其是近年来不断加剧的大气环境污染，优化煤电布局，加快西部、北部煤炭基地煤电一体化开发，建设坑口电站群，推进输煤输电并举已经迫在眉睫。今后要严格控制东部地区新建纯凝燃煤机组，加快关停淘汰煤耗高、污染重的小火电，鼓励发展热电联产，推进煤电绿色开发。

规划 2020 年我国煤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新增装机中煤电基地占 55%；2030 年达到 13.5 亿千瓦，新增装机主要布局在煤电基地；2030~2050 年，我国不再新建燃煤电厂，2050 年下降到 12 亿千瓦左右。

（2）高效发展天然气发电

天然气是清洁的化石能源，经济附加值较高，天然气发电必须坚持高效发展原则。

当前，天然气发电存在燃料供应不足、发电成本高、机组调峰能力难以发挥和天然气分布式发电发展滞后等问题。下阶段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天然气发电价格补贴政策，保障发电企业投资效益；二是加快制定天然气分布式发电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动天然气分布式发电发展；三是积极制定落实相关措施，充分发挥天然气发电的调峰优势。

规划 2020 年天然气发电装机 1.0 亿千瓦，其中分布式 4,000 万千瓦；2030 年装机 2.0 亿千瓦，其中分布式 1.2 亿千瓦；2050 年装机 3.0 亿千瓦，其中分布式 2.0 亿千瓦。利用形式逐步由大容量机组集中布置为主过渡为分布式多联供方式利用为主。

（3）持续发展水电

考虑到我国在《哥本哈根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到 2020 年单位 GDP 碳排在 2005 年基础上减排 40-45%，未来 5-10 年我国水电开发有望进入快车道。全国常规水电规划 2020 年装机容量达到 3.6 亿千瓦左右、开发程度达到 67%；2030 年达到 4.5-5.0 亿千瓦左右、开发程度超过 80%，除西藏外，全国水电基本开发完毕。全国抽水蓄能规划 2020、2030、2050 年装机分别达到 6,000 万千瓦、1.5 亿千瓦和 3 亿千瓦。

（二）煤炭行业

1、我国煤炭行业现状

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煤炭是中国能源消费的主体，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比维持在 70%左右。长期看，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能源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但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将使能源消费增速放缓。

（1）我国的煤炭资源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 年全国煤炭基础储量 3,189.60 亿吨，排名位居世界前列，2010 年全国新增煤炭储量 430.60 亿吨，2011 年全国新增煤炭储量 575.10 亿吨，2012 年全国新增煤炭储量 1,320 亿吨，2013 年全国新增煤炭储量

673.00 亿吨，2014 年全国新增煤炭储量 536.20 亿吨，2015 年全国新增煤炭储量 375.40 亿吨。同时我国煤炭品种多样化，从低变质程度的褐煤到高变质程度的无烟煤都有储存。但我国煤炭勘探程度较低，经济可采储量较少，人均占有量低。在目前经勘探证实的储量中，经查储量仅占 30%，而且大部分已经开发利用，煤炭后备储量相当紧张。而且由于人口众多，煤炭资源的人均占有量约为 234.40 吨，而世界人均的煤炭资源占有量为 312.70 吨，美国人均占有量更高达 1,045 吨，远高于中国的人均水平。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不协调。中国煤炭探明储量的 80% 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但消费区域则集中在沿海地区。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着“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调”的现象，煤炭运输压力较大。目前，我国装备水平差、管理能力弱、职工素质低、作业环境差的小煤矿数量仍占全国的 80%。生产效率远低于先进国家水平。煤矿小而散导致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勘查开发秩序混乱、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等诸多问题。

（2）我国的煤炭需求、供给

中国煤炭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冶金和建材行业，耗煤总量占国内煤炭总消费量的比重在 80% 左右，以上主要耗煤行业均为强周期行业，因此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近几年随着中国改革和人口红利在逐步减弱，原有的投资拉动型经济增长模式也难以继，2011 年四季度开始，宏观经济增速开始出现显著放缓，中国经济增长逐渐转入中速发展的历史阶段，相应地，煤炭下游需求出现疲弱，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

电力行业耗煤在煤炭总产量中的比重接近 50%，对煤炭行业的发展影响最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型不断推进，2014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降低至 3.8%，创十年来新低，2014 年全国发电量为 5.6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增速同比降低 4.9 个百分点，其中，由于 2014 年三季度来水较好，水电发电量出现高速增长，使得全年火电发电量仅为 4.25 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3%。进入 2015 年以来，受到经济发展趋缓、节能减排力度加大以及“暖冬”的影响，全国发电量增速同比进一步放缓，2015 年 1~9 月，全国发电量为 4.20 万亿千瓦时，同比仅增长 0.1%，增速同比降低 4.3 个百分点；由于前三季度水电、风电以及核电发电量同比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火电发电量同比继续下滑，1~9 月火电发电量仅为 3.15 万亿千瓦时，同比下滑 2.2%。电厂库存方面，受火电发电量低迷以及冬季储煤影响，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全国重点电厂的电煤库存为 7,424 万吨，可用天数为 29 天，处于较高水平。

钢铁行业耗煤量占煤炭总产量的 17% 左右。2014 年，钢铁行业终端需求增速加速下滑，钢铁行业依旧处于深度调整期，我国粗钢产量为 8.23 亿吨，同比仅增长 0.90%，增速同比显著放缓。2015 年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同比下滑，特别是房地产行业进入下行调整期，2015 年 1-9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2.60%，增速同比下降 9.9 个百分点。受此影响，2015 年 1-9 月，国内粗钢产量为 6.09 亿吨，同比下滑 2.14%。

水泥行业耗煤量占煤炭总产量的比重一直稳步上升，目前约为 13% 左右。2014 年以来，在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增速双双下滑的背景下，水泥市场需求整体偏弱，2014 年全国累计实现水泥产量 24.8 亿吨，同比增长 1.8%，增速降至 24 年来最低。2015 年以来，水泥行业需求持续疲弱，1-9 月全国水泥产量为 17.2 亿吨，同比下降 4.7%，产量首次出现同比下滑。

化工行业方面，不同于电力、钢铁和水泥行业，化肥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受到单位施肥量和总播种面积的影响，相对较为稳定，但近年来尿素新建产能不断投产使得行业出现了较为严重的产能过剩。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尿素产能达到 8,100 万吨/年，当年净增加产能 175 万吨/年，而当年表观消费量仅为 6,346 万吨，产能过剩明显。过剩的产能以及煤炭价格的持续下行，导致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尿素价格不断下跌，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国内尿素价格跌至 1,450 元/吨，低于很多煤头化肥企业的成本线，因此很多煤头尿素企业开工不足，对煤炭的需求也下降。未来，由于尿素需求的相对平稳以及在建尿素产能的不断投产，预计在一段时间内，行业产能过剩形势仍将延续。

总体来看，进入 2015 年以来，主要耗煤行业产量增速均出现了负增长，煤炭下游需求深度低迷；此外，目前政府治理大气污染决心较大，环保政策趋严将进一步抑制煤炭需求，特别是劣质煤消费量受到的影响将更为明显。

原煤产量方面，自 2014 年开始，原煤产量开始出现同比下降。2014 年全国原煤产量为 38.74 亿吨，同比下降 1.30%；2015 年 1-9 月，原煤产量为 27.30 亿吨，同比下降 6.30%。此外，进口煤也是煤炭供给端的补充，2014 年以来，随着国内外价差的缩小和限制进口政策的执行，进口煤量同比增速 6 年以来首度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我国煤炭进口量分别为 2.91 亿吨和 1.70 亿吨，分别同比下滑 10.9% 和 30.01%，但国内产量和进口煤下降的幅度不足以支撑行业回归均衡。此外，在煤炭行业发展的“黄金十年”中，煤炭企业利润和现金持续积累，融资能力也相对较强，普遍在煤炭资源的获取和产能扩张方面制定了较为激进的战略规划。尽管 2013 年以来，受煤炭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煤炭企业投资力度持续显著放缓，但由于前期建设的产能正集中释放，且尚有一定产能在建，进一步增加了未来行业产能过剩压力。

为了缓解煤炭产能过剩，2014 年以来，政府开始陆续发布行业限产政策，主要的着力点是明确和打击“不合规”煤炭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前者主要通过对合法煤矿产能进行建档登记和公告，规定产量不得超过公告产能，不合规的在建矿井停产或不得投产，并严格治理超产行为；后者具体要求是“在 2015 年要淘汰煤炭行业落后产能 7,779 万吨/年”。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对供给侧改革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立体化的解决方案，指出要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支持煤炭行业通过产能退出、减量重组和行业转型的方式实现化解过剩产能的目标。

2016 年以来，受煤炭产能退出、减量化生产和国际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国煤炭市场供需严重失衡的局面有所缓解，5 月份以来煤炭市场形势开始明显好转，煤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回升。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由年初的 370 元/吨最高上涨至 11 月初的 607 元/吨，涨幅达 64.05%，去年年底至今煤炭价格维持在 600 元/吨左右。但是尽管煤炭价格回升较快，但是全国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回落的态势并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

（3）我国的煤炭价格

从煤炭价格走势和库存情况来看，2014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影响，全国煤炭库存高企，价格处于下行通道。尽管 2014 年四季度，煤价在季节性因素和刺激政策影响下有短暂回升，但整体来看，在国内煤炭行业供大于求形势持续下，煤炭价格预计仍将维持低迷态势。

动力煤方面，2014 年以来，动力煤价格总体维持下滑态势，受到各大动力煤企业减产以及进口煤减少的影响，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初，动力煤价格出现缓慢小幅的回升。但 2015 年以来，由于下游需求疲弱程度不断加重，动力煤价格下滑幅度加大，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由 2016 年初的 370 元/吨最高上涨至 11 月初的 607 元/吨，涨幅达 64.05%，2016 年年底至今煤炭价格维持在 600 元/吨左右。

炼焦煤方面，中国炼焦煤属于稀缺资源，因此炼焦煤价格能够维持相对高的水平。但是由于钢铁行业为焦煤主要下游，钢铁行业需求变化使得焦煤价格波动性较大。2014 年以来，下游钢铁企业经过前期的集中补库，采购进程有所放缓，加之钢材市场弱势运行，焦煤价格再次进入加速下行通道；2014 年三季度起，受下游钢铁企业生产的季节性因素影响，焦煤价格有所企稳。但 2015 年以来，钢材和焦化市场持续低迷，焦煤价格继续下滑，至 2015 年 11 月末，主焦煤、肥煤和 1/3 焦煤的全国平均价格分别为 589 元/吨、579 元/吨和 594 元/吨，分别同

比下降 22.19%、23.31%和 20.69%。自 2016 年以来，焦煤供需依旧偏紧，短期焦煤价格偏强，主要以跟涨为主，截至 2016 年末，京唐港主焦煤和 1/3 焦煤平均价格分别为 1750 元/吨和 1350 元/吨。

无烟煤方面，无烟煤也属于稀缺资源，同时国内优质无烟煤资源集中于少数大型企业手中，煤炭企业议价能力较强，但 2013 年以来，在化肥市场整体产能过剩、供大于求以及出口不畅影响下，国内化肥价格持续大幅下滑，带动无烟煤价格持续下行。特别是进入 2014 年以来，无烟煤价格下滑速度加快，2014 年底无烟中块全国平均价为 875 元/吨，相比 2011 年 10 月下旬最高价格降低 515 元/吨，降幅为 37.05%。2015 年，下游尿素产品价格回升，无烟煤价格跌幅小于其他煤种，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无烟中块全国平均价为 774 元/吨，同比下滑 11.03%。2016 年以来，无烟煤供应偏紧，价格有所提涨，截至 2017 年 8 月份，全国平均价为 900-950 元/吨。

而进入 2017 年，由于需求同比增速明显提升，供给端需求也不明显，煤价整体有所下跌但仍维持高位。2017 年动力煤价格整体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性，动力煤价至 4 月初随着供暖期结束拐头向下，到 6 月中旬“迎峰度夏”期间又开始提升，10 月中旬开始进入消费淡季，价格逐步走弱；11 月中旬旺季到来，价格随着反弹。炼焦煤价格则为 2017 年初开始走弱，至 6 月中旬止跌回升，10 月受喜爱有限产影响再次下降，但整体保持高位运行。截止 12 月 12 日，CCI5500 动力煤现货指数全年平均为 634 元/吨，较 2016 年平均 478 元/吨上涨 156 元或 32.6%。CCI 柳林笛硫煤全年平均为 1402 元/吨，较去年平均 916 元/吨上涨 486 元或 53.0%

（4）我国煤炭行业政策

煤炭价格相关政策方面，鉴于 2012 年末煤炭市场价格已为历史低位，与重点合同煤价格差距很小，处于有利的电煤市场化改革窗口期，2012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文件指出，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发展改革委员会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煤炭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此外，煤炭期货市场也取得了显著的发展。2013 年 3 月 22 日和 9 月 26 日，炼焦煤和动力煤期货合约分别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正式上市，标志着煤炭现货市场开始与期货市场协同发展，煤炭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2012 年以来，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的持续下滑，煤炭企业运营难度加大，各级政府陆续推出减轻煤炭企业负担的相关政策。2013 年 7 月底，山西省政府

出台了促进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包括暂停提取两项煤炭资金，减半收取煤炭交易服务费，鼓励电力企业清洁高效就近用煤，妥善解决煤炭企业参与高速公路建设投入资金问题，积极争取国家宏观政策支持等。继山西省出台煤炭新政二十条政策后，内蒙古、陕西省也陆续出台类似政策，保护当地煤炭企业发展。201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要求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着力解决老矿区、老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资源税改革方面，2013 年 5 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20 号文），指出 2013 年在财税体制改革方面，将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扩大到煤炭等应税品目，同时清理煤炭开采和销售中的相关收费基金，开展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此前根据 2011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修改，焦煤资源税征收标准规定为每吨 8-20 元，其他煤炭仍为每吨 0.3-5 元。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的方式相比从量计征的方式将显著增加煤炭企业的税负负担，在煤炭景气度下滑的形势下，煤炭价格较低，资源税相对处于较低水平，然而目前煤炭行业面临供大于求的形势，并且煤炭企业涉煤收费基金及费用等隐性成本较高，因此政策推进程度并不理想。在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中明确提出，“2013 年年底，要对重点产煤省份煤炭行业收费情况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在清理整顿涉煤收费基金的同时，加快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预计 2014 年中央政府将继续加大清理收费基金，推进资源税改革，促进资源税改革平稳过渡。煤炭环保政策方面，在政府治理空气质量的环保压力倒逼下，能源结构变革将提速，煤炭消费量将承压。2013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该计划提出，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该计划出台后，整治大气污染责任开始逐步下放到地方政府，根据 2013 年 9 月发布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到 2017 年底，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下压计划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8,300 万吨。煤炭主要下游行业均为产能过剩、高能耗、高污染的产业，其产能也可能将进一步受到限制，从而对煤炭需求量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劣质煤生产企业将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

2014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煤炭物流发展规划》，提出了完善煤炭物流通道、健全煤炭储配体系、培育大型煤炭物流企业、完善煤炭市场体系、推广应用先进物流技术、推进煤炭物流国际合作等未来重点发展目标。2014 年 5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深入推进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未来全国将健全若

千个区域性煤炭交易市场，并逐步培育建成 2~3 个全国性煤炭交易市场。2014 年 9 月 19 日，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行动计划，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三部委联合下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计划》中指出，到 2020 年，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10 克/千瓦时，其中现役 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除空冷机组外）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千瓦时。东部地区现役 30 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 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以及其他有条件的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在执行更严格能效环保标准的前提下，到 2020 年，力争使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 62%以内，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0%以上。2014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推进清费立税。按照国务院部署，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将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税率由省级政府在规定幅度内确定。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提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主要任务包括：（1）严格控制新增产能、（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3）有序退出过剩产能、（4）推进企业改革重组、（5）促进行业调整转型、（6）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7）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8）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9）严格限制劣质煤使用。

2017 年行业调控政策已经由 2016 年的“去产能，限产量”渐渐调整为“保供应，稳煤价”。2018 年为保证煤炭供应的稳定，在产煤矿的去产能节奏柯尼卡有所放缓。预测 2018 年去产能目标 1.3 亿吨。执行力度适度灵活，预计 2018 年原煤产量为 35.74 亿吨，增长 2.5%。同时，为了加快推进煤炭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工业化转型发展，建设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发改委制定了《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于 2 月正式印发。与此同时，2017 年 2 月 18 日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2321 号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商务部，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81 号公告，2017 年度暂停进口朝鲜原产煤炭（包括海关已接受申报但未办理放行手续的煤炭，自 2017 年 2 月 19 日开始执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未来，我国将继续加强对煤炭行业的规划、调控力度，扶持优质煤炭公司，

加强对中小煤矿的关停整合力度，扭转我国煤炭工业“散、小、乱”的格局，促使煤炭行业步入健康发展轨道，这些政策的实施，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未来十年，我国将处于工业化进程加快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当前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仍难以改变，煤炭将继续承担起保障能源供应的责任。与此同时，由于煤炭产业具有资金密集型、技术集成型和产出固定型等特点，较高的集中度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数据显示，目前美国和欧洲的发电用煤比例分别约为 90%、80%，而中国发电用煤只占煤炭消费总量的 50% 左右。因此，除总量控制、提高产业集中度之外，推进节能减排、加快科技创新、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制度创新等方面内容也被列为未来煤炭工业提高产业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要内容。同时，推动煤矿由传统的生产方式向大型化、现代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的方向转变，煤炭企业经营管理由经验决策转向信息化、系统化、科学化决策上来，推动煤炭产业由资源开采向深加工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向发展，逐步建立起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新型煤炭产业。

（三）高速公路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划分标准，高速公路是指全部控制出入、专供汽车在分隔的车道上高速行驶的公路。主要用于连接政治、经济、文化上重要的城市和地区，是国家公路干线网众的骨架，一般年平均昼夜汽车通过量 2.5 万辆以上。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1）高速公路建设

相比西方发达国家的高速公路建设，中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自 1988 年中国修建第一条沪嘉（上海—嘉定）高速公路以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88-1992 年为起步阶段，期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从 0.01 万公里增加到 0.07 万公里；1993-1997 年为高速公路的第一个发展高潮，期间高速公路发展有了明显的加快，期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从 0.11 万公里增加到 0.48 万公里；1998 年至今为高速公路的大发展时期，在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推动下，这一阶段通车里程高速增长，由 1998 年底的 0.63 万公里发展为 2015 年底的 12.35 万公里。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公路

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 50% 以上。“十一五”期间，全国累计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40,752.63 亿元，年均增长 15.9%；其中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22,159.01 亿元，占“十一五”公路建设投资总额的 54.37%。

2009 年，受四万亿投资政策的影响，中国公路建设投资完成 9,668.75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40.5%。2010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1,482.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8%，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6,862.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9%。2011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2,59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42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2012 年受基建投资放缓影响，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2,713.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9%，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238.30 亿元，下降 2.5%。2013 年，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3,692.20 亿元，同比增长 7.7%，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297.76 亿元，增长 0.8%。2014 年，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5,460.94 亿元，同比增长 12.9%，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818.12 亿元，增长 7.1%。2015 年，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6,513.30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949.97 亿元，增长 1.7%。总体来看，我国公路（包括高速公路）投资在不断的增长。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从目前情况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 30% 的需求，应该说对高速公路的需求还是突出的。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从高速公路密度看，目前中国高速公路密度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从连通城市看，中国目前仅连通 50 万人以上的城镇，而美国、德国已连通国内所有 5 万人以上的城镇，日本已连通所有 10 万人以上的城镇；从便捷性和通畅性看，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网络化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2）高速公路运输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 GDP 增速高度相关。随着宏观经济增长进一步减缓，公路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但受私家车保有量增长和公路通车里程增长影响，公路客货运依然维持增长态势。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3 年全国营业

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185.35 亿人、旅客周转量 11,250.94 亿人公里，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分别增长 4.2%和 1.0%，平均运距 60.70 公里。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07.66 亿吨、货物周转量 55,738.08 亿吨公里，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分别增长 10.9%和 11.2%，平均运距 181.16 公里。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190.82 亿人、旅客周转量 12,804.10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3.0%和 7.4%，平均运距 63.33 公里。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33.28 亿吨、货物周转量 61,016.62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8.3%和 9.5%，平均运距 183.08 公里。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161.91 亿人、旅客周转量 10,742.66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减少 6.7%和 2.3%，平均运距 66.35 公里。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15.00 亿吨、货物周转量 57,955.72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1.2%和 2.0%，平均运距 183.99 公里。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184.86 亿人、旅客周转量 32,812.55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减少 2.7%和上涨 5.0%。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472.43 亿吨、货物周转量 192,588.50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9.5%和 5.6%。

2、高速公路行业政策

“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是在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公路交通严重滞后、国家财力有限的条件下，探索发展起来的一项重要政策。1984 年，国务院第 54 次常委会正式决议实施“贷款修路，收费还贷”；1988 年，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根据《公路管理条例》，联合发布了《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规定》；2004 年，中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目前中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是靠收费公路政策筹资修建的，收费还贷政策的实施在中国公路建设初期拓宽了公路建设投融资渠道，缓解了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对加快中国公路交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然而，随着近年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高速公路存在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过高以及不合理收费的问题。2011 年 6 月起，交通运输部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全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等现象。根据清查要求，各省市都对辖内路段做了清查，从各省的整改结果看，绝大多数省份只对少数路段的收费期限、费率做调整。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该通知旨在减轻民众过路负担，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但由于此次免费通行的天数约为 20 天，占全年的 5.5%，且节假日均为车流量大的时期，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将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影响企业收入及利润，另一方面更加集中的车流量将造成交通拥堵，增加高速通行管理难度。同时，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2013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对高速公路期满后处理、收费标准、免费政策补偿等方面做了修订。

2015 年 7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拟对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进行修改。在征求意见稿中，对于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由原来的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调整为不得超过 30 年，但是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经批准可以超过 30 年；对于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社会资本投资规模、合理回报、养护运营管理成本、当地物价水平、经营期限以及交通流量等因素计算确定。

3、中国高速公路发展前景

2013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20 年）》，规划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其中，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连接全国县级及以上行政区、交通枢纽、边境口岸和国防设施；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2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部分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连接了全国地级行政中心、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和重要边境口岸。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是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风向标。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建设和管理方面的体制都不是很完善。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大型能源与基础设施投资的民营企业集团之一，从成立伊始，便确立了以煤、电、运一体化为总体战略部署，以产业链优势作为发展依托的总体方针，在大型能源与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上取得了较好发展。发行人在内蒙古、山西、环渤海地区及南方沿海城市布局了煤矿、铁路、码头、电厂、高速路等多个重要项目。截至目前，已投产及即将投产的项目有阳西电厂、平海电厂、广惠高速、广深沿江高速、曹妃甸码头、青春塔煤矿、准朔铁路等，公司产业链从煤炭生产到运输再到终端电力产出的上下游产业基本贯通，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煤电路一体化运营优势

发行人在内蒙古、山西、环渤海地区及南方沿海城市布局了煤矿、铁路、码头、电厂、高速路等多个重要战略资源点，随着项目的不断投产，产业链从煤炭生产到运输再到终端电力产出的上下游产业基本贯通，将形成了煤电路一体化的格局，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2）积累了一定的项目管理经验

发行人在近年来已先后投资运营了阳西电厂、平海电厂等电厂项目，广惠高速、广深沿江等路桥项目，通过项目的建设，熟练掌握了相关行业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运营的管理程序，积累了一定的项目管理经验，为后续扩建奠定了基础。

（3）储备了一定的项目扩建资源

在阳西电厂和平海电厂的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已为后续扩建工程完成了土地、水资源等相关手续，同时完成了相应的拆迁，具备了扩建地理条件和优势；也在建设过程中，储备了后续发展的建设、运营管理人才；

（4）与电力设备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能获得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支持，为公司的电力项目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保障和咨询服务。

（5）政策支持优势

国务院于 2010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与此同时，国家电监会、国家能

源局相继出台《加强电力监管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电力的实施意见》和《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等政策。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显示我国正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电力能源行业建设，深化能源领域体制改革，为民间资本进入能源领域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十二、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国家发改委曾对发行人拟建设的广东华厦阳西电厂 3 号、4 号机组项目未批先建予以处罚，公司已整顿并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广东华厦阳西电厂一期 3 号、4 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407 号），项目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建设广东华厦阳西电厂 3 号、4 号机组项目。

国家环境保护部曾对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配套铁路专用线项目存在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修正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取得国家环保部《关于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配套铁路专用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6】6 号），重新申报的环境影响评估文件已获得国家环保部的审批通过。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总体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重大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审字[2016]第 1033 号”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7]第 1026 号”审计报告和“中喜审字[2018]第 0529 号”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度，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财政部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6-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上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899,635,210.18 元； 本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862,316,846.28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206,077.5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192,752,476.56 元，“其他收益”增加 192,752,476.56 元。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表 6-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期初数	2012 年期末数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资产总额	3,111,916.73	3,111,916.73	-
二、流动资产	512,629.61	666,081.41	-153,451.80
预付账款	71,129.50	224,581.29	-153,451.80
三、非流动资产	2,599,287.12	2,445,835.32	153,45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850.36	398.56	153,451.80

公司将2013年期初预付账款中的预付工程款153,451.80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其中预付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10,012.00万元，预付永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43,439.80万元。该重分类调整导致2013年期初预付账款和流动资产减少153,451.8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增加153,451.80万元，总资产金额未发生变动。

表 6-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期初数	2011 年期末数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资产总额	2,689,653.83	2,689,653.83	-
二、流动资产	403,227.70	534,181.50	-130,953.81
预付账款	19,814.99	150,768.80	-130,953.81

三、非流动资产	2,286,426.13	2,155,472.33	130,95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376.40	422.59	130,953.81

公司将 2012 年期初预付账款中的预付工程款 130,953.81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其中预付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8,012.00 万元，预付永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2,941.81 万元。该重分类调整导致 2012 年期初预付账款和流动资产减少 130,953.8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增加 130,953.81 万元，总资产金额未发生变动。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报表数据。

（四）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表6-3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年1-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货币资金	266,711.82	148,838.55	205,917.61	328,43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9,747.79	53,451.60	55,973.29	46,676.81
预付款项	253,500.57	253,414.95	238,845.88	50,723.4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46,461.87	245,633.15	217,741.65	282,566.95
存货	19,946.19	9,045.12	15,787.99	17,78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924.85	21,331.03	19,356.19	-
流动资产合计	848,293.09	731,714.40	753,622.60	726,19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945.65	225,945.65	225,945.65	225,945.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6,084.88	208,671.08	205,704.79	220,196.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58,150.69	1,070,556.05	869,118.71	890,971.77
在建工程	585,341.09	550,950.95	619,808.51	479,716.2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0.77
无形资产	1,695,325.54	1,699,433.95	1,692,600.17	1,699,267.0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资产	2018年1-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	-	24.07	9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2	38.22	110.85	18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42.33	10,148.32	1,445.72	9,59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1,028.40	3,765,744.22	3,614,758.46	3,525,967.61
资产总计	4,629,321.49	4,497,458.62	4,368,381.06	4,252,157.95
短期借款	578,320.09	561,774.50	498,912.13	511,837.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4,000.00	100.00	-	153,286.00
应付账款	135,116.82	135,180.96	126,272.83	105,657.90
预收款项	12,583.16	9,024.82	13,881.69	1,025.02
应付职工薪酬	1,454.65	1,998.24	2,041.94	2,271.85
应交税费	-1,813.34	9,492.12	15,342.56	-774.52
应付利息	11,110.09	8,667.32	9,934.09	19,949.4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2,520.44	27,978.74	7,941.65	50,93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599.46	252,238.56	284,027.61	170,953.32
其他流动负债	93,683.31	92,205.81	40,440.23	-
流动负债合计	1,127,574.68	1,098,661.07	998,794.72	1,015,141.74
长期借款	1,862,792.60	1,724,024.60	1,594,885.00	1,859,935.00
应付债券	176,630.55	176,511.08	288,830.00	-
长期应付款	38,097.41	44,922.29	64,188.92	67,369.42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13.96	20,332.59	21,207.1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7,634.52	1,965,790.56	1,969,111.03	1,927,304.42
负债合计	3,225,209.20	3,064,451.63	2,967,905.75	2,942,446.16
实收资本	417,200.00	417,200.00	417,200.00	417,200.00
专项储备	1,382.66	-	-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34,979.77	34,979.77	34,842.02	28,324.80
未分配利润	628,958.63	616,194.18	538,440.45	460,164.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521.06	1,068,373.95	990,482.48	905,689.38
少数股东权益	321,591.23	364,633.04	409,992.83	404,02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112.29	1,433,006.99	1,400,475.31	1,309,71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9,321.49	4,497,458.62	4,368,381.06	4,252,157.95

注：以上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来源于2015-2017年审计报告及2018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五）合并利润表数据

表6-4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210.69	610,596.40	461,124.79	482,904.61
减：营业成本	124,820.57	458,862.90	322,463.02	301,411.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6.33	4,264.87	5,108.02	4,991.6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894.34	14,746.19	11,110.41	12,612.35
财务费用	33,480.27	114,210.19	86,920.33	88,795.71
资产减值损失	-	-	-	-210.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0,490.88	55,250.93	48,307.97	76,198.69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83.84	55,250.93	45,205.44	67,763.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7,040.06	93,059.04	83,830.97	151,502.18
加：营业外收入	138.71	524.84	22,151.02	20,910.42
减：营业外支出	4.00	239.88	188.36	184.77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理损失	-	-	2.04	2.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7,174.77	93,344.00	105,793.63	172,227.83
减：所得税费用	2,452.12	7,112.32	15,830.11	23,655.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4,722.65	86,231.68	89,963.52	148,57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2,764.45	77,891.47	84,793.09	143,605.18
少数股东损益	1,958.20	8,340.21	5,170.43	4,966.97

注：以上合并利润表数据来源于2015-2017年审计报告及2018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表6-5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523.13	702,569.86	527,685.82	548,26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01.02	37.88	69.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44.03	115,368.16	235,864.46	227,12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67.16	818,739.04	763,588.16	775,46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34.59	441,134.58	294,307.13	255,686.18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3.73	17,674.09	13,268.64	11,72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8.05	31,368.05	56,501.46	66,332.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70.73	90,217.60	106,884.12	347,21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87.10	580,394.32	470,961.34	680,9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0.06	238,344.72	292,626.82	94,50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77.07	52,284.64	63,057.97	94,89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4.07	-	65,27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2,797.0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0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7.07	52,328.71	85,855.05	174,22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82.70	200,321.42	342,118.35	184,32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8,32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	55,000.00	-	9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13,600.00	1,400.00	21,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82.70	268,921.42	343,518.35	308,79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5.63	-216,592.71	-257,663.30	-134,57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	800.00	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120.00	1,229,778.70	1,096,175.67	1,504,858.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120.00	1,231,078.70	1,096,975.67	1,554,858.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482.98	1,155,999.08	1,090,208.50	1,262,583.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15.14	151,556.46	161,679.29	179,365.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04	2,354.22	2,570.64	4,153.66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21.16	1,309,909.76	1,254,458.43	1,446,10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98.84	-78,831.06	-157,482.76	108,75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73.27	-57,079.05	-122,519.25	68,68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838.56	205,917.61	328,436.86	259,75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711.83	148,838.56	205,917.61	328,436.86

注：以上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来源于2015-2017年审计报告及2018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七）本部资产负债表数据

表6-6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货币资金	16,276.44	111.40	205.93	5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446.06	-	-	-
应收利息	18,098.78	13,289.43	0.01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92,070.25	545,135.87	583,372.58	204,013.94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2.57	10.62	-
流动资产合计	526,891.53	558,829.27	583,589.15	204,070.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88,268.82	1,043,268.82	988,268.82	992,668.8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639.83	8,648.64	156.60	63.50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274.82	1,216.69	1,098.16	712.1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项目	2018年1-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	-	24.07	9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	4.79	4.79	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74.75	8,774.7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963.00	1,061,913.70	989,552.44	993,545.55
资产总计	1,633,854.53	1,620,742.97	1,573,141.58	1,197,616.37
短期借款	60,000.00	1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12.96	312.96	364.11	320.90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13	23.13	36.44	4.48
应交税费	-291.11	5.88	28.29	109.72
应付利息	7,020.97	4,748.40	5,688.93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19,670.15	458,807.17	469,776.53	494,37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7.40	10,877.40	-	-
其他流动负债	93,683.30	92,205.81	40,440.23	-
流动负债合计	591,296.80	576,980.75	516,334.52	494,811.56
长期借款	97,896.60	97,896.60	-	-
应付债券	176,630.55	176,511.08	288,830.00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527.15	274,407.68	288,830.00	-
负债合计	865,823.95	851,388.43	805,164.52	494,811.56
实收资本	417,200.00	417,200.00	417,200.00	417,200.00
资本公积	2,776.73	2,776.73	2,776.73	2,776.73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34,979.77	34,979.77	34,842.02	28,324.80
未分配利润	313,074.08	314,398.04	313,158.31	254,503.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030.58	769,354.54	767,977.06	702,804.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030.58	769,354.54	767,977.06	702,80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3,854.53	1,620,742.97	1,573,141.58	1,197,616.37

注：以上本部资产负债表数据来源于2015-2017年审计报告及2018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八) 本部利润表数据

表6-7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	3,575.70	1,650.99	1,784.37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11	5.04	3.7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49.34	937.87	951.48	321.12
财务费用	1,074.62	1,262.46	926.94	2,374.58
资产减值损失	-	-	-	-0.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	-	65,400.00	78,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323.96	1,377.48	65,167.53	77,085.40
加：营业外收入	-	-	4.72	0.12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理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323.96	1,377.48	65,172.25	77,085.52
减：所得税费用	-	-	-	0.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323.96	1,377.48	65,172.25	77,08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323.96	1,377.48	65,172.25	77,085.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注：以上本部利润表数据来源于2015-2017年审计报告及2018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九) 本部现金流量表数据

表6-8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790.24	1,750.05	1,89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666,853.59	1,621,616.69	1,290,755.75	2,657,907.81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853.59	1,625,406.93	1,292,505.80	2,659,79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79	485.64	314.40	12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	0.71	160.14	162.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008.95	1,556,687.37	1,689,384.64	2,880,68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166.74	1,557,173.72	1,689,859.18	2,880,96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6.85	68,233.21	-397,353.37	-221,16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5,400.00	26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4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811.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2,811.00	69,800.00	269,00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5	17,960.54	554.91	33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	50,000.00	-	9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797.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75.95	257,758.04	554.91	95,33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5.95	-104,947.04	69,245.09	173,66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208,571.50	328,328.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208,571.50	328,328.00	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3,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4.96	18,059.73	-	2,562.73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0	892.46	70.67	9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86	171,952.19	70.67	2,65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4.14	36,619.31	328,257.33	47,34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65.04	-94.52	149.05	-15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1	205.93	56.87	21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6.45	111.41	205.93	56.87

注：以上本部现金流量表数据来源于2015-2017年审计报告及2018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1-2013 年审计报告采用三年连审。2011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计 18 家子公司。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2013 年，发行人新增 3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别是收购的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和新设立的内蒙古华厦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和广东珠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发行人新增 3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别是新设立的广东粤伟燃料有限公司、内蒙古珠江罐子沟煤炭集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珠江青春塔洗煤厂有限公司；同年，发行人清算关闭注销下属子企业华粤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2016 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新设立的广东华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将秦皇岛粤伟燃料有限公司、广东粤伟燃料有限公司和天津珠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珠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表6-9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 占比	表决权 占比	合并 级次	主营业务
1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40,000	100	100	二级	电力行业的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建设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 占比	表决权 占比	合并 级次	主营业务
2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22,375	100	100	三级	火力发电；电力投资建设；发电企业经营管理；销售电力生产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鄂尔多斯市珠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1	61	三级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加工销售煤炭、煤矸石、汽车运输、销售机电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仅供筹建期间使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至2013.12.9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福顺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三级	电力行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	阳江华海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	100	100	三级	为发电厂工程建设及机组运行提供采石场管理服务；厂区车辆装卸、过磅计量服务；物业管理；电力生产副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等
6	丰顺华厦韩江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三级	水利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	72,216	100	100	三级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电力和热能源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东华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5,000	100	100	三级	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冷气供应；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9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75	100	二级	高速公路、公路、桥梁、隧道及各类市政公用项目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及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投资建设、经济信息、商务、财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5,700	48.75	65	三级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1	惠州广惠东延线高速公	78,862	52.5	70	三级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和相关服务项目。（依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 占比	表决权 占比	合并 级次	主营业务
	路有限公司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东华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	100	100	二级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13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170,268	93.8	93.8	三级	向煤炭开采、发电、铁路、公路建设、交通、矿产开发的投资；煤矿工程建设、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3,000	100	100	三级	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机电设备；代办货运、仓储手续，货物装卸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煤炭、电力、航运、铁路；电力、燃料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深圳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四级	电力燃料开发；电力燃料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机电设备的购销；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6	深圳珠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65,300	61.26	100	三级	铁路行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7	深圳珠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43,300	55.43	100	三级	港口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8	内蒙古珠江罐子沟燃料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四级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仓储、销售；煤炭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内蒙古华厦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三级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能源开发、供热、粉煤灰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东珠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二级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
21	内蒙古珠江青春塔燃料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四级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阳西海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四级	负责阳西电厂 5#-6#燃煤机组脱硫脱销项目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及所有者权益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48,293.09	18.32	731,714.40	16.27	753,622.61	17.25	726,190.34	1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1,028.40	81.68	3,765,744.22	83.73	3,614,758.46	82.75	3,525,967.61	82.92
资产总计	4,629,321.49	100.00	4,497,458.62	100.00	4,368,381.06	100.00	4,252,157.95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呈稳步上升趋势。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252,157.95 万元、4,368,381.06 万元、4,497,458.62 万元和 4,629,321.4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近年来发行人按照战略发展目标，进行大量资源整合，加大投资力度，对于在建项目的投资规模呈上升趋势，使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在资产结构方面，发行人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发行人以能源投资建设和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为主的业务特征。各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2%、82.92%、83.73%和 81.68%，占据主导地位且基本保持稳定。

(1) 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1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6,711.82	31.44	148,838.55	20.34	205,917.61	27.32	328,436.86	45.23
应收账款	49,747.79	5.86	53,451.60	7.30	55,973.29	7.42	46,676.81	6.43
预付款项	253,500.57	29.88	253,414.95	34.63	238,845.88	31.69	50,723.42	6.98
其他应收款	246,461.87	29.05	245,633.15	33.57	217,741.65	28.89	282,566.95	38.91
存货	19,946.19	2.35	9,045.12	1.24	15,787.98	2.09	17,786.30	2.45
其他流动资产	11,924.85	1.42	21,331.03	2.92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48,293.09	100.00	731,714.40	100.00	753,622.61	100.00	726,190.34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为主。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等小幅增加所致。

① 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8,436.86 万元、205,917.61 万元、148,838.55 万元和 266,711.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3%、27.32%、20.34%和 31.44%。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阳西电厂#1、#2 号机组投产以来运营良好，自 2010 年开始，阳西电厂转变结算方式，采用票据结算，使发行人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增加。

② 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76.81 万元、55,973.29 万元、53,451.60 万元和 49,747.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43%、7.42%、7.30%和 5.86%。发行人应收账款以短期应收款（1 年以内）为主，主要集中在电力板块，为广东电网购电款。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电力销售款所致。

从近年应收账款情况来看，广东电网均能够按时支付购电款，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笼速度较快。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表 6-12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1年以内	53,451.60	55,973.29	46,678.66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账面余额小计	53,451.60	55,973.29	46,678.66
减：计提坏账准备	0	0	1.86
账面价值合计	53,451.60	55,973.29	46,676.8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表 6-13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单位	50,465.96	一年以内	94.41%	电费

③ 预付款项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0,723.42 万元、238,845.88 万元、253,414.95 万元和 253,500.5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98%、31.69%、34.63%和 29.88%。2016 年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88,122.46 万元，增幅 370.88%，主要系增加了阳西电厂 5#、6#机组的预付工程设备款 47,663.94 万元。近三年预付账款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表 6-14 近三年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1 年以内	93,720.00	212,576.49	37,974.50
1-2 年（含 2 年）	159,694.95	26,269.39	12,748.92
2-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账面余额小计	253,414.95	238,845.88	50,723.42
减：计提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253,414.95	238,845.88	50,723.42

表 6-15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7,398.36	一年以内	86.83%	机器设备款
准格尔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非关联方	14,588.75	一年以内	6.11%	征地拆迁款
永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75.42	一年以上	2.04%	工程款
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323.54	一年以上	1.39%	征地拆迁款
广东韩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55.96	一年以上	1.28%	工程款
合计		233,242.03		97.65%	

④ 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566.95 万元、217,741.65 万元、245,633.15 万元和 246,461.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8.91%、28.89%、33.57%和 29.05%，主要由往来款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呈现先减少后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先减少后增加所致。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了 64,825.30 万元，减幅为 22.94%，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先增加后减少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了 27,891.50 万元，增幅 12.81%。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广东韩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993.55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中占比达 32.86%，其中因经营性业务所形成的往来款占比 22.86%，因日常资金拆借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10.00%。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表 6-16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1年以内	30,832.13	537,861.86	242,181.74
1年以上	215,123.70	45,529.89	40,709.89
账面余额小计	245,955.83	583,391.79	282,891.63
减：计提坏账准备	322.68	19.17	324.68
账面价值合计	245,633.15	593,372.62	282,566.95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表 6-17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东韩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993.55	一年以内	32.97%	往来款
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441.80	一年以上	16.87%	往来款
广东盈信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2,800.00	一年以上	1.14%	往来款
广州华城置业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750.00	一年以上	0.71%	往来款
内蒙古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530.00	一年以上	0.22%	往来款
合计		127,515.35		51.91%	

⑤ 存货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86.30 万元、15,787.98 万元、9,045.12 万元及 19,946.19 万元。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燃煤，用于下属电厂火力发电。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运营的主要电厂，发行人从上游企业采购燃煤后，通过海运将煤炭运至收货码头，卸货入库盘点后，依据盘点金额入账。2017 年末，由于采购的燃煤处于卸煤阶段，尚未入库转存货，导致 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减少 42.71%。该部分原材料已于 2018 年一季度入库并确认存货，导致 2018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01.07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8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945.65	5.98	225,945.65	6.00	225,945.65	6.25	225,945.65	6.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6,084.88	5.45	208,671.08	5.54	205,704.79	5.69	220,196.91	6.25
固定资产	1,058,150.69	27.99	1,070,556.05	28.43	869,118.71	24.04	890,971.77	25.27
在建工程	585,341.09	15.48	550,950.95	14.63	619,808.51	17.15	479,716.29	13.6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0.77	0.00
无形资产	1,695,325.54	44.84	1,699,433.95	45.13	1,692,600.17	46.82	169,9267.01	48.1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4.07	0.00	96.2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2	0.00	38.22	0.00	110.85	0.00	180.70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42.32	0.27	10,148.33	0.27	1,445.72	0.04	9,592.24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1,028.40	100.00	3,765,744.22	100.00	3,614,758.46	100.00	3,525,967.61	100.0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五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95%、99.73%和 99.74%。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945.65 万元、225,945.65 万元、225,945.65 万元和 225,945.65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1%、6.25%、6.00%和 5.98%。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近年增长较快。

2015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56,943.65 万元，增幅 227.45%，主要是由于对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 156,943.65 万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所致。近三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变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表 6-1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35,802.00	15.85	35,802.00	15.85	35,802.00	15.85	35,802.00	51.89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33,200.00	14.69	33,200.00	14.69	33,200.00	14.69	33,200.00	49.11
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6,943.65	69.46	156,943.65	69.46	156,943.65	69.46	-	-
合计	225,945.65	100.00	225,945.65	100.00	225,945.65	100.00	69,002.00	100.00

②长期股权投资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196.91 万元、205,704.79 万元、208,671.08 万元和 206,084.88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5%、5.69%、5.54%和 5.45%。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呈下降趋势。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4,492.12 万元，减幅 6.58%，是由于对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 10,610.82 万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所致。2016 年至 2018 年一季度长期股权投资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0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余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107,252.53	137,000.00	55.00	电力供应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6,560.67	235,167.80	30.00	公路投资
广东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9.47	10,000.00	50.00	环保技术研发
山西潞安华厦煤电有限公司	400.01	1,000.00	49.00	电力供应
北京珠江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09	1,000.00	50.00	投资管理

③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890,971.77 万元、869,118.71 万元、1,070,556.05 万元和 1,058,150.69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5.27%、24.04%、28.43%和 27.99%。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21,853.06 万元，降幅 5.81%，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2017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6 年增加 201,437.34，增幅 23.18%，主要是内蒙古青春塔煤矿房物及构筑物增加值。

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 6-21

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账面原值	1,417,526.29	100.00	1,170,907.62	100.00	1,137,842.73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8,739.26	2.03	20,247.24	1.73	14,692.12	1.29
机器设备	1,146,335.71	80.87	1,145,393.4	97.82	1,117,577.74	98.22
运输工具	4,004.29	0.28	3,879.93	0.33	4,226.96	0.37
办公设备	1,309.16	0.09	1,188.43	0.10	1,147.35	0.10
煤矿房屋及构筑物	236,840.66	16.71	-	-	-	-
其他设备	297.21	0.02	198.56	0.02	198.56	0.02
累计折旧	346,970.23	100.00	301,788.90	100.00	246,870.96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3,660.23	1.05	3,211.58	1.06	2,498.91	1.01
机器设备	338,547.56	97.57	294,154.28	97.47	239,995.04	97.21
运输工具	3,307.93	0.95	3,158.64	1.05	3,159.01	1.28
办公设备	1,275.91	0.37	1,133.37	0.38	1,087.83	0.44
其他设备	178.60	0.06	131.04	0.04	130.17	0.05
账面净值	1,070,556.04	100.00	869,118.71	100.00	890,971.77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5,079.03	2.34	17,035.67	1.96	12,193.21	1.37
机器设备	807,788.16	75.46	851,239.17	97.94	877,582.69	98.50
运输工具	696.37	0.07	721.29	0.08	1,067.95	0.11
办公设备	33.22	0.00	55.06	0.01	59.52	0.01
煤矿房屋及构筑物	236,840.66	22.12				
其他设备	118.61	0.01	67.52	0.01	68.39	0.01

④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79,716.29 万元、619,808.51 万元、550,950.95 万元和 585,341.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3.61%、17.15%、14.63%和 15.48%。

2016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140,092.22 万元，增幅 29.20%，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中的阳西电厂-5、6 号机组增加投入了 81,781.96 万元以及内蒙古珠江投资-青春塔煤矿增加投入了 67,886.73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6 年减少 68,857.56 万元，降幅 11.11%，主要内蒙古青春塔煤矿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

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2

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青春塔煤矿及铁路专用线	226,280.57	41.07	217,379.21	35.07	323,017.57	67.34
阳西电厂 5、6 号机组	267,200.51	48.50	164,452.26	26.53	82,670.30	17.23
阳西电厂 3、4 号机组	1,859.67	0.34		0.00	31,136.19	6.49
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	10,761.44	1.95	10,290.02	1.66	9,522.50	1.99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在建工程	44,848.76	8.14	227,687.01	36.74	33,369.73	6.96
合计	550,950.95	100.00	619,808.50	100.00	479,716.29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已投资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列示如下:

表 6-23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已投资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

单位: 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	未来投资计划	
			2017 年	2018 年
青春塔煤矿及铁路专用线	648,658.55	495,823.27	120,402.65	32,432.63

⑤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 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699,267.01 万元、1,692,600.17 万元、1,699,433.95 万元和 1,695,325.54 万元, 近三年较为稳定, 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8.19%、46.82%、45.13%和 44.84%。发行人无形资产由高速公路收费权、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软件构成。2016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6,666.84 万元, 主要系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完工并以高速公路收费权形式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和广惠东延线收费权, 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 6-24-1

近三年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软件	1,273.68	0.07	1,171.93	0.05	810.99	0.05
土地使用权	24,074.26	1.42	11,487.30	0.77	11,112.65	0.65
探矿权	2,003.80	0.12	2,009.39	0.12	2,009.39	0.12
高速公路收费权	1,672,082.20	98.39	1,677,931.56	99.06	1,685,334.00	99.18
合计	1,699,433.95	100.00	1,692,600.17	100.00	1,699,267.01	100.00

其中,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试通车, 但因为部分路段尚未完工, 仍处于试运营期, 未进行竣工决算, 因此无收费权摊销的情况; 广惠东延线于 2015 年 2 月通车正式运营, 收费权于 2015 年开始摊销, 摊销情况如下:

表 6-24-2

近三年高速公路收费权摊销情况

单位: 万元、%

公路	科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公路	科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广惠东延线	原价	217,239.31	217,239.31	217,239.31
	累计摊销	2,916.64	4,119.47	1,755.35
	账面价值	214,322.67	213,119.84	215,483.96
广深沿江	原价	1,577,093.00	-	-
	累计摊销	21,420.06	-	-
	账面价值	1,555,672.49	-	-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表 6-25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27,574.68	34.96	1,098,661.07	35.85	998,794.72	33.65	1,015,141.74	3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7,634.52	65.04	1,965,790.56	64.15	1,969,111.03	66.35	1,927,304.42	65.50
负债合计	3,225,209.20	100.00	3,064,451.63	100.00	2,967,905.75	100.00	2,942,446.16	100.00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大、周期长、长期借款规模大的特点，发行人负债构成中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942,446.16 万元、2,967,905.75 万元、3,064,451.63 万元和 3,225,209.20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50%、66.35%、64.15%和 65.04%。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

(1) 流动负债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6-26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78,320.09	51.29	561,774.50	51.13	498,912.13	49.95	511,837.63	50.42
应付票据	64,000.00	5.68	100.00	0.01	0.00	0.00	153,286.00	15.10
应付账款	135,116.82	11.98	135,180.96	12.30	126,272.83	12.64	105,657.90	10.41
预收款项	12,583.16	1.12	9,024.82	0.82	13,881.69	1.38	1,025.02	0.10
应付职工薪酬	1,454.65	0.13	1,998.244	0.18	2,041.94	0.20	2,271.85	0.22
应交税费	-1,813.34	-0.16	9,492.12	0.86	15,342.56	1.54	-774.52	-0.08
应付利息	11,110.09	0.99	8,667.32	0.79	9,934.09	0.99	19,949.40	1.97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32,520.44	2.88	27,978.74	2.55	7,941.65	0.80	50,935.14	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599.46	17.79	252,238.56	22.96	284,027.61	28.44	170,953.32	16.84
其他流动负债	93,683.31	8.31	92,205.81	8.39	40,440.23	4.05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27,574.68	100.00	1,098,661.07	100.00	998,794.72	100.00	1,015,141.74	100.0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四项合计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7%、92.42%、86.40%和 86.74%。

① 短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11,837.63 万元、498,912.13 万元、561,774.50 万元和 578,320.0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0.42%、49.95%、51.13%和 51.29%。

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01,337.63 万元，增幅 143.15%，主要系阳西电厂由于运营机组的增加，增加了大量的营运资金；内蒙古朱家坪发电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增加了 215,000.00 万元并表范围外关联方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15 年末，发行人为了便于短期有息负债的管理，将部分应付票据调整至短期借款进行核算，仅为提高公司债务管理效率所做的科目调整，不对有息负债结构产生影响。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将全部应付票据调整至短期借款科目，应付票据余额降为 0。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62,862.37 万元，增幅 12.60%，主要系发行人将部分应付票据调整至短期借款所致。

② 应付票据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3,286.00 万元、0 万元、100.00 万元和 64,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98%、0.00%、0.01%和 5.68%。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自阳西电厂 1#、2#机组投产以来，经济效益显著，各金融机构均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支持，将阳西电厂的结算方式改为票据结算。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83,043.60 万元，降幅 35.14%，主要系发行人为了便于短期有息负债的管理，将部

分应付票据调整至短期借款进行核算, 仅为提高公司债务管理效率所做的科目调整, 不对有息负债结构产生影响。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 发行人将全部应付票据调整至短期借款科目, 应付票据余额降为 0。2018 年银行承兑汇票重新计回应付票据科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应付票据为 64,000.00 万元。

表 6-27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0.00	123,286.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30,000.00
合计	100.00	0.00	153,286.00

③应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657.90 万元、126,272.83 万元、135,180.96 万元和 135,116.82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1%、12.64%、12.30%和 11.98%。应付账款主要由发行人应付电厂电机设备款、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款和电煤原材料款等款项构成。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8,908.13 万元, 增幅 7.05%, 主要是 2 至 3 年的应付货款增加较大。

截至 2017 年末,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表 6-28-1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 龄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0,124.13	44.48%
1—2 年(含 2 年)	31,715.34	23.46%
2—5 年(含 5 年)	43,341.49	32.06%
合 计	135,180.96	100.00%

表 6-28-2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东韩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	22,108.65	一年以内	20.27%	工程款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5,431.84	一年以上	14.15%	工程款
永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	11,606.23	一年以上	10.64%	工程款
其他各单位	外部单位	8,855.66	一年以内	8.12%	工程款
暂估 1 期工程成本单位	外部单位	7,556.22	一年以内	6.93%	工程款
合计		65,558.6		60.11%	

④应交税费

各报告期末, 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74.52 万元、15,342.56 万元、9,492.12 万元和-1,813.34 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08%、1.54%、0.86%和

-0.16%。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构成，近三年发行人应交税费转负为正，主要系 2016 年增值税出项税额较大所致。

⑤其他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935.14 万元、7,941.65 万元、27,978.74 万元和 32,520.4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02%、0.80%、2.55% 和 2.88%。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关联方公司的资金往来款。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变化如下：

表 6-29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深圳伟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48.62	一年以上	27.06%	往来款
广东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	一年以上	12.59%	往来款
东莞金协石油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300.00	一年以内	3.78%	保证金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单位	200.00	一年以内	2.52%	保证金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63.00	一年以内	2.05%	保证金
合计		3,811.62		48.00%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6-3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62,792.60	88.80	1,724,024.60	87.70	1,594,885.00	89.00	1,859,935.00	96.50
应付债券	176,630.55	8.42	176,511.08	8.98	288,830.00	14.67	-	-
长期应付款	38,097.41	1.82	44,922.29	2.29	64,188.92	3.26	67,369.42	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13.96	0.96	20,332.59	1.0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7,634.52	100.00	1,965,790.56	100.00	1,969,111.03	100.00	1,927,304.42	100.00

① 长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859,935.00 万元、1,594,885.00 万元、1,724,024.60 万元和 1,862,792.6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6.5%、89.00%、87.70%和 88.80%，占比略微下降。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65050.00 万元，降幅

14.25%，主要系广深沿江高速贷款、广惠高速贷款、广东阳西 2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贷款、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签订 2 年期 14 亿元的贷款以及青春塔矿井项目贷款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还款所致。2017 年 12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新增 129,139.60 万元，主要为广深沿江高速经营性固贷、华夏电力股权融资及集团母公司股权融资。

② 应付债券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88,830.00 万元、176,511.08 万元和 176,630.55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00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50,0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140,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行超短融 5 亿元。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超短融 4 亿元。

③ 长期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7,369.42 万元、64,188.92 万元、44,922.29 万元和 38,097.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0%、3.25%、2.29% 和 1.82%，规模相对较小且呈波动状态。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是阳西电厂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其中包括：

①2015 年 3 月 13 日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笔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4,920.0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7,272.00 万元；

②2015 年 12 月 8 日与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笔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9,121.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6,654.00 万元；

③2015 年 12 月 29 日，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笔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7,102.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7,102.00 万元；

④2016 年 6 月 8 日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笔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8,70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8,704 万元。

⑤2017 年 9 月 27 日与兴邦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笔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2,134.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5,938.00 万元;

(二)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表 6-31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417,200.00	29.71	417,200.00	29.11	417,200.00	29.79	417,200.00	31.85
专项储备	1,382.66	0.10	-	-	-	-	-	-
盈余公积	34,979.77	2.49	34,979.77	2.44	34,842.02	2.49	28,324.80	2.16
未分配利润	628,958.63	44.79	616,194.18	43.00	538,440.45	38.44	460,164.59	35.13
少数股东权益	321,591.23	22.90	364,633.04	25.45	409,992.83	29.27	404,022.41	3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112.29	100.00	1,433,006.99	100.00	1,400,475.31	100.00	1,309,711.79	100.00

各报告期末,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09,711.79 万元、1,400,475.31 万元、1,433,006.99 万元和 1,404,112.29 万元, 主要由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1、实收资本

各报告期末, 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417,200.00 万元、417,200.00 万元、417,200.00 万元和 417,200.00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1.85%、29.79%、29.11%和 29.71%。2016 年 1 月, 发行人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417,200 万元。

2、未分配利润

各报告期末,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60,164.59 万元、538,440.45 万元、616,194.18 万元和 628,958.63 万元, 呈大幅上升趋势。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135,896.69 万元、78,275.86 万元、77,753.73 万元和 12,764.45 增幅分别为 41.91%、17.01、14.44%和 20.71%, 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持续盈利, 发行人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未进行分配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和煤炭的销售收入, 各报告期,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表 6-32 各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2,210.69	610,596.40	461,124.79	482,904.61
营业成本	124,820.57	458,862.90	322,463.02	301,411.55
毛利润	47,390.12	151,733.50	138,661.77	181,493.06
毛利率	27.52	24.85	30.07	37.5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2,904.61 万元、461,124.79 万元、610,596.40 万元和 172,210.69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为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正式投入运营，路桥板块收入增加，以及发行人电力板块上网电量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01,411.55 万元、322,463.02 万元、458,862.90 万元和 124,820.57 万元，由于业务的逐步扩张成本相应增加，但相对于营业收入增幅，营业成本增幅相对较小。2014-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皆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由于 2017 年发行人电力生产的主要原煤炭的价格上涨，导致 2017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2.2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81,493.06 万元、138,661.77 万元、151,733.50 万元和 47,390.1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58%、30.07%、24.85% 和 27.52%，主要是电力板块利润下降较大。电力板块近三年一期毛利润分别为 176,561.33 万元、134,639.52 万元、63,819.95 万元和 15,192.5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3.21%、34.40%、15.80% 和 13.65%，受经济周期的影响，上网电价下调，煤炭价格上涨，压缩了发行人的盈利空间，电力板块毛利率有所波动。电煤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148.69 万元、473.48 万元、13,610.99 万元和 16,649.2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3%、0.76%、13.21% 和 42.47%，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国内市场煤炭价格波动所致，2017 年以来煤炭价格上涨。随着 2017 年 9 月青春塔煤矿的建成投产，降低电力板块的原材料成本，提升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

（二）期间费用分析

各报告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3 各报告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管理费用	4,894.34	12.75	14,746.19	11.44	11,110.41	11.33	12,612.35	12.44
财务费用	33,480.27	87.25	114,210.19	88.56	86,920.33	88.67	88,795.71	87.56
合计	38,374.61	100.00	128,956.38	100.00	98,030.74	100.00	101,408.0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28		21.12		21.26		21.00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销售费用，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为广东电网，

电力直接上网，销售费用较少，直接在管理费用中进行核算。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2,612.35 万元、11,110.41 万元、14,746.19 万元和 4,894.34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44%、11.33%、11.44%和 12.75%，总体上较为稳定，主要系发行人管理效率逐年提高，管理结构逐步优化。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8,795.71 万元、86,920.33 万元、114,210.19 万元和 33,480.27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56%、88.67%、88.56%和 87.25%，占比较大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发行人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资金需求量大导致负债规模较大。此外，由于近年发行人有多个项目处于建设期，部分银行借款利息费用作资本化处理，计入在建项目成本，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资本化的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分别为 91,507.73 万元、89,067.58 万元和 115,321.44 万元。随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替换发行人现有的高成本债务，财务支出有望降低。

（三）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指标如下所示：

表 6-34

各报告期发行人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利润	17,040.06	93,059.04	83,830.97	151,502.18
利润总额	17,174.77	93,344.00	105,793.63	172,227.83
净利润	14,722.65	86,231.68	89,963.52	148,572.16
净资产收益率	1.05	6.01	6.42	11.81

各报告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51,502.18 万元、89,963.52 万元、93,059.04 万元和 17,040.0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72,227.83 万元、105,793.63 万元、93,344.00 万元和 17,174.7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受用电规模和煤炭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有所波动。

各报告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1%、6.42%、6.01%和 1.05%，呈波动态势。2015 年以来，由于上年度未分配的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及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大幅上升，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由此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不利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电力、能源和路桥三大板块，其中电力板块为主要收

入来源，自 2014 年以来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80%，故电力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有较大影响。能源板块是发行人产业链最上游的业务板块，受煤炭价格及下游电力行业的影响较大。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收入受经济环境的影响、上网电价的调整及原材料煤炭价格的上涨，发行人 2016 年以来经营情况同比均有所下滑，主要出现的不利变化原因如下：

1、上网电价下调，盈利空间收窄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近几年，国家不断下调上网电价，持续走低的上网电价压缩了发行人的盈利空间，对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69 号），明确了最新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基准和具体内容。基于最新的煤电联动机制，2016 年 1 月 1 日，发改委下调全国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平均约 3 分钱，直接影响到火电计划电部分的度电收益。

对于广东省来说，燃煤发电标杆电价由 0.4735 元/千瓦时调整至 0.4505 元/千瓦时，下调幅度为 0.023 元/千瓦时。

2、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增加营业成本

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开始不再下跌，并于下半年出现大幅上涨：秦皇岛港动力煤（Q5500K）平仓价在 6 月末和 12 月末分别为 400 元/吨和 595.00 元/吨，下半年涨幅达到 48.75%。2016 年度，公司电力业务采购煤炭的平均单价（不含税）为 370.02 元/吨，同比增加 35.69 元/吨，增幅达 10.67%。在国家供给侧去产能框架下，煤企严格执行 276 个工作日制度，煤炭供应较紧张，延续到 2017 年也依旧保持着供应较紧的格局，煤炭价格始终在高位波动。煤炭价格的上升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加，降低了营业利润。

（五）发行人对经营情况不利变化的应对措施

1、积极完成计划电量，加大电力营销力度

发行人根据发电形势，分解 2017 年全面预算管理目标，每日跟踪电量完成情况，争取机组运行和日负荷率处于较高水平，确保 2017 年年度电量的顺利完成。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年度电量营销计划，争取年度计划完成率在同类机组排名前列。

发行人努力扩大广东省内大用户市场容量,在直购电交易中争取计划外发电量,在电力供大于求的大环境下,尽可能确保电厂发电量。2017 年发行人已签订的直购电合同电量共计 49.62 亿千瓦时,较 2016 年的 12.24 亿千瓦时增加了 37.38 亿千瓦时。同时,发行人联营公司惠州平海发电厂 2017 年已签订的直购电合同电量共计 37.96 亿千瓦时,较 2016 年的 10.84 亿千瓦时增加了 27.12 亿千瓦时。此外,发行人积极参与电量竞价,在保证利润空间前提下通过适当降低电价,争取每月竞价电量。

目前发行人所在的广东省正处于经济结构的重要转型期,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预计未来全省社会用电需求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发行人作为广东省重要的火力发电经营主体,目前总装机容量为 2,520MW,装机规模、盈利能力等位列区域电力行业前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发挥产业链优势,降低营业成本

发行人将发挥成本领先优势,严控运营成本;发行人将加快青春塔煤矿的建设,已于 2017 年 9 月投入运营,这保证煤炭供应及降低原材料成本。

另外,随着国家煤炭产能减量置换政策落地,将有利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令先进产能进一步释放。而煤矿企业全面恢复 330 个工作日生产制度,煤炭供应则将更趋宽松,煤炭后续价格有望回落至稳定状态,有利于发行人降低煤炭供应成本。

3、争取环保电价补贴,加强预算控制

在火电投资、装机持续增长,利用小时数连续下降的情况下,火电的节能减排压力也在加大。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发电企业给予上网电价补贴。发行人将跟踪政府政策导向,加大力度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相关工作,争取额外相关环保电价补贴。

发行人通过设立目标成本,加强对原材料燃煤的质量控制,在确保机组燃煤供应的前提下,降低燃煤成本消耗。同时加强现金流量管理,通过建立较全面的预算控制系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企业加强成本管理提供可靠保障。

目前,广东省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为 0.4505 元/千瓦时,处于全国最高水平。发行人目前上网电价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有一定的空间抵御电价下调和煤炭价格上涨等可能影响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不利因素的影响,有助于增强发行人

的盈利能力。

4、优化系统运行方式，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发行人合理调整发电机组运行方式，认真做好发电量的完成情况分析，使得机组参数在规程范围内运行，避免发生因运行操作、巡检不到位和指标异常等影响发电量的事件。同时，发行人逐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重视力度，进一步提高设备健康水平和机组运行可靠性。开展缺陷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设备运行状况始终处于可控、在控状态，把安全生产作为增发发电量的重要抓手，为机组能发电、多发电做好充分的保障。

六、现金流量分析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表 6-35

各报告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0.06	238,344.72	292,626.82	94,50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5.63	-216,592.71	-257,663.3	-134,57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98.84	-78,831.06	-157,482.76	108,756.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73.27	-57,079.05	-122,519.25	68,685.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711.83	148,838.56	205,917.61	328,436.8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各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504.50 万元、292,626.82 万元、238,344.72 万元和 61,480.06 万元。各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6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清理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故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改善。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各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575.71 万元、-257,663.3 万元、-216,592.71 万元和-67,705.63 万元。各报告期，发行人在电力、高速公路、电煤板块均有扩建项目或新建项目，在建工程投资保持在较大规模，投资性净现金流均为负值。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123,087.5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发行人对阳西电厂 5、6#机组大规模投资导致。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54,282.1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各报告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756.31 万元、-157482.76 万元、-78,831.06 万元和 124,098.84 万元。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呈上升趋势，显示出较强的融资能力，由于发行人目前处于规模扩张阶段，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导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为正值。2017 年，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表明发行人已逐步降低有息债务规模以降低财务支出。

七、财务指标分析

表 6-36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比率	0.75	0.67	0.75	0.72
速动比率	0.73	0.66	0.74	0.70
资产负债率（%）	69.67	68.14	67.94	69.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6	11.42	8.24	9.66
存货周转率（次）	6.27	50.73	20.42	17.89
EBITDA（万元）	/	209,361	252,911	338,75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82	1.63	1.68

（一）偿债能力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72、0.67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74、0.66 和 0.73，呈上升趋势，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速动比率均高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14）火力发电行业全行业的平均值 44.90%。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系发行人所在行业投资周期较长，而目前的负债结构未能充分应对发行人目前业务扩张的规模，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随着发行人合理调整债务结构，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或将得到改观。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0%、67.94%、68.14%和 69.67%，总体保持平稳，且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均低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14）火力发电行业全行业的平均值 70.00%。发行人从事的电力、煤炭、路桥投资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主要为与项目对应的期限较长的项目借款，故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处于下降趋势。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8、1.63 和 1.82，

呈稳步上升趋势，且高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14）火力发电行业全行业的平均值 1.00，发行人的利息保障能力良好。

（二）营运能力

各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6 次/年、8.24 次/年、11.42 次/年和 3.46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且前三年均高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14）火力发电行业全行业的平均值 8.00 次/年，显示出发行人良好的营运能力。

各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7.89 次/年、17.89 次/年、50.73 次/年和 6.27 次/年，呈波动的状态，发行人自 2013 年起存货周转率均高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14）火力发电行业全行业的平均值 13.10 次/年，体现出发行人的存货营运管理能力良好。

八、有息债务情况

（一）直接融资方面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10 亿元 5 年期公司债，票面利率 5.00%，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间。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 4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1 年，票面利率 3.58%，已正常兑付。

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 3 亿元 3 年期私募债，票面利率 4.50%，在第 1 年末及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正常兑付。

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 2 亿元 3 年期私募债，票面利率 4.90%，在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正常兑付。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 9 亿元 3 年期私募债，票面利率 4.40%，在第 1 年末及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正常兑付。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 5 亿元 3 年期私募债，票面利率 4.90%，在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正常兑付。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 5 亿元 270 天超短融自券，票面利率 6.08%，

已正常兑付。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 4 亿元 270 天超短融自券，票面利率 6.5%，已正常兑付。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 3 亿元 260 天超短融自券，票面利率 6.95%，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 2 亿元 270 天超短融自券，票面利率 7.2%，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发行过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二）间接融资方面

1、期限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3,086,530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是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

表 6-37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债务期限	金 额	占 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51,338	30.82%
1 年以上	2,135,192	69.18%
合计	3,086,530	100%

2、担保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 6-38 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融资类型	合计	
	金额	占比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636,400	20.62%
保证+质押借款	817,076	26.47%
保证+抵押借款	904,678	29.31%
保证借款	132,000	4.28%

融资类型	合计	
质押借款	253,376	8.21%
信用借款	343,000	11.11%
合计	3,086,530	100.00%

3、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主要经营实体在金融机构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3,086,53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表 6-39

发行人在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成本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种类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100,000	5.00%	2016/4/8	2019/4/7	公开公司债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7,000	6.50%	2016/10/21	2018/10/21	非公开公司债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50,000	4.90%	2016/10/21	2018/10/21	非公开公司债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90,000	5.20%	2017/6/8	2022/6/7	股权融资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335	4.90%	2017/11/22	2027/11/6	按揭贷款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	5.00%	2017/12/15	2018/12/15	流动资金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	5.00%	2017/12/21	2018/12/20	流动资金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	5.00%	2018/1/1	2018/12/15	流动资金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	5.00%	2018/1/3	2018/12/15	流动资金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000	5.87%	2018/2/1	2019/1/31	流动资金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	5.00%	2018/4/11	2019/4/10	流动资金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	5.00%	2018/4/13	2019/4/10	流动资金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	5.00%	2018/4/13	2019/4/10	流动资金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	6.39%	2018/6/1	2019/5/28	股权融资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1,732	6.60%	2018/6/1	2020/5/26	股权融资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452	7.47%	2018/6/1	2021/5/25	股权融资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500	3.92%	2017/11/13	2018/11/12	委托贷款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	中国银行	4,500	3.92%	2017/12/21	2018/12/21	委托贷款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成本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种类
资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20,000	6.90%	2018/3/9	2020/3/9	股权融资
惠州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9,900	4.14%	2016/12/26	2031/12/25	经营性固贷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74,773	4.41%	2009/5/18	2028/9/24	项目贷款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6,976	4.41%	2009/5/18	2028/9/24	项目贷款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1,373	4.41%	2009/5/18	2028/9/24	项目贷款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5,815	4.41%	2009/5/18	2028/9/24	项目贷款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8,694	4.41%	2009/5/18	2028/9/24	项目贷款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60,104	4.41%	2009/5/18	2028/9/24	项目贷款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46,943	4.41%	2017/1/20	2032/1/19	经营性固贷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兴邦租赁	19,206	4.99%	2017/9/27	2021/9/27	融资租赁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47,868	6.35%	2018/5/14	2023/5/13	融资租赁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49,640	4.28%	2018/3/22	2020/3/22	流动资金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62,000	4.75%	2017/3/22	2022/3/21	股权融资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5,000	4.75%	2017/11/6	2019/10/29	股权融资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9,000	5.50%	2018/4/25	2019/4/25	国内信用证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30,000	6.30%	2018/6/6	2019/4/6	承兑汇票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0,000	6.30%	2018/6/13	2019/4/13	承兑汇票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27,768	3.94%	2018/6/29	2019/6/14	跨境融资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	4.41%	2006/6/28	2022/5/20	项目贷款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43,745	4.90%	2013/7/18	2028/6/27	项目贷款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8,755	4.90%	2013/7/18	2028/6/27	项目贷款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0,000	4.41%	2006/6/28	2022/5/20	项目贷款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0,000	4.41%	2006/6/28	2022/5/20	项目贷款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	4.41%	2006/6/28	2022/5/20	项目贷款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成本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种类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珠江租赁	11,330	4.99%	2015/3/13	2020/3/13	融资租赁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江南租赁	15,836	4.99%	2015/12/10	2020/12/9	融资租赁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立根租赁	5,288	5.00%	2016/6/12	2019/6/11	融资租赁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35,000	5.66%	2017/11/15	2018/11/14	流动资金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15,000	4.65%	2017/11/28	2018/11/27	承兑汇票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0,000	5.00%	2018/3/27	2019/3/26	流动资金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7,000	5.00%	2018/3/27	2019/3/26	承兑汇票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16,666	5.30%	2018/6/5	2019/6/5	承兑汇票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30,770	4.80%	2017/12/14	2018/11/13	承兑汇票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23,077	5.30%	2017/12/18	2018/12/18	承兑汇票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韩亚银行	10,000	6.20%	2018/1/15	2019/1/15	流动资金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2,000	5.40%	2018/2/6	2019/1/22	承兑汇票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韩亚银行	3,000	4.80%	2018/2/2	2019/2/1	流动资金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5,000	6.96%	2018/4/9	2019/4/9	承兑汇票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7,000	5.10%	2018/5/18	2019/5/20	承兑汇票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15,000	5.22%	2018/5/9	2019/5/9	流动资金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6,000	5.30%	2018/5/11	2019/5/11	承兑汇票
内蒙古华夏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	华电租赁	35,000	7.20%	2018/6/15	2024/6/13	融资租赁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	3.92%	2018/1/30	2019/1/29	保理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	3.92%	2018/2/28	2019/2/28	保理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7,736	5.50%	2018/4/12	2019/4/12	流动资金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丰驰投资	10,000	10.00%	2017/6/30	2018/12/29	关联借款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丰驰投资	11,000	10.00%	2017/10/17	2018/10/24	关联借款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4,000	4.90%	2012/1/5	2021/12/12	项目贷款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	平安银行	10,000	4.50%	2018/7/4	2019/5/5	承兑汇票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成本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种类
限公司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0,000	7.50%	2018/7/11	2019/3/28	超短融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6,666	4.60%	2018/7/17	2019/1/17	承兑汇票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6,666	4.60%	2018/7/23	2019/1/23	承兑汇票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900	8.20%	2018/7/2	2019/7/1	流动资金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4,100	8.20%	2018/7/3	2019/7/2	流动资金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5,000	8.20%	2018/7/30	2019/7/29	流动资金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3,000	3.65%	2018/8/7	2019/8/7	承兑汇票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25,000	4.25%	2018/8/15	2019/8/15	承兑汇票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168	8.50%	2018/8/9	2020/5/26	股权融资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547	8.50%	2018/8/9	2021/5/25	股权融资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	7.50%	2018/9/14	2019/6/11	超短融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25,000	4.60%	2018/9/10	2019/9/10	承兑汇票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6,700	6.05%	2018/9/10	2019/9/10	承兑汇票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	5.00%	2018/4/13	2019/4/10	流动资金
合计		3,086,530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控股股东

表 6-40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	丰顺县东留镇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100.00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五章。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表 6-41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联营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
广东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北京珠江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山西潞安华厦煤电有限公司	联营
广东韩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韩立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华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康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珠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韩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珠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盈信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联信商贸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耀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合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华城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珠江房地产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惠州市佳驰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伟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珠江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香港珠江国际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韩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南兴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华粤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恒驰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42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94,968.38	47,310.34
上海恒驰广告有限公司	229.23	-
合计	95,197.61	47,310.34

注: 上述为不含税销售收入。

2、关联方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43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广东康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30.94	1,853.31
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94.44	26,061.58
广州合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28.95
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49.06	-
广州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4.89	-
合计	5,369.33	28,143.84

注: 上述为不含税销售收入。

3、关联方担保情况

表 6-44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贷款到期日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19,900.00	2031/12/25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74,773.00	2028/9/24
		中国建设银行	66,976.00	
		中国银行	55,815.00	
		中国工商银行	31,373.00	
		中国农业银行	68,694.00	
		广东发展银行	60,104.00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46,943.00	2032/1/19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兴邦租赁	17,472.82	2021/9/27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				

资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45,368.00	2023/5/13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62,000.00	2022/3/21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福顺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5,000.00	2019/10/16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0	2019/4/25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30,000.00	2019/4/6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4/13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20,268.49	2019/6/14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900.00	2019/7/1
			4,100.00	2019/7/2
			5,000.00	2019/7/29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000.00	2019/1/31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	2019/5/28
惠州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1,732.00	2020/5/26
惠州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5,452.00	2021/5/25
惠州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8,168.00	2020/5/26
惠州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4,547.00	2021/5/25
惠州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60,000.00	2022/5/20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35,000.00	2018/11/14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19,998.00	2018/11/13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15,000.00	2018/12/18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韩亚银行	10,000.00	2019/1/15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2,000.00	2019/1/22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0,000.00	2019/3/26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5,000.00	2019/4/9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200.00	2019/5/20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15,000.00	2019/5/9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10,000.00	2019/6/5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9,800.00	2019/8/7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15,000.00	2019/8/15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15,000.00	2019/9/10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0	2019/9/27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43,747.00	2028/6/27
		中国银行	78,753.00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珠江租赁	11,329.97	2020/3/13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江南租赁	15,835.57	2020/12/9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立根租赁	5,288.05	2019/6/11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厦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	华电租赁	32,250.00	2024/6/13
对内担保合计			2,203,788	

4、关联方应收项目

表 6-45

2017 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广东韩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34,208,657.60	30,559,612.73
应收账款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	9,819,022.77
其他应收款	广东韩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809,935,520.32	835,888,444.24
其他应收款	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	414,418,000.00	414,418,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盈信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华城置业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7,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联信商贸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793,105.29	3,793,105.29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华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444,680.00	444,680.0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917.14	99,854.16
其他应收款	广东康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5,752.90	95,752.90
其他应收款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80,013.82	92,417.17
其他应收款	广东珠江物业管理公司	47,332.00	47,332.00
其他应收款	香港珠江国际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42,890.00	42,89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深圳珠江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14,997.97	14,997.97

5、关联方应付项目

表 6-46 2017 年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韩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21,086,524.35	233,540,077.25
应付账款	广州合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50,560.00	959,560.00
应付账款	广州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60,968.47	955,097.47
其他应付款	深圳伟杰投资有限公司	21,486,158.80	21,486,158.80
其他应付款	广东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8,046.00	588,046.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珠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9,999.70	399,999.70
其他应付款	深圳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其他应付款	惠州市佳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5.00	-
预收帐款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7,907,326.73	-
应付利息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72,602.88	10,778,082.32
应付利息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416,438.36	-

6、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定价依据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人利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包括管理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并明确了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的范围；规定了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及定价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

公司向关联公司调拨的资金皆经过了公司内部资金调拨审批流程：单笔 1,000 万元及以下的跨集团资金拆借，需经过公司副总裁及总裁的审批通过；单笔 1,000 万元以上的跨集团资金拆借，需经过公司投资经营委员会审批通过，并报公司风控部门备案。公司向控股股东调拨的资金皆符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关联占用不得高于未分配利润的 15%，若高于 15%，超出部分将相应抵扣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一）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日就广州黄埔至东莞麻涌高速公路及东莞麻涌至长安高速公路工程经过公开招标，与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广州黄埔至东莞麻涌高速公路及东莞麻涌至长安高速公路工程第A2施工合同段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20.35亿元。2013年3月1日，合同双方又签订了《广州黄埔至东莞麻涌高速公路及东莞麻涌至长安高速公路工程第A2施工合同段剩余工程施工承包继续合作协议》，约定剩余工程总价暂定4.94亿元。2013年12月28日，上述工程完工，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付于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后，申请人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方审核认为上述工程总价为37.79亿元，被申请人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累计支付工程款合计31.76亿元。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事项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基于申请人单方审核结果，支付工程款差价6.03亿元。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4月6日受理了案件（案号为：（2016）穗仲案字第2807号）；2016年9月12日，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为本次案件分配组庭秘书并组成仲裁庭，2016年11月2日，进行了庭前质证。

本案于2016年12月19日在广州仲裁委进行了第一次庭审。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仲裁庭通过公开摇珠确定了本案的造价鉴定机构，案件争议部分将交由造价鉴定机构进行鉴定。2017年4月21日，仲裁庭组织双方及鉴定机构举行了第一次鉴定会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处于工程造价鉴定阶段。

此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2月7日受理了案件（案号为：[2017]穗仲案第17314号）；这次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仲裁案是此前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7月1日签订《广州黄埔至东莞麻涌高速公路及东莞麻涌至长安高速公路工程第A2施工承包合同段施工承包合同》引起的，合同约定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K36+462至K56+277工程。2009年9月4日，双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01），约定增加牛头山隧道、威远1#隧道、威远2#隧道、宴岗隧道等工程，并于当日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02），约定增加东宝河引桥工程。施工期间，被申请人投入

严重不足，工期延期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将涉案部分工程分包第三方公司及其他没有施工资质的个人施工，施工管理混乱；在施工时造成周边房屋破坏，拒不予以赔偿，导致申请人不得不垫付赔偿款项。本次仲裁标的包括违约金、赔偿款等，合计819,731,185.20元人民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尚未针对本次仲裁出具仲裁裁决书。

2、发行人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粤发改价监处[2017]45号于2017年12月5日的公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燃煤发电机组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和烟尘及氮氧化物累计超过了省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限值，鉴于未造成严重后果，仅没收超限时段的环保电价款合计111,850.00元。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发行人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变化

由于京海电厂筹建之初政府有意配套某煤矿予发行人运营，后该方案未获落实，而该电厂前期效益一般，因此发行人将京海电厂过户转让，转让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11月将所持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售股权取得其他投资收益15,163.60万元，占2012年末总资产的0.49%，占2012年末所有者权益的3.14%，占2012年末的营业收入为3.90%，均未超过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此之外，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等行为。

发行人近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7

单位：万元

产权证号	账面价值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起止日期
阳西电厂 1、2 号机组收费权	/	银团（国开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	160,000.00	2006/6/28-2022/5/20
阳西电厂土地使用权、1、2 号机组设备	1、土地：10,895.11 万元； 2、设备：212,304.21 万元			
阳西电厂土地使用权第二顺位，3、4 号机组设备	1、土地：10,895.11 万元；（与上行土地为同一块土地） 2、设备：290,170.4 万元	银团（国开行、中国银行）	322,500.00	2013/7/13-2028/6/27
阳西电厂 3、4 号机组收费权	/			
阳西电厂 40%股权	199,389.78			
内蒙古珠江投资青春塔煤矿建成后的固定资产	/	国开行	34,000.00	2012/1/5-2021/12/12
内蒙古珠江投资青春塔煤矿采矿权	2,009.39			
内蒙古珠江投资公司 90%股权	252,083.91			
广州农商行 1.6 亿股股票	35,802.00	农村商业银行	62,000.00	2017/3/22-2022/3/21
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收费权	208,779.14	中国农业银行	119,900.00	2016/12/26-2031/12/25
广深沿江高速收费权	1,481,597.52	银团（国开行、建行、中行、工行、农行、广发行）	557,735.00	2009/5/18-2028/9/24
		招商银行	346,943.00	2017/1/20-2032/1/19
广深沿江公司 30% 股权	165,184.68	民生银行	120,000.00	2018/3/9-2020/3/9
广深沿江公司 18% 股权	99,110.81	平安银行	30,000.00	2018/6/6-2019/4/6
			10,000.00	2018/6/13-2019/4/13
广深沿江公司 17% 股权	93,604.65	民生银行	40,000.00	2018/3/27-2019/3/26
			19,800.00	2017/10/16-2018/8/16
			10,200.00	2018/5/18-2019/5/20

广惠高速公司 30% 股权	106,042.62	工商银行	90,000.00	2017/6/8-2022/6/7
平海电厂 22%股权	44,163.22	招商银行	95,000.00	2017/11/6-2019/10/29
平海电厂 30%股权	60,222.57	工商银行	20,000.00	2018/6/1-2019/5/28
		工商银行	11,732.00	2018/6/1-2020/5/26
		工商银行	15,452.00	2017/6/1-2021/5/25
		工商银行	8,168.00	2018/8/9-2020/5/26
		工商银行	4,547.00	2018/8/9-2021/5/25
曹妃甸煤码头 10% 股权	33,200.00	南粤银行	10,000.00	2018/6/5-2019/6/5
			900.00	2018/7/2-2019/7/1
			4,100.00	2018/7/3-2019/7/2
			5,000.00	2018/7/30-2019/7/29
			30,000.00	2017/9/12-2018/9/1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3,541.76	平安、民生、招商等银行	/	/
合计	3,577,240.42			

十三、衍生产品情况

无。

十四、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无。

十五、海外投资情况

无。

十六、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拟发行的本期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其他近期发行计划如下：

表 6-48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

单位：万元

计划发行时间	发行品种	发行方式	发行金额
2018 年 4 季度	企业债	公开	20,000.00
2018 年 4 季度	公司债	公开	50,000.0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 信用评级结论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经评审，评定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经评审，评定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经评审，评定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展望稳定：信用状况稳定，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调整的可能性不大。

(三) 对公司主体评级报告观点

1、评级观点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煤炭和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下属阳西电厂机组利用小时数较高，青春塔煤矿及铁路专用线项目正在推进，广深沿江高速在广东省高速公路网中具有重要地位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电力需求增长放缓等因素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2017 年上半年公司盈利水平大幅下滑，关联方占款规模较大，受限资产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比很高以及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将继续稳步推进，评级机构对投管集团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2、主要优势/机遇

(1) 公司下属阳西电厂是南方电网在广东省内的直调电厂，近年来其机组利用小时数高于全省火电机组平均水平；

(2) 公司青春塔煤矿及铁路专用线项目正在推进，未来正式投运后，公司燃料供应稳定性及运输条件将得到较大提升；

(3) 公司投资建设的广深沿江高速在广东省高速公路网中具有重要地位，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快速增长，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3、主要风险/挑战

(1) 受区域用电需求增长放缓、西电东送电量增加以及电价下调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逐年下降；

(2)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盈利水平受电煤价格上涨影响大幅下滑；

(3) 公司关联方占款较多，受限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很高，资产流动性较弱；

(4) 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债务期限结构较为集中，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

(四) 跟踪评级安排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在本期融资券发行后 6 个月内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评级机构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受评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受评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受评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以上内容摘自公司的主体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获得主要商业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3,385,766.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2,495,759.00 万元，未用额度 890,007.00 万元，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73.71%。主要授信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可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503,686.00	257,686.00	24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190,713.00	190,713.00	-
中国建设银行	325,000.00	163,993.00	161,007.00
中国工商银行	567,318.00	253,318.00	314,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647,134.00	647,134.00	-
平安银行	108,000.00	64,000.00	44,000.00
长沙银行	35,000.00	35,000.00	-
厦门国际银行	25,000.00	25,000.00	-
农村商业银行	167,000.00	117,000.00	50,000.00
东莞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南粤银行	40,000.00	40,000.00	-
招商银行	510,000.00	450,000.00	60,000.00
民生银行	70,000.00	70,000.00	-
中信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广东发展银行	61,915.00	61,915.00	-
韩亚银行	30,000.00	30,000.00	-
浦发银行	45,000.00	30,000.00	15,000.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可使用额度
东亚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3,385,766.00	2,495,759.00	890,007.0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3,282,611 万元，已使用额度 2,518,578 万元，未用额度 744,024 万元，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76.73%。主要授信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 7-2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可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212,903.00	182,903.00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190,713.00	190,713.00	-
中国建设银行	450,000.00	156,976.00	293,024.00
中国工商银行	551,373.00	321,373.00	23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592,518.42	592,518.42	-
平安银行	108,000.00	55,000.00	53,000.00
长沙银行	35,000.00	35,000.00	-
渤海银行	40,000.00	40,000.00	-
农村商业银行	107,000.00	107,000.00	-
东莞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南粤银行	50,000.00	50,000.00	-
招商银行	510,000.00	450,000.00	60,000.00
民生银行	190,000.00	190,000.00	-
厦门国际银行	25,000.00	-	25,000.00
中信银行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广发银行	60,104.00	60,104.00	-
韩亚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浦发银行	45,000.00	12,000.00	33,000.00
东亚银行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3,282,611	2,518,578	744,024

（二）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显示，近三年发行人及其主要经营实体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无债务违约记录。

广惠东项目贷款曾被分类为关注类，目前已全部调整为正常类。为适应惠州市政府对稔平半岛新规划发展的需要及提高项目经济效益，广惠东延线对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概算及收费标准等进行相应调整。2014年9月，经广东省交通厅审批，项目概算由原批复26.08亿元调整为21.72亿元。因项目发生重大调整，国家开发银行在对广惠东延线项目的项目贷款暂时调整为“关注类”，公司于2016年12

月通过农业银行贷款对国家开发银行的项目贷款进行了置换。

广深沿江的部分项目贷款曾被分类为关注类，目前已全部调整为正常类。广深沿江曾因征地、工程材料款上涨等原因，原工期延长，部分贷款银团成员行曾将其调整为关注类，但未发生欠款、欠息等问题，目前广深沿江全部项目贷款均为正常类。

（三）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还情况

2016年4月8日，发行人公开发行10亿元5年期公司债，票面利率5.00%，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间。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发行4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1年，票面利率3.58%，目前已正常兑付。

2016年9月5日，发行人发行3亿元3年期私募债，票面利率4.50%，在第1年末及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目前已赎回。

2016年9月5日，发行人发行2亿元3年期私募债，票面利率4.90%，在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目前已赎回。

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人发行9亿元3年期私募债，票面利率4.40%，在第1年末及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目前已赎回。

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人发行5亿元3年期私募债，票面利率4.90%，在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目前已赎回。

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发行5亿元270天超短融自券，票面利率6.08%，债券于2018年4月20日到期，正常兑付。

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发行4亿元270天超短融自券，票面利率6.5%，债券于2018年5月25日到期，正常兑付。

2018年7月11日，发行人发行3亿元260天超短融自券，票面利率6.95%，债券于2019年3月28日到期。

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发行2亿元270天超短融自券，票面利率7.2%，债券于2019年6月11日到期。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发行过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没有债务融资工具违约记录。

第八章 发行人最近一期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如下：

表 8-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	351,331.35	60.16	403,957.18	66.16	391,422.38	84.88	408,614.72	84.62
煤炭	157,571.16	26.98	103,025.04	16.87	62,412.61	13.53	68,717.07	14.23
路桥	75,136.41	12.86	91,685.57	15.02	7,130.98	1.55	5,572.82	1.15
其他	-	0.00	11,928.60	1.95	158.82	0.03	-	-
合计	584,038.91	100.00	610,596.39	100.00	461,124.97	100.00	482,904.61	100.00

表 8-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力	289,853.03	70.70	340,137.23	74.12	256,782.86	79.63	232,053.39	76.99
煤炭	96,258.96	23.48	89,414.05	19.49	61,939.13	19.21	66,568.38	22.09
路桥	23,878.56	5.82	29,299.69	6.39	3,741.03	1.16	2,789.78	0.93
其他	-	-	11.93	-	-	-	-	-
合计	409,990.54	100.00	458,862.90	100.00	322,463.02	100.00	301,411.55	100.00

表 8-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电力	61,478.32	35.32	63,819.95	42.06	134,639.52	97.10	176,561.33	97.28
煤炭	61,312.19	35.23	13,610.99	8.97	473.48	0.34	2,148.60	1.18
路桥	51,257.85	29.45	62,385.88	41.12	3,389.95	2.44	2,783.03	1.53
其他	-	-	11,916.67	7.85	158.82	0.11	-	-
合计	174,048.37	100.00	151,733.49	100.00	138,661.77	100.00	181,493.05	100.00

表 8-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毛利率	2018 年 1-9 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力	17.50	15.80	34.40	43.21
煤炭	38.91	13.21	0.76	3.13
路桥	68.22	68.04	47.54	49.39
其他	-	99.89	100.00	-
合计	29.80	24.85	30.07	37.58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能源和路桥。公司的电力板块收入占比较高，利润也主要来源于电力板块。能源板块目前主要是供给下游的煤炭贸易及开发公司自有煤矿，青春塔煤矿于2017年9月投产，2017年原煤产量52万吨，销售收入0.73亿元，实现净利润0.41亿元。路桥方面主要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公司投资在建两条高速公路线路：广深沿江高速和广惠东延线。广深沿江高速部分路段于2013年12月底通车，2017年已正式投入运行。2017年度，发行人路桥产业收入共计91,685.57万元，其中来自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8,723.19万元，来自广深沿江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82,962.38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8,690万元，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63,859万元。

2015-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2,904.61万元、461,124.79万元和610,596.39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电力和煤炭板块收入下降所致。其中，电力板块收入分别为408,614.72万元、391,422.38万元和403,957.18，占比分别为84.62%、84.88%和66.16%，2015-2016年由于整体经济环境景气度下降导致全社会用电量萎缩，加之受西电东送电量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发电小时数减少，且受到上网电价下降的影响，电力板块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2017年发行人上网电量有所回升，电力收入也相应有所增长；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68,717.07万元、62,412.61万元和103,025.04万元，占比分别为14.23%、13.53%和16.87%，2017年煤炭价格延续2016年下半年上涨趋势，持续在高位波动，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路桥板块中，下属的广深沿江高速2017年正式投入运营，发行人路桥板块收入显著上涨；广惠东延线于2015年2月通车，车流量尚处于培育期，故收入仍较少。

2015-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01,411.55万元、322,463.02万元和458,862.90万元，2017年略有上涨。其中电力板块成本分别为232,053.39万元、256,782.86万元和340,137.23万元，占比分别为76.99%、79.63%和74.12%；煤炭板块成本分别为66,568.38万元、61,939.13万元和89,414.05万元，占比分别为22.09%、19.21%和19.49%。受近年发电量上升及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电力及煤炭板块的成本有所上升。

2015-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81,493.06万元、138,661.77万元和151,733.49万元，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应分别为37.58%、30.07%和24.85%，受成本影响，2017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电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76,561.33万元、134,639.52万元和63,819.9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3.21%、34.40%和15.80%，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电力板块毛利率有所波动。煤炭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148.69万元、473.48万元和13,610.9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13%、0.76%和13.21%，2016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国内市场煤炭产能和供给过剩，煤炭价格波动。2017

年随着煤炭价格上涨以及青春塔煤矿的建成投产，煤炭板块毛利率有所改善，同时将降低电力板块的原材料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路桥板块2015-2017年毛利润分别为2,783.03万元、3,389.95万元和62,385.88，毛利率分别为49.94%、47.54%和68.04%，毛利率较高。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投管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企业22户，与2017年末相比无变化。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稳健，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8-5 发行人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1	总资产	4,497,458.63	4,805,493.96
2	总负债	3,064,451.63	3,332,126.54
3	净资产	1,433,007.00	1,473,367.42
4	营业收入	610,596.40	584,038.91
5	利润总额	93,344.00	94,147.46
6	净利润	86,231.68	80,006.23
7	经营性现金流入	818,739.03	942,554.87
8	经营性净现金流	238,344.70	217,951.53
9	流动比率	0.67	0.70
10	资产负债率	68.14%	69.34%

（一）总资产

近一年末及近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4,497,458.63万元及4,805,493.96万元，资产稳步增加，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流动资产方面，近一年末及近一期末分别为731,714.40万元及961,981.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7%及20.02%。

非流动资产方面，近一年末及近一期末分别为3,765,744.23万元及3,843,512.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73%及79.98%。

（二）净资产

近一年末及近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1,433,007.00万元和1,473,367.42万元，净资产呈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86%和30.87%；资产负债率分别是68.14%和69.23%。

表 8-6 发行人近一年及最近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净额	417,200.00	29.11	417,200.00	28.32
专项储备	-	-	5,022.23	0.34
盈余公积	34,979.77	2.44	34,979.77	2.37
未分配利润	616,194.18	43.00	690,913.60	46.89
少数股东权益	364,633.04	25.45	325,251.82	2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007.00	100.00	1,473,367.42	100.00

1、未分配利润

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16,194.18 万元及 690,913.6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3.00% 及 46.89%。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74,719.42 万元，增幅 3.89%。

(三) 利润情况分析

表 8-7 发行人近一年及最近一期利润及盈利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610,596.40	584,038.91
减：营业成本	458,862.90	264,612.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4.87	8,841.72
管理费用	14,746.19	13,452.13
财务费用	114,210.19	105,164.43
加：投资净收益	55,250.93	
资产处置收益	20.61	
其他收益	19,275.25	46,818.55
二、营业利润	93,059.04	93,408.64
营业外收入	524.84	878.68
营业外支出	239.88	139.86
三、利润总额	93,344.00	94,147.46
所得税费用	7,112.32	14,141.22
四、净利润	86,231.68	80,006.2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891.47	74,719.42
少数股东损益	8,340.21	5,286.82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润率	14.12%	13.70%
净资产收益率	6.09%	5.43%
总资产收益率	1.95%	1.66%

注：2018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近一年及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10,596.40万元及584,038.91万元；期间费用分别为128,956.38万元和118,616.56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93,059.04万元及93,408.64万元；净利润依次为86,231.68万元和80,006.23万元。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8-8 发行人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739.03	942,55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394.33	724,60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44.70	217,95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28.71	40,04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21.42	152,07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92.70	-112,02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078.70	987,07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909.76	888,50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31.06	98,566.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79.06	204,488.14

1、经营性现金流量

近一年及近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818,739.03万元及942,554.87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580,394.33万元及724,603.34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344.70万元及217,951.53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近一年及近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592.70万元及-112,029.72万元。发行人在电力、高速公路、电煤板块均有扩建项目或新建项目，在建工程投资保持在较大规模，投资性净现金流均为负值。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近一年及近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831.06万元及98,566.32万元。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信状况

（一）评级变动情况

1、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2018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级。AA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发行人近一期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 8-9 发行人最近一期债务融资主体评级情况表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评级时间	是否跟踪评级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评级通知书编号
主体信用评级	2018.9.7	是	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报 D[2018]878号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报告摘要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9月7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7]1221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评级观点

大公确定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表明投管集团面临良好的偿债环境，财富创造能力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偿债来源保持充足。主要理由阐述如下：

(1) 公司外部偿债环境良好。中国经济稳健发展，由于煤炭成本提高，使得煤电企业盈利能力弱化，但是随着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的回升，带动了发电企业发电量上升，公司所在的广东省经济发展水平很高，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良好。

(2) 公司的财富创造能力很强。发电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受电价下调和下游需求影响，收入规模有所波动；2017年受火电需求回暖影响，公司电煤收入大幅增加；公司投资建设的广深沿江高速在广东省高速公路网中占据重要地位，车流量逐年增长。

(3) 公司偿债来源有待提升。公司拥有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流动性还本付息能力较好；可变现资产对公司存量债务保障能力很强；但近年来，公司负债与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且有息负债占比较高；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4) 公司偿债能力很强。流动性偿债来源对流动性损耗的覆盖能力很强；清偿性偿债来源以发电设备和高速路产为主，具有较高的变现能力价值，但资产受限程度很高，对债务有一定的保障能力；但公司发电业务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盈利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有待增强。

2、优势

(1) 公司下属阳西电厂是南方电网在广东省内的直调电厂，近年来其机组利用小时数高于全省火电机组平均水平；

(2) 公司阳西电厂5、6号机组获得保护性复工函、内蒙古朱家坪电厂获得建设批复，未来随着项目投产公司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提升；

(3) 2017年下半年，青春塔煤矿完工投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电煤业务销售的盈利水平；青春塔铁路专用线项目正在推进，未来正式投运后，公司燃料供应稳定性及运输条件将得到较大提升；

(4) 公司投资建设的广深沿江高速在广东省高速公路网中具有重要地位，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快速增长，2017年正式转入运营阶段，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3、关注

(1) 受电价下降、电煤价格上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持续下降；

(2) 公司关联方占款较多，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且在总资产中占比很高，资产流动性较弱；

(3)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债务债务期限结构较为集中，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

(4) 2018年以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阶段性担保金额较大，存在一定或有风险。

(二) 近一期授信情况

发行人信用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授信空间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很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3,282,611 万元, 已使用额度 2,518,578 万元, 未用额度 744,024 万元, 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76.73%。主要授信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 8-10

单位: 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可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212,903.00	182,903.00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190,713.00	190,713.00	-
中国建设银行	450,000.00	156,976.00	293,024.00
中国工商银行	551,373.00	321,373.00	23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592,518.42	592,518.42	-
平安银行	108,000.00	55,000.00	53,000.00
长沙银行	35,000.00	35,000.00	-
渤海银行	40,000.00	40,000.00	-
农村商业银行	107,000.00	107,000.00	-
东莞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南粤银行	50,000.00	50,000.00	-
招商银行	510,000.00	450,000.00	60,000.00
民生银行	190,000.00	190,000.00	-
厦门国际银行	25,000.00	-	25,000.00
中信银行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广发银行	60,104.00	60,104.00	-
韩亚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浦发银行	45,000.00	12,000.00	33,000.00
东亚银行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3,282,611	2,518,578	744,02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财务事项变化。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销售额 $\times$ 税率=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披露如下文件：

- 1、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主体跟踪评级报告；
- 3、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公司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公司占同类资产总额 20%以上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报废；

- 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7、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公司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 9、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1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1、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本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超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二)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务工具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务工具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由同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参加,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 (1)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

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触发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可以召集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 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上海清算所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上海清算所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除因触发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5、其他事项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召集人可依据相关自律规则申请豁免披露持有人会议有关情况。

对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履行持有人会议有关职责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交易上协会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将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不可抗力发生时, 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六、投资人特殊保护条款

(一) 交叉保护条款

1.1 【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的本债项以外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境外债券; 任何银行贷款、承兑汇票、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银行理财的本金或利息, 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 以较低者为准。

1.2 【处置程序】如果第 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 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1.2.1 发行人知悉第 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

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1.2.3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1.2.4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5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45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6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1.2.7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天）。

1.2.8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二）事先约束条款

2.1 【触发情形】（事先约束事项）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需作出如下行为的，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1）（出售/转移重大资产）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30%及以上）；

（2）（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对合并口径以外的公司或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提供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以较低者为准）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的；

（3）（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或者虽拟对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外的其他债务进行重组，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股权、展期、削减利率等方式；

（4）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除发行人律师认定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确认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外，将发行人部分所有权未受限制的资产形成资产池，资产池内的资产情况详见表 12-1。池内的资产金额须覆盖本期注册额度下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并接受主承销商每季度的核查和监测，如果发行人拟对所有权未受限制的资产进行抵质押或转让，且导致抵质押或转让后剩余的所有权未受限制的资产无法覆盖本期注册额度下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需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不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表 12-1

单位：万元

持有资产子公司	资产内容	账面价值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阳西电厂 60%股权	295,634.54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平海电厂 3%股权	4,297.26
深圳珠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准朔铁路 14.45%股权	79,549.95
合计		379,481.75

2.2【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第 2.1 条中的约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2.2.1 发行人知悉第 2.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2.2.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2.2.3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2.2.4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第 2.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45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2.2.5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

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2.2.6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第 2.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2.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如有宽限期，应早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到期。

2.2.7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控制权变更条款

3.1 【触发情形】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根据发行人律师认定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东韩建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一航。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控制权变更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2【处置程序】如果第 3.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信息披露

3.2.1 发行人需在下列控制权变更信息披露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持续披露控制权变更的有关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控制权变更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控制权变更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2、违反控制权约定事项

发行人如果触发上述 3.1 条款，参照第 2.2.1-2.2.5 条约定的程序进行处置（不设置宽限期）。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

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约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以及在该持有人会议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违约事件未获得豁免。如果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视为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发生了违约。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违约事件保护机制的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

第十三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21号珠江投资大厦15楼1501之三十房

法定代表人：黄臻宇

联系人：邱垵晴、叶潇楚

电话：020-61396576、61397568

传真：020-61396459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戴莹

电话：010-66109649

传真：010-66107567

邮编：100040

（二）承销团其它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赵红彬

电话：010-66595026

传真：010-66591737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俞飞帆

电话：021-50290510

传真：021-50290550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1 段 433 号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马腾君

电话：0731-82110311

传真：0731-84305350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联系人：闫天驹

电话：0755-33547393

传真：0755-82401562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贾泽宇

电话：010-89926507

传真：010-88395658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游杰

电话：010-50911229

传真：010-50911210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中心北翼 15F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徐洪敏

电话：0755-82026599

传真：0755-82026594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陈琛

电话：021-20333407

传真：021-50498839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万金

电话：010-63197800

传真：0755-25832940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徐珂

电话：021-53522162

传真：021-63326933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辰昊

电话：010-60838807

传真：010-60836294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伊文标

电话：010-59136727

传真：010-59136817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胡诗雨

电话：0755-88285250

传真：0755-83025253

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K11）14层或15层

负责人：卢跃峰

联系人：倪洁云

电话：020-85277001

传真：020-85277002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联系人：魏淑珍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五、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王丹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六、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7888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单位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王蕾

电话：010-57896554

传真：010-57896688

本公司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二)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

(四)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五)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名称: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地址: 广州市中山大道 105 号华景新城华景北路 82 号

联系人: 邱垵晴、叶潇楚

电话: 020-61396576、61397568

传真: 020-613964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联系人: 戴莹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cn)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者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 指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EBIT=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净支出;

EBITDA债务保障倍数=(全部债务+资本化利息支出)/EBITDA;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营业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平均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总资产报酬率=EBIT/平均资产总额;

收入现金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润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18 年 11 月 5 日